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

財政總長張心沛呈 益陽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

准予分別蠲緩賦銀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准安

徽省長咨請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其蔡

繼培等二員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文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覈報本年

五六兩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

缺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為

縣知事薦任職各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

甄別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准交河南有漕各縣代

公電

楊增新勸買

表魏聯奎等請將有漕各縣地丁改折銀數酌予輕減已據情令該省財政廳長連同駐汴代表馬鴻恩等所呈各節詳查呈覆至所請緩徵兩月一節應無庸議文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准交河南有漕各縣駐汴代表馬鴻恩等請將有漕各縣地丁改折銀數酌予輕減已據情令該省財政廳長詳查呈覆並速集紳耆磋商辦法至所請將蔣案取銷一節未便照准文

通告

司法部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靳永泰楊紹曾張玉書韓金元李西峯張恩華楊金城繩秀山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王廷蘭
王克儉趙山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王廷佑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劉鴻猷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鴻賓為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吳常陞為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家鸞為纂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徐鄂陳玉洲關純一胡建中譚振和鄭懷春王國珍為陸軍步兵中校高毓麟馬德潤劉子成石傑為陸軍騎兵中校關偉俊劉鑑瀛戴延續為陸軍砲兵中校傅宗漢為陸軍工兵中校耿錫陸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楊桂連王世霖閻晉傑丁紹起劉國楨金如任殿舉劉振遠楊德興肇長勝張朝忠魏希沆潘濤鄧朝琢玉祿為陸軍步兵少校溫謙

英武克伸何文源史寶山關凌閣劉樹山韓國士舒廣元茅宗漢時汝霖李恩祿于川合王世賢周鳳標劉德勝張全盛何占元蕭煥章趙福焦寶澄爲陸軍騎兵少校何清祿張春臺爲陸軍職兵少校李憲允楊筱山陳得標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蔡宏勳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蔡廷漢倪振麟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翼鸞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何春祥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福祥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唐天喜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何鋒鈺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上官建勳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熊文朗張培勳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門野重九郎大倉喜七郎藤瀨政治郎高田釜吉河野久太郎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遠藤壽儼給予三等嘉禾章町本似三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蘇雲生密克爾生盧泰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惠斯加脫給予三等嘉禾章孟脫田恩史樂德安迪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倪文翰王麟慶馮紹閔鄭金聲蔡用勳陸鎔張炳賢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林鶴鼎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孫秉彝馮學壹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王國柱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葉瀾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張華林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印鑄局請獎給勤勞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葉瀾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山東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唐天喜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唐天喜上官建勳等已有令明發王炳燾著傳令嘉獎王炎交國務院存記彭福基准以
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綏遠都統請獎寧軍會剿綏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國柱已有令明發馬敦文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孫秉彝等奉獎勵章重複倒置擬請改獎由

呈悉孫秉彝等已有令明發李煒章陳塘均著傳令嘉獎趙永平准給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交通總長請獎四鄭鐵路工出力案內虞愚一員擬請改獎由

呈悉虞愚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江西督軍請獎修水縣屬剿匪出力人員許鳳藻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徐海鎮守使請獎迭次剿匪在專出力人員請分別改獎由
呈悉史久紹章維鈞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陸軍部請獎綏西剿匪出力人員夏琦英等擬請改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吉林督軍請將戡定哈埠俄亂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林鶴壽已有令明發張高齡陳慶麟均准以簡任職分省任用劉名顯等均准以薦任職
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蔡廷幹提案請給異常出力各員獎勵金據情代陳由呈悉單內異常出力各員應准從優請獎至所請提案加給獎金之處現在獎金辦法久經廢止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山東省長請將東臨道尹公署掾屬獎給勳章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吉林督軍請將吉林俘虜收容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七月廿六日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呈悉李恩榮王玉珍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直隸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夏盛永准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福祥等已有令明發蔡成勳于秉良李煥章孫錫聲張春雨張鼎彝范標秦雀炳均著傳令嘉獎韓鳳全曹振邦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已故四川鹽運使晏安瀾優卹辦法由

呈悉晏安瀾應准特給卹銀三千元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核湖南等省請給故員羅亨英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給江西寧都縣知事楊焜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四川督軍請將程福海等撤銷擬職處分由

呈悉程福海翟孝緒均准撤銷擬職處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吉林督軍請將吉林俘虜收容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錫存義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隸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人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綏區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敘由
呈悉靳永泰徐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議員試署僉事並請准予調部任用由

呈悉劉鴻猷准其調部任用已另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熊心湛 呈

分別蠲緩賦銀文

大總統會核湖南益陽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

為核議湖南益陽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湖南益陽縣民國七年被水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賦銀一案於本年五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查該省益陽縣忠信團下資西下垸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九畝五分四釐額徵正餉銀二百八十九兩零六分五釐一毫申合省平賦銀六百九十三兩七錢五分六釐二毫應蠲除賦銀四百八十五兩六錢二分九釐三毫四絲蠲餘賦銀二百零八兩一錢二分六釐八毫六絲分作三年帶徵又一區團周家汊等處被災九分之地計一萬九千零八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三百七十九兩四錢一分二釐四毫申合省平賦銀九百一十兩零五錢八分九釐七毫六絲應蠲除賦銀五百四十六兩三錢五分三釐八毫五絲六忽蠲餘賦銀三百六十四兩二錢三分五釐九毫零四忽分作三年帶徵以上共計被災之地三萬五千三百五十六畝五分四釐額徵正餉銀六百六十八兩四錢七分七釐五毫申合省平賦銀一千六百零四兩三錢四分五釐九毫六絲蠲除賦銀一千零三十一兩九錢八分三釐一毫九絲六忽蠲餘賦銀五百七十二兩三錢六分二釐七毫六絲四忽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益陽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准安徽省長咨請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其蔡繼

培等二員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文

為薦員試署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請予照准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據警務處呈據省會警察廳呈請薦任蔡繼培柯逸安冠臣為該廳警正再蔡繼培柯逸均係分發任用縣知事請仍留原資檢同各該員等履歷轉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咨准銓叙局審核均准試署並分別准留蔡繼培柯逸縣知事原資應請准予任命蔡繼培柯逸安冠臣試署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以資任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五六兩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

人員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五六兩月分督軍公署鎮守使署暨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懇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五六兩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湖南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張青黎 贛南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張慎修 陸軍第二十七師三等參謀官劉

偉 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官忠 誠

以上共計四員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薦任職各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

別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縣知事薦任職各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第五條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人員應准予甄別又准銓叙局咨各省薦任職人員呈准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縣知事陳建勛陳思材陳魁徐傳薪分發薦任職郭熙鳳等到省已滿一年經彙詳加考察均屬勤能幹練篤實有為堪以留湖補用又查有分發縣知事馮紹曾前因辦理三四兩年公債出力迭蒙獎給勳章核與准免甄別之規定相符自應免其甄別一併留湖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湖南縣知事薦任職應行甄別暨應免甄別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應行甄別縣知事

陳建勛 三年六月到省

徐傳薪 四年十月到省

應行甄別薦任職

郭熙鳳 七年四月到省

應免甄別縣知事

馮紹曾 四年八月到省

陳魁 四年八月到省

陳思材 五年三月到省

咨 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准交河南有漕各縣代表魏聯奎等請將有漕各縣地丁改折銀數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酌予輕減已據情令該省財政廳長連同駐汴代表馬鴻恩等所呈各節詳查呈覆至所請緩徵兩月一節應毋庸議文

為咨呈事承准貴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有漕各縣代表魏聯奎等呈為查核偏徇公懇持平糾正文並清摺各一件到部並據該代表等呈同前情正核辦間復據該代表等以改折試辦期滿原案時效已失蒙批再陳懇予令廳查照成例暫行緩徵等情呈請前來查此案前經本部派委參事上行走姚詒慶前赴該省會同財政廳廳長稟承省長查明呈覆當以此案應由該省財政廳長邀集各該代表暨無漕各縣公正紳耆詳慎討論籌商變通平允辦法呈部核辦在此項辦法未定以前仍查照上年呈准原案辦理以重預算等因咨呈貴院並函達公府秘書廳暨分別咨令批示各在案此次復據該代表等前後呈請各情覆查該省地向分徵銀徵錢或半銀半錢辦法不一內有漕各縣丁銀如徵錢之開封等三十一縣係每兩實徵錢二千二百餘文以至二千七百餘文徵銀之封邱等十一縣係每兩實徵銀一兩一錢有奇以至一兩四錢有奇半銀半錢之考城等十二縣每兩實徵銀錢數目亦不出此範圍至無漕各縣丁銀除新安洛寧二縣小糧每兩實徵錢祇一千五百文伊陽一縣每兩實徵錢祇二千文鄆縣內鄉二縣小糧及葉縣西華襄城柘城舞陽信陽等六縣每兩實徵錢祇二千二百文或二千四百餘文又淅川陝縣閿鄉等三縣每兩實徵銀祇一兩三錢八九分外餘如徵錢之商水等二十四縣每兩實徵錢二千七百文以至三千三百文徵銀之淮陽等七縣每兩實徵銀一兩四錢以至一兩六錢半銀半錢之夏邑等十縣每兩實徵銀數亦與徵銀諸縣相等實徵錢數則多至三千四百餘文或三千六百餘文茲據該代表等呈稱舊制有漕五十四縣漕雖偏重幸丁銀統徵價輕可資調劑無漕五十四縣雖無納漕之名漕折隨丁銀統徵每兩實交數目較重並非完全豁免等語尙非無因上年丁漕改折原案丁銀係一律以二元二角改折致有漕各縣負擔較為增重可否將該有漕各縣地丁改折銀數比較無漕各縣酌予輕減以劑其平之處已據情令該省財政廳廳長連同駐汴代表馬鴻恩等所呈各節併案詳細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所請緩徵兩月以待解決一節應毋庸議除函達公府秘書廳

暨令該省財政廳並批示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准交河南有漕各縣駐汴代表馬鴻恩等請將有漕各縣地丁改折銀數酌予輕減已據情令該省財政廳長詳查彙報並速集紳耆磋商辦法至所請將蔣案取銷一節未便照准文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有漕五十四縣駐汴代表馬鴻恩等爲丁漕改折一案查覆備祖呈懇持平核辦文一件到部並據該駐汴代表呈請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省有漕各縣代表魏聯奎等呈請派員詳查另行核辦當經本部派委參事上行走姚詒慶前赴該省會同財政廳廳長稟承省長查明呈覆旋由部以此案應由該省財政廳長邀集各該代表暨無漕各縣公正紳耆詳慎討論籌商變通允辦法呈部核辦在此項辦法未定以前仍查照上年呈准原案辦理以重預算等因咨呈貴院並函達公府秘書廳暨分別咨令批示各在案此次復據該駐汴代表馬鴻恩等呈稱各情覆查該省有漕各縣原徵漕糧石數據該省有漕各縣紳前次所呈之河南有漕各縣現在統辦全省漕糧舊徵新折增減表核算計該五十四縣共徵漕二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六石六斗九升三合五勺內每石舊徵銀自三兩三錢至六兩九錢各不等共徵銀七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兩四錢一分九釐五毫三絲又每石舊徵錢自五千元至九千二百元各不等共徵錢一百三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九兩三百七十四文照該增減表所載銀一兩折洋一元五角錢一千四百折洋一元計算共舊徵銀錢折合銀元二百一十一萬零六百零三元二角零八釐有奇以較上年改折案內每石五元共折徵銀元一百一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三元五角四分八釐有奇之數相差不過一萬五千六百餘元又查該省所送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內有漕各縣額徵地丁銀數一百七十九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兩有奇無漕各縣額徵地丁銀數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一百零八兩有奇內錢莊各縣每兩徵錢自二千文以至三千餘文不等內以二千五六百文爲居多數今姑以兩徵錢二千八百文又以錢一五五七折合銀

元計算是每兩僅徵銀一元七角有奇以較上年改折案內每兩折徵二元二角之數計每兩約差四角有奇其銀莊各縣銀以六七八折徵銀元則每兩僅徵銀一元四角七分七釐以較每兩折徵二元二角約差七角二分三釐今即以兩差四角五分平均計算地丁一項共應增徵銀一百三十五萬元有奇是此次因改徵銀元所增之數實以地丁一項居大部分於漕糧改折無甚關係該有漕各縣地丁原額本較無漕各縣爲多從前徵錢徵銀數目又較無漕各縣爲稍輕此次一律以二元二角改折則所增自多於無漕各縣茲據該駐汴代表等呈稱丁漕兩項從前之銀以六七八錢以一五五七折合銀元計共增洋一百四十餘萬元有漕各縣共增洋一百一十餘萬元無漕各縣僅增洋三十餘萬元有漕各縣何獨負此累累偏重之納稅義務等語似於丁漕改折原委尙未洞悉惟查該有漕各縣既有代輸無漕各縣漕糧情事向來完納地丁徵收銀錢數目較輕於無漕各縣上年丁漕改折原案丁銀係一律以二元二角改折致有漕各縣負擔較爲增重究竟未改折以前每兩徵銀徵錢之數是否係包括耗羨及雜費等項在內及可否將該有漕各縣地丁改折銀數比較無漕各縣酌予輕減以劑其平之處已據情令仰該省財政廳廳長詳細查明呈覆以憑查核並一面由該廳長從速召集公正紳耆磋商辦法以資解決所請先將蔣案取銷一節未便照准除函公府秘書廳暨令該省財政廳並批示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

公電

楊增新勸電 七月十四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戰督辦處參謀部外交部陸軍部內務部各省督軍省長寧夏護軍使均鑒有日奉府軫電恭悉提起辭職咨行國會公決聞命悚惶杞憂彌切伏思大總統爲一國元首非屈任滿期內無故引退致國本有動搖之虞既係責任內閣制度大總統無責可負誠無咎之可引現值閣員辭職萬一慰留無效正賴大總統明慎改組相助爲理以促成和平統一之大業若竟背義高蹈不特失海內喁喁之望抑且敢強鄰逐逐之心又豈我大總統就任之初衷所願出此者哉倘因外交棘手內故多艱而採取重任主義視首座如奕棋棄天下猶敝屣則國人付托之重國勢飄搖之危不亦重可念耶民可與樂成不可與民憂古今中外之享歷史榮譽者莫非自堅忍不拔而來即以增新而論謬以韃材待罪巖疆適值俄之新舊黨爭英之對阿宣戰國防喫緊因應爲難所以未敢引退者亦以國步多艱陸防至重寧竭其心思才力求無誤於邊局況公府經緯萬端動關全局際此貞元絕續之交尤仗鼎力維持之效何容遽萌退志增新徵求新省文武各界議商各會均請電留鈞座足見民情愛戴如出一轍參衆兩院自當代表輿論熱誠懇留除地方秩序應由增新率同新疆文武妥爲維持冀有以抒大總統西顧之憂外務所我大總統俯順輿情勉任艱鉅一面組織內閣以專責成務解此日之糾紛俾進中華之國度則邊民幸甚全國幸甚臨電無任企禱之至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勸印

通 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司法官考試報名日期截至本月十五日止曾經通告在案現展限五日自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仰志願應試各員務於限內迅速報名幸勿延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二張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等學力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校址 安定門內 耶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 **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 **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集齊(六) **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歷史地理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待遇 師範學校畢業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接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育廳 務課即寄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德文法文各招一班 報名時自行註明 日早七點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保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閔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形情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 一年 本科三年 本科內分 (機械) (電氣) (機械) (織造) (應用化學) 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 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 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 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公府收支處啓事

現本府各機關自三月起薪水因部款支絀至今未能照付是以三四兩月已由本處在於各銀行商借墊發刻因積欠過鉅各行不能續借以致停頓迭經各處電話詢催不但無以應付且各行催索欠款甚急實屬異常為難恐諸君未悉底蘊特此聲明尚祈見諒此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教育部指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

等省積勞病故官佐胡益壽等員卹金文

(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編製第

五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恭呈鈞覽文

齊

大理院查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零二五

號)

公函

江西財政廳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第二

百號)附指令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殷家昌胡得勝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徐卓增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袁蔭槐加陸軍一等軍醫正街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王子健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高大德郝慶元梁國印祝秉權張超于得慶夏思忠徐貴成馬從龍
尙玉喜劉玉德爲陸軍步兵中校李志大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曹維邦加
陸軍騎兵中校銜郭傳山李西平蔣文愷李敬箴譚長金姜瑞榮王占仁王世禹李鳳成爲陸
軍步兵少校田振東馬世吉傅榮波敖富占爲陸軍騎兵少校張煜臣徐貴生周治國李玉堂
郭永學銀繼銘蘇貫仁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祝日中王維賢韓桂林孟昭瑞加陸軍騎兵少校
銜何瑾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蕭長貴晉給三等嘉禾章趙興亮呂文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劉新桂給予三等嘉禾章夏英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魯省三晉給三等文虎章滕雲龍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已奉令交付懲戒之前固始縣知事陸守仁於該縣任內交代虧欠鉅款擅自私逃請交會併行審議等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准河南兼省長咨前固始縣知事陸守仁交代虧欠鉅款擅自私逃請轉呈併案交付懲戒並通緝由

呈悉陸守仁已有令交會併案辦理並著通緝歸案訊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轉呈法制銓叙兩局遵令會商釐訂各省區保薦人才限制辦法擬定保獎條例十四條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前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本衙門保衛地方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新桂等均已有令明發申振林陸炳鴻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豫軍越境剿匪暨剿辦本省考城等處股匪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蕭長貴等已有令明發杜國勳鮑喜清王斌修均著傳令嘉獎彭振清給予六等嘉禾章
張玉春晉給七等嘉禾章張華祥馬煥龍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豫軍越境剿匪暨勦辦本省考城等縣股匪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呈悉殷家昌高大德魯省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安徽督軍省長咨請獎給緝匪出力人員梅鳳章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王子健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推事吳汝讓等官等由

呈悉吳汝讓傅琳均准叙列三等洪文瀾樓英均准叙列四等韓照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呈防守武漢出力人員擇尤擬懇特予獎叙其各該員改獎勵章原案並請撤銷以免重複
由
呈悉屈佩蘭魏聯珉詹昌熾均交國務院存記許樹人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
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四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趙倜

呈冀報民國八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棟員吳業精署烏蘇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發給阿爾泰屬新土爾扈特愛公旗賑恤麥麩一萬觔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 深
內務總長 朱 深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五三號

本部主事伍步昌應專派在文書科辦事志庚應調派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教育部令第五四號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

本部普通教育司第四科長路孝植現奉簡署湖北教育廳長應派視學林錫光代理科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〇七號

令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金邦正

呈一件送農林兩科畢業學生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校農林兩科學生考試畢業分數既均尚及裕應准畢業備案惟農科內尚有學生曾垂祺一名因何事不能隨同畢業并未隨文敘明應另行呈報以備稽核除送登政府公報外合亟令仰該校長知之此令

附該校畢業表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農學林學兩科畢業學生一覽表

農學科二十三名

姓名	分數	姓名	分數	姓名	分數	姓名	分數
尤孝標	八九、九	管義達	八八、五	莊長恭	八四、六	劉栢慶	八二、八
何仁楷	八〇、一	金嗣說	七九、六	凌毓璜	七九、四	朱宜民	七七、八
江建	七五、二	何祖昌	七四、三	葛敬應	七四、二	管康	七三、
姚望	七二、	周維京	七〇、八	夏時	七〇、五	王學基	六九、八
陸淦生	六九、	黎惠普	六八、二	周亞青	六七、八	陳清玉	六九、二

林學科十四名

姓名	分數	姓名	分數	姓名	分數	姓名	分數
祖呈煦	八三、八	陳新	八一、八	何世昌	七七、一	白琛	七六、五
鄧道明	七二、六	徐礎	七〇、九	申文傑	七〇、二	王光沂	六七、五
曹益謙	六七、四	冷體雲	六六、五	李明倫	六六、一	周先佩	六四、六
						邢樾	七五、四
						葛學瑗	六七、四

院令

大理院令第十五號

本院推事沈家彝現呈准叙列二等給二等第四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佈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九號

本院改訂辦事章程業經呈奉

令准施行依該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備用書記廳印茲於七月九日准

國務院秘書廳將印送交來院文曰大理院書記廳之前當即啟用除通行外特此佈告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洪震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等省積勞病故官佐胡益壽等員卹金文（

附單）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據湖北江蘇直隸河南山東吉林安徽江西等省督軍熱河都統四省經略使長江巡閱使潮梅鎮守使陸軍第四師第十三師第十六師師長第十七混成旅旅長講武堂堂長等先後咨呈請將官佐胡益壽等員照章給卹各等因並造送書表隨文送核前來本部一再詳審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准照原擬分別給卹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機關積勞病故官佐胡益壽等員核擬卹金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正軍械官陸軍步兵中校胡益壽

以上一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進一級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江蘇督軍公署副官陸軍憲兵中校周鴻鈞

以上一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張克永 前潮梅鎮守使署參謀陸軍步兵少校郭 規 陸軍第

十三師副獸醫官史佐臣 陸軍講武堂學員陸軍步兵少校張金和 陸軍講武堂學員前陸軍營長柳

營 直隸陸軍第三補充旅排長陸軍騎兵少校銜騎兵上尉李明焯

以上六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陸軍第三師二等書記官許日長 直隸巡防步隊第四營哨官靳有平 留豫殺軍左路第二營哨官陳耀

魁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第二營軍需長李印山 陸軍第四師軍械長吳長和 陸軍第九

混成旅連長鄭國安 賈貴興 匡振德 河南宏威軍第一路步二營連長趙 侗 江蘇陸軍第二師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李文運 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連長楊逢春 史占魁

以上十二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排長俞鴻勳 陸軍第九混成旅排長陳淑禮 邱樹棠 陸軍第四師排長申文忠

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排長賈青山 山東新軍步兵第二旅軍醫生鍾星池 新編安武軍第四路第

三營哨長樊弼才 江西陸軍第三混成旅礮兵營排長潘增仁 本部辦事員貴 芳 直隸陸軍第三

混成旅排長張文貴

以上十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安武軍第八路第二營書記尙家瑤 江西陸軍測量局班員黃步曾

以上二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督隊官李鑑堂 熱河陸軍第二團查馬長趙仲山

以上二員查係因病身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吉林督軍公署衛隊營排長王玉山

以上一員查係因病身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農商總長田文列呈 大總統爲編製第五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恭呈鈞覽文

爲編製第五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恭呈鈞覽事竊本部辦理農商統計業經四次成書迭呈鈞鑒各在案
本屆第五次統計表自民國六年即行著手籌備原限七年秋末編成嗣以國內多事各省報告稽遲致未克
如期出版節經電催趕辦並由文烈督飭統計人員分類編製今已一律告成綜計全書二百有八表居分部

別編舉目張國內農商工鑛情形得此可以略知梗概仍應力求精進逐漸改良期於實業前途有所裨益所有編成第五次農商統計表各緣由理合彙裝成冊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零二五號)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查公訴權之消滅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甚詳現該草案雖未全部頒行而實際上遇有公訴權消滅情形亦多準據該草案條文辦理例如同條第一第三及第六第七各款所載民國以來京外各法院辦理此種案件數見不鮮即其明證貴院判例所認公訴權消滅之原因是否即以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舉者為限相應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公訴權消滅之原因在現行法令既無明文規定斟酌條理自可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各款為標準本院於此外尚無他項先例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公函

江西財政廳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第二百號)附指令

敬啟者竊敝廳前奉財政部頒發元年六釐公債票二百萬元計自二萬四千零一號起至二萬五千五百號止千元公債票一千五百張又自十七萬零一號起至十七萬五千號止百元公債票五千張並經呈奉咨准部復准由贛省按照現時價格變賣抵還溢撥解款等因奉經敝廳呈請指定付息還本機關俾易變價在案茲奉財政部三千三百五十八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贛省前領元年六釐公債票二百萬元應由該省中國銀行經理付息還本惟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業已過期毋庸發付利息所有該號息票應即截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下送部註銷仰即遵照辦理並於該項債票出售時先將變賣價格呈報本部核奪爲要此令等因到廳奉此除遵辦外相應照錄指令函請貴局請煩查照希將此次所奉財政部指令作速刊入政府公報俾衆咸知而便出售足紓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

照錄指令

財政部指令第三千三百五十八號

令江西財政廳

呈一件呈請將奉發元年債票指定付息機關登報公示由

據呈已悉查贛省前領元年六釐公債票二百萬元應由該省中國銀行經理付息還本惟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業已過期毋庸發付利息所有該號息票應即載下送部註銷仰即遵照辦理並於該項債票出售時先將變賣價格呈報本部核奪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

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外交類

民國元二三年本國人員收受各國勳章一覽表

勳章別	年		年		年		年		年	
	國	別	元	二	三	法	俄	德	日	義
頭等紅鷹勳章			一							
三等紅鷹勳章								一		
四等紅鷹勳章								二		
一等大綬榮光勳章										
三等榮光勳章				一						
四等榮光勳章										
五等榮光勳章					三					
二等御冕勳章										
三等御冕勳章										
四等御冕勳章										
五等御冕勳章										
二等王冠勳章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外交類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 試驗期 七月

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郎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二)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何)物理化學博物(三)報名日期 見上海報紙(四)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齊(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七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小學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教育廳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

報名期 八年七月一日起 試期前一日止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現銀五角
試驗期 八月十四日
校址 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路西
注意 報名時自行註明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違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 本科三年 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化學)(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校指定其一科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在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城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公府收支處啓事

現本府各機關自二月起薪水因部款支絀至今未能照付是以三四兩月已由本處在於各銀行商借墊發刻因積欠過鉅各行不能續借以致停頓迭經各處電話詢催不但無以應付且各行催索欠款甚急屬異常常為難恐諸君未悉底蘊特此聲明尚祈見諒此啟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料
(期限) 豫科一年 本科三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試驗)

科目(國文)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文讀本須會讀
國學文編第三文法須會讀納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數學) 考算術代數
至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起八月十五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

校報
(報名程序) 攜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纜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北京棉花八條第三三號
上海西門金家牌樓第七十七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上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友人之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苦本社慮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司法民法對外國係四種二册
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闕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厚為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册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册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册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册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册三元現行法令解題彙編二册二元國際訴訟條約四角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遺失中國銀行字字第十二號息摺一扣除函請該行另補息摺外特此聲明作廢此啟

華楚材謹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李

春來虧款潛逃擬請褫奪原官以便緝辦

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〇二六

號）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〇二七號）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〇二八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〇二九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〇三一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〇三二號）

公電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〇三〇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〇三三號）附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二則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孫振家為湖北荆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王賢賓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許定基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張學良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霍爾瓦特給予一等文虎章普列世闊夫薩莫意羅夫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富些臥落日斯基巴拉諾夫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池里科夫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內務司法兩部呈稱湖北通城縣知事李繼堯兼理司法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李繼堯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永城縣知事徐家磷疏脫押犯請付懲戒等語徐家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安徽督軍省長呈保懷遠縣知事李松材辦匪得力擬懇從優給獎由呈悉李松材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江蘇省民國六年分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漕懇請分別蠲緩減徵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減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湖南省勘報兵災蠲免田賦章程擬請准予作為該省被兵各縣勘報兵災臨時章程以示限制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由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中東鐵路公司俄員勳章由
呈悉霍爾瓦特等已有令明發楊切諾夫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編製第五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呈鑒由
呈悉表冊留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四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報滬海道尹王廣廷來蘇銷假飭令仍回本任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五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葉琳到省一年期滿援例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六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報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孟憲清等到省一年期滿援例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四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查忠輔仍派民治司辦事張世經派在警政司行走周普派在衛生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部令第二十四號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三等科員方濟川因事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司法部令第四八六號

派潘元枚兼充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主任員何超李鈞賓汪楫寶趙漢清蹇先榮龍溥霖呂慰曾榮寬張大賓

陸繼融汪仁寶畢有年明炎林廷琛鍾兆基孫汝為兼充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四八七號

派兼充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辦事員趙漢清龍溥霖張大賓辦理收發股事宜李鈞寶蔡先渠林廷琛鍾兆基孫汝為辦理審查股事宜何超汪樞寶呂恩曾榮寬辦理文牘股事宜汪仁寶舉有年陸繼融明炎辦理庶務股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三二號

派馬賽兼充統一鐵路會計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銜葛

司法部訓令第四二一號

令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彰壽

據直隸律師懲戒會呈稱直隸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常益爵辦理王季氏案違背義務提付懲戒到會經本會開會審查公同議決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予以停職四箇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繕具議決書呈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查該律師被付懲戒原因在於打幫訴訟而打幫訴訟事實之確否應以王季氏對於廳判有無聲明上告為斷現本部檢閱該廳公判筆錄王季氏於該案辯論終結之日並無何等異議即宣告判決後亦未依法上告則其甘服判決可知而知且該案情形其中有無冤抑徵諸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氏之女愛鈴在天津地方檢察廳供

稱我娘將我賣給楊王氏等語不難證明況該律師對於該案控訴曾爲出庭辯護所有該氏犯罪情節更無不知之理乃於移付懲戒之時猶代陰王氏繕具訴狀強爲鳴冤認爲打幫訴訟自無不合且有聲明不服之處應毋庸議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律師常益爵應如該會所議停職四月仰即轉飭天津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司法總長朱深

直隸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常益爵

右列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職務事件經天津地方檢察廳呈由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經本會照章函請高等檢察長列席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常益爵應受停職四箇月之處分

事實

緣律師常益爵於壬季氏誣告賈老賈等並賂賈伊女一案曾在天津地檢廳代繕刑事訴狀並在直隸高審廳出庭爲之辯護該氏原遞訴狀與到案供詞所稱賈老賈等賂誘伊女情節迥然不符高審廳認定該氏自己賂賈並誣告賈老賈等判處罪刑後該氏甘服並未上告依法執行在案嗣後由常益爵繕有陰王氏係高審廳辯訴狀一紙內稱伊係王季氏之夫之堂妹知王季氏實未賈女無辜被押並攻擊賈女之楊王氏係賈賈人口請廳保護無辜以懲營利不法之人各等語經天津地檢廳核與修正律師應守職務第五款及天津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四條各規定實屬違背認爲應付懲戒呈由高等檢察廳函送到會

理由

據右事實該被告懲戒律師代王季氏在地檢廳所繕刑事訴訟狀既與該氏到案供詞不符已顯有敦唆供述虛構事實嫌疑而於該氏在高審廳控訴時曾為出庭辯護於該氏犯罪情節詎不知之況該氏對於所處罪刑又已甘服不再上告是該案之不冤屈更為該被告懲戒律師所深悉矣乃於判決確定後又繕遞陰王氏辯訴狀姑無論有無陰王氏其人而對於並無冤屈之王季氏強為鳴冤對於毫無犯行之楊王氏橫加攻擊紊亂是非莫此為甚此種行為實為打幫訴訟無疑本會基此理由多數議決該被告懲戒律師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予以停職四箇月之處分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三日

- 會 長廉 隅
- 會 員趙之騏
- 會 員李兆泰
- 會 員胡鳳起
- 會 員周伯甲
- 會 員等檢察長陳彰壽
- 指定書記官徐國桓

公 文 錄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李春來虧款潛逃擬請褫奪原官以便緝辦文

為軍官虧款潛逃擬褫奪原官以便通緝歸案訊辦仰祈鑒核事竊於六月二十八日據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呈稱本師步十五旅三十團二營五連連長李春來虧款潛逃並繕具面貌書請予革官通緝等情查該逃員曾於六年十月十九日補授陸軍步兵上尉實官此次虧款潛逃實屬有干法紀擬請將該逃員所補陸軍步兵上尉實官即予褫奪以便緝辦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原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〇二六號)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查覆判章程第一條規定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左列刑事各案件於上訴期間經過後五日內呈送覆判云云其立法本意在糾正初判之錯誤與否並不以被告人或原告訴人意思如何而受影響本部四年第六零一九號批示暨貴院統字第九五二號解釋對於聲請註銷上訴案件許其無庸詳送覆判者彼時無非為減少訴訟藉省煩重程序起見惟查註銷上訴案件審判衙門多以決定行之而於案中之情罪是否相符法律有無違誤俱未審查一經報部錯誤疊出若一一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告或令請求再審程序上更不勝其煩此項案件救濟方法似應以仍送覆判為宜相應咨請貴院查核量予變更前項解釋藉昭慎重等因到院本院查覆判章程第一條規定刑事案件未據聲明控訴者於控訴期間經過後呈送覆判則從文理解釋自以貴部四年第六零一九號批示暨本院歷次解釋認為一經控訴即無庸更送覆判為是惟設立覆判制度本意在審核糾正初判之錯誤若控訴後又經撤銷等案即不更送覆判則

此種初判有無錯誤自仍不能審核糾正與立法本意亦未盡合本院見解嗣後凡已控訴始終未經控訴審就實證上審理之案件雖在終結並上訴確定之後均應仍送覆判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二七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附則第三十條載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補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六箇月內補繳地價等語是墾熟荒地須於該條例施行後六箇月內照例補價方許管業如逾期限即不在許補之列此係明文規定似無疑義茲有人民私墾荒地已久惟補價稍逾日時或竟未補價訟案發生後始知墾荒條例內有補價辦法此種情形如不許其補價似乎不情如竟許其補價又與上述定例不符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明白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查該條例第三十條雖明定補繳地價之期但未說明逾期不繳即當然將地收回國有故補價逾期仍得定相當猶豫期間令其補繳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二八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查民國二年三月間奉前奉天都督張函請通行奉天田房稅契章程典當逾二十年不准抽贖等因當經本廳轉請鈞院解釋示遵旋奉鈞院電開文電均悉田房稅契章程典當逾二十年不贖者即作絕賣自應以時效原理解釋凡找價在二十年內者認為時效中斷找價在二十年外者無中斷效力時效認為完成惟推察事實當有找價在二十年內而當事人意思有確證可以認定其即為賣絕者應即以賣絕論等因到廳早經通行遵辦在案惟查原文所擬各辦法列有逾限既不准原主回贖屆限即應由典主違章過割投稅倘典主匿不投稅一經訴訟仍斷准原主回贖等因關於此節倘有疑義究竟屆限典主未曾過割

投稅能否斷歸原主回贖本廳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查照希將民國二年本廳轉請解釋各辦法原文詳細賜覆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奉天田房稅契章程祇有典主居限不稅照漏稅罰辦之規定自無典主匿不投稅即許原主仍能回贖之理前請解釋原文所列辦法礙難認為正當相應函覆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二九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稱案據樂安縣知事沈文傑呈稱職縣今有某甲與某乙寡婦苟合有孕憑媒婚娶六月而生子丙父母均認為己子欲登譜牒族人羣議阻止某甲訴縣請示竊查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分析家財田產姦生之子依子量爲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關於此點有數疑問本案乙婦與甲先以苟合有孕成婚六月而生丙則丙是否以姦生子論此應請解釋者一若丙以姦生子論遇甲別有嫡子及嗣子者則丙僅有財產權利並無繼嗣身分既不能繼嗣是否即不能登譜此應請解釋者二本案爭執雖譜牒問題非財產繼嗣問題然此日譜牒之根據即他日財產繼嗣之標準某甲日後有無別子雖不可知而宗族繁衍自有應繼之人若以姦生子視丙於登譜一節暫從緩議惟聽其收養不許逼逐日後分給財產按律平均似可以息爭端而符法意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數端職縣無從依據懸案以待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解釋遵行等情查該縣來呈情形可分爲甲乙兩說甲說謂現行律於姦生之子除准分受財產外其父如無別子是否併許立以爲嗣雖無明文可資依據然參照卑幼私擅用財產關於姦生子與嗣子均分家產之規定似立姦生之子爲嗣爲現行律所不許此案某丙係某甲姦生之子依律既無爲嗣之資格即無准其登譜之必要乙說謂我國族制素視血統爲重因之各姓宗譜惟以異姓亂宗懸爲禁例姦生之子既與其父有血統關係似與養子之抱自異姓者不能相提並論故以姦生之子登譜尙不在應行禁止之列此案某丙如經某甲確認爲其姦生之子自可請求爲某丙登譜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子因父母之正式婚

姻即取得嫡子之身分所詢情形自不能仍以姦生子論相應函覆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三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蒲臺縣知事謝建基效日快郵代電稱今有甲乙自幼憑媒聘定婚姻互傳婚束並無財禮已逾十餘年尚未過門成親茲因乙發見甲之子丙係屬天闖殘人意在離婚另配免誤乙女終身訴請官廳傳驗證實判斷當經驗明甲子丙現屆成丁十六歲軀幹魁偉莖物腎囊俱全惟莖物須用手按之僅露出寸許確異常人而甲丙反對離異固否認爲殘人頗屬疑問此種案情究應如何判斷之處實難決定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指示遵行等情到廳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查核示覆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自係殘廢應查照現行律男女婚姻各條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三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前據臨淄縣知事舒孝先快郵代電稱今有某甲無子并無昭穆相當之姪可以立繼雖有姪孫乙丙丁多人能否以乙丙丁已故之父虛名兼祧俾便承繼等情請示到廳當經敝廳指令查已死之人因輩次關係立爲人後而以其子作爲嗣孫此種習慣久經大理院採爲判例則以已故之胞姪虛名兼祧即以姪孫作爲嗣孫自無不可知照該縣在案茲又據該知事代電稱接閱六月七日政府公報載大理院復河南高審廳函內載死者不能立爲人後以孫福祖即非合法等語奉令前因查前項虛名待繼判例在先六月七日報載解釋在後究應如何遵行之處合再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問題判例與解釋微有差異究應如何遵辦相應函請鈞院查核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虛名待繼與以孫福祖不同判例所稱依律認虛名待繼爲有效尙未准令已故之人得以出繼所詢情形應請轉令查照本院復河南高審廳解釋辦理(見六月七日政府公報)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公電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〇三〇號）附來函

甘肅高審廳審字三九號函悉請查照號電判乙丙賄還銀兩大理院充印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函八年審字三九號

逕啟者案據山丹縣知事呈稱今有乙丙二人於前清宣統元年各向甲訂立契約借銀若干兩定期於是年十一月以內與甲給付煙土若干兩無論煙土價值漲落雙方均無異議無如至期甲之家中事而與乙丙距離千里未及照約請求乙丙履行過後甲曾繼續以書函向乙丙催索乙丙亦未應付延至民國八年甲始親來乙丙住地面請乙丙照約履行乙丙聲稱原立契約純粹支煙並非債務況有一定之期限甲既至期不行使其權利煙土現已成爲禁物實屬無法履行至於償還原借銀兩又係契約以外之行爲不能承認等語此乙丙方面之主張也甲則聲稱雖未至期照約請求乙丙履行然曾繼續以書函向乙丙催索是對於自己之權利並未拋棄但煙土現雖成爲禁物事實上似難強迫在契約之效力即失而貸借之關係未除應請乙丙償還原借銀兩不能損失利益等語此甲方面之主張也兩造各執一詞互相起訴到縣竊查此案甲乙丙訂立契約買賣煙土之未遂行爲既在刑律頒行以前揆諸不遑既往之原則自無刑事上何等責任之可言惟此案情形複雜原被兩造似皆言之成理現在民律既未頒布實無成文法可以根據究應如何裁判之處知事未敢擅使懸案以待理合呈請鈞廳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來呈所述情形似應以甲之主張爲正當惟事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專相應轉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大理院八年六月六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〇三三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養電悉本院近例關於動產之強竊盜罪係以盜取財物已未入手爲既遂未遂標準大理院案印八年七月十五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盜夥撞門未開經事主鳴鑼喊捕匪懼逸去應否以強盜未遂論乞電示遵皖高審廳養印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滬杭甬鐵路於本年八月一日實行添開滬杭間夜行客車每日往返各一次由滬至杭客車每日下午七點二十五分開十二點到由杭至滬客車每日下午六點十五分開十點五十分到合亟通告俾衆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附夜車行車時刻表

滬杭甬鐵路夜客車行車時刻表

民國八年八月一日實行

站名	第一夜客行車號	第二夜客行車號
滬北	開 十九點二十五分	開 十八點十五分
麥根路	過 十九點三十一分	開 十八點二十一分
梵王渡	過 十九點三十九分	開 十八點二十九分
徐家匯	過 十九點四十四分	開 十八點四十六分
新龍華	開 十九點五十一分 十九點五十八分	開 十八點五十四分 十八點五十七分
甯波	開 十九點五十八分	開 十八點五十七分
長山門	開 十九點五十八分	開 十八點五十七分
杭州	開 十九點五十八分	開 十八點五十七分
南星橋	開 十九點五十八分	開 十八點五十七分
甯波	開 十九點五十八分	開 十八點五十七分
甯波	開 十九點五十八分	開 十八點五十七分
甯波	開 十九點五十八分	開 十八點五十七分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嘉興	嘉善	楓涇	石湖蕩	松江	明星橋	新橋	莘莊	梅家街	新龍華	龍華	漚南
開到	過	開到	過	開到	過	過	過	過	開到	開到	開
二十一點三十九分	二十一點二十分	二十一點零七分	二十點四十六分	二十點三十二分	二十點二十九分	二十點十九分	二十點十分	二十點零四分	十九點四十七分	十九點四十二分	十九點三十分
二十一點四十九分		二十一點十分		二十點三十四分					十九點五十八分	十九點四十四分	
松江	石湖蕩	楓涇	嘉善	嘉興	王店	硤石	斜橋	周王廟	長安	許村	臨平
開到	過	過	過	開到	過	開到	過	過	開到	過	過
二十一點四十一分	二十一點三十九分	二十一點零八分	二十點五十八分	二十點二十九分	二十點十二分	十九點五十八分	十九點四十三分	十九點三十六分	十九點二十九分	十九點十九分	十九點十一分
二十一點四十三分				二十點三十九分		二十點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王店	過	二十二點零六分	明星橋	過	二十一點四十六分
硤石	開到	二十二點二十八分	新橋	過	二十一點五十六分
斜橋	過	二十二點三十五分	莘莊	過	二十二點零五分
周王廟	過	二十二點四十二分	梅家衝	過	二十二點十一分
長安	開到	二十二點四十九分	新龍華	開到	二十二點十七分
許村	過	二十二點五十九分	龍華	開到	二十二點三十三分
臨平	過	二十三點零七分	滬南	到	二十二點十五分
笕橋	過	二十三點二十一分	新龍華	開到	二十二點十七分
艮山門	開到	二十三點二十九分	徐家漚	過	二十二點二十四分
杭州	開到	二十三點三十五分	梵王渡	過	二十二點三十一分
南星橋	開到	二十三點四十五分	麥根路	過	二十二點三十六分
閘口	到	二十三點五十四分	滬北	過	二十二點四十四分
		二十四點			二十二點五十分

注

按各國鐵路行車通例每日以二十四鐘計算自夜一點鐘起至第二夜止為二十四鐘此表仿此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衡州電報局電稱駐衡軍隊派員檢查來往各報倘有因檢查延擱及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七號

為通告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張泰永等七名應免甄錄試初試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各該員外特此通告

計開

張泰永 陳 毓 余錫恩 陸 俊 羅廣嵩 程光銘 朱世全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八號

為通告事查本會歷次議決准予免試人員迭經登報通告在案其餘不應免試各員及現在審議中未經議決之沈宗周江鴻遠吳統續吳次延孫象乾白純義王毓良林逢甲胡寅旭等有願應司法官考試者皆得報名投考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考 備	總 計	勳 五 等 瑞 寶 章	勳 四 等 瑞 寶 章	勳 四 等 旭 日 小 綬 章	勳 三 等 瑞 寶 章	勳 三 等 旭 日 中 綬 章	三 等 奧 郎 日 那 索 勳 章	四 等 雷 歐 布 勒 勳 章	年				
									元	二	三		
	一	一	四	一八	四	二	三	一〇	一	三	一	三	一

民國元二三年贈送各國人員勳章一覽表

國 別	勳 章 別	年		
		元	二	三
比	大勳章	二		
義	嘉禾章	三		
法	嘉禾章	三		
英	嘉禾章	三		
	大勳章			
	嘉禾章			
	大勳章			
	嘉禾章			
	大勳章			
	嘉禾章			
	大勳章			
	嘉禾章			

考	備	總計	希臘	古巴	巴西	墨西哥	瑞	瑞	丹	衛	和	奧	日	美	日	俄	德
		一一															
		三三四	一	一	二	一	二	四	一	六	五	三一	一〇	二	一六	四四	
		二															
		一六〇	一	一	三	一	七	七	六	一	二	一九	四六	四三	八四	六五	

未老

二十四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報名期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等學力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校址 安定門內 郎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化學(見上海報紙)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何) 物理化學(見上海報紙)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均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

齊集(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理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 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教育廳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新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校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校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選舉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表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開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學力
學業 學業同等學力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註冊錄取後由學 校指定其科
京在 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履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 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於八月七日赴分場試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公府收支處啓事

現本府各機關自三月起薪水因部款支絀至今未能照付是以三四兩月已由本處在各銀行商借墊款刻因積欠過鉅各行不能續借以致停頓迭經各處電話詢催不但無以應付且各行催索欠款甚急實屬異常為難恐諸君未悉底蘊特此聲明尚祈見諒此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一 本處設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陳列京外各監獄出品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幕以供衆覽並備券充期分致各界

一 本處各種陳列品均附有編號標籤凡品名價格件數均詳細載明

一 除加蓋有非賣品戳記者外其餘均可出售

一 凡欲購買者務請認明總號數告由本處事務室查明相符即可付價預定

一 本處收清物價後當即給與預約券一紙俟閉會後一星期內憑券到處取物

一 本處展覽時間二十日爲午後一時至六時其餘各日爲午前九時至十一時午後一時至六時凡持有展覽券者務請按時蒞臨

一 凡赴本處觀覽者請注意左列各項

一 不得吸煙

一 不得攜帶品物

一 不得逆行路線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 鑄 局 鑄 造 營 業 圖 記 擴 充 廣 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 鑄 局 營 業 圖 記 價 格 表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按 時 核 價		照 碼	一 碼	價 核	質 算
				直 鈕	瓦 鈕				
金 質		直 鈕 三 角	鑄	直 鈕 三 角	瓦 鈕 二 角 五				
銀 質		直 鈕 二 角 五	鑄	直 鈕 二 角 五	瓦 鈕 一 角 五				
銅 質		直 鈕 二 角	鑄	直 鈕 二 角	瓦 鈕 一 角				
玉 質			鑄	朱 文 每 字 三 元					
晶 質			鑄	白 文 每 字 三 元					
牙 質			鑄	同 上					
石 質			鑄	每 字 一 元					
			鑄	每 字 五 角					

附 說

一 凡 各 種 圖 記 自 三 分 以 內 徑 寸 以 外 均 照 定 價 加 倍

一 字 體 無 論 秦 隸 漢 印 浙 皖 諸 家 以 及 鐘 鼎 小 篆 隸 楷 聽 購 者 指 定 並 不 加 價

一 鑄 銀 銅 各 圖 記 除 直 鈕 瓦 鈕 外 或 另 訂 別 項 新 式 之 鈕 其 價 面 議

一 如 有 自 備 鑄 銀 銅 各 質 但 訂 篆 刻 諸 工 作 者 其 價 面 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法律

西北籌邊使官制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江西督軍請

獎修水縣屬剿匪出力人員許鳳藻勳章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徐海鎮守使

請獎迭次剿匪在事出力人員請分別改

獎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獎

綏西剿匪出力人員夏琦英等擬請改給

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請

將擬定哈埠俄亂出力各員分別獎敘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修改稅則委員

會主任蔡廷幹提案請給異常出力各員

獎勵金據情代陳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山東省長請

獎東臨道尹公署據屬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湖南等省請

給故員羅亨英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江西寧都縣

知事楊焜遺族卹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

督軍請將吉林俘虜收容所在事出力人

員分別獎敘文(附單)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安徽省長呂調元電呈皖省霪雨兼旬濟山太湖諸山蛟洪暴發望江懷寧郎溪宿松南陵
廬江蕪湖舒城等縣圩堤沖潰田廬淹沒災區頗廣懇予撥帑振濟等語該省迭遭水患殊深
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圓尅日匯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
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前署熱河都統毅軍幫辦上將銜陸軍中將崑源治軍有年迭膺專閫宣力中外懋著勳勤
浙遽聞彌深悼惜著交陸軍部照上將例從優議卹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以彰
蓋績而勵戎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中將舒清阿久膺軍職夙著成勞興學練兵諸資匡畫遠聞溘逝悼惜彌深著交陸軍部照中將例從優議卹以示篤念盡勞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鄭士琦張懷斌均授為陸軍中將吳長楨張培榮李森陳寶龍均加陸軍中將銜岳曙雲孫家林申士魁均授為陸軍少將黃德本加陸軍少將銜王得志成維靖馬士貴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王玉魁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庫倫公署秘書長陳錡因病懇請辭職陳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封祿祁爲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高延文楊玉書時永勝爲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江朝宗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張仁濤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鄭洪年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蔡傳奎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袁振黃晉給二等嘉禾章徐卓增高清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洞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萬其誼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西北籌邊使官制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西北籌邊使官制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交通部請將收管德奧商船在事出力人員擇優獎給勳章由

呈悉鄭洪年等已有令明發陸夢能黃贊傅潤璋均著傳令嘉獎張杏林准給予六等嘉禾

章曹振中梅熙謝福元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內務部請獎奉天辦理華洋訴訟出力人員林銘綬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內務部呈安徽省長請獎長江水上警察廳迭著勞動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程炎勳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雙祿等陞補護軍校各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福建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暨地方審判檢察廳各員官等由
呈悉葉爾衡許逢時均准叙列二等薛光鐸等十三員均准叙列四等周鼎等六員均准叙列
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本年五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委李柱署理和什托落蓋縣佐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海軍部令第四〇號

茲制定海軍艦隊司令處辦事細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艦隊司令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海軍各艦隊司令處之辦事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艦隊司令處常駐總司令所指定之旗艦

第三條 各艦隊司令對於所屬各艦艇之調遣須呈報海軍總司令轉報海軍部

第四條 各艦隊司令應維持部下紀律監視部下之教育訓練等事項

第五條 各艦隊司令對於所屬軍官佐之成績應分別考核隨時呈報海軍總司令量予懲獎

第六條 各艦隊司令對於海軍圖書及關於艦隊之法令程式認為應行修正者得呈報海軍總司令轉呈

海軍部核定施行

第七條 各艦隊司令對於所屬官佐所呈之條陳報告等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轉呈海軍總司令核辦

第八條 各艦隊司令對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候海軍總司令核辦

第九條 各艦隊人員除請長假應由本管司令呈請總司令分別轉部核准外其請常假者本艦隊司令得

核准之但須按月彙報總司令查核

第十條 各艦隊司令與海軍總司令同駐一處時所有調遣艦隊之權應歸總司令若數艦隊司令同駐一

處時即歸資深者調遣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第十一條 各艦隊司令應時率所屬艦隊巡弋海洋港灣遇有新歷之港灣應令艦上人員繪具圖說呈報海軍總司令備核

第十二條 參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二 關於機密事項 三 關於彙訂艦隊日記並記錄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項 四 關於在艦隊中所經驗之各種事項

第十三條 副官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傳宣命令事項 二 關於接待來賓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事項

第十四條 輪機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艦艇航泊之前計畫煤餉淡水之補充並輪機必要之處理事項 二 關於監視艦隊各輪機官以下之勤務及其教育訓練事項 三 關於檢驗各艦艇之汽機汽爐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等事項 四 關於輪機部之報告及條陳等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呈遞本管艦隊司令等事項

第十五條 書記官長書記官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承辦文書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保存案卷事項 四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第十六條 軍需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出納款項事項 二 關於保管款項及單據事項 三 關於編造計算月報表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保管服裝事項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海軍總司令轉呈海軍部修正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

法律第六號

西北籌邊使官制

第一條 政府因規畫西北邊務並振興各地方事業特設西北籌邊使

第二條 西北籌邊使由 大總統特任籌辦西北各地方交通墾牧林礦硝鹽商業教育

兵衛事宜所有派駐該地各軍隊統歸節制指揮

關於前項事宜都護使應商承西北籌邊使襄助一切其辦事長官佐理員等應併受節制

第三條 西北籌邊使辦理前條事宜其有境地毗連關涉奉天黑龍江甘肅新疆各省及其

在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特別行政區域內者應與各該省軍政民政最高長官及各都統妥

商辦理

第四條 西北籌邊使施行第二條各項事宜時應與各盟旗盟長札薩克妥商辦理

第五條 西北籌邊使設置公署其地址由西北籌邊使選定呈報

第六條 西北籌邊使公署之編制由西北籌邊使擬定呈報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江西督軍請獎修水縣屬剿匪出力人員許鳳藻勳章又

為遵核江西督軍陳光遠等請獎修水縣屬剿匪出力人員許鳳藻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西督軍省長會呈請獎修水縣屬剿匪出力各員勳章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

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案內請獎文虎章各員由陸軍部另案核辦外查修水縣知事許鳳藻一員曾於六年五月奉獎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既據聲稱協剿得力自應准予給獎原請晉給五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示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徐海鎮守使請獎迭次剿匪在事出力人員請分別改獎

文

為核議徐海鎮守使張文生請獎迭次剿匪案內在事出力人員史久紹等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上年十月奉院交徐海鎮守使請獎迭次剿匪出力人員案內史久紹章維鈞徐紹修王百源等四員原請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業由本局核議簽復於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令彙送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在案嗣復由會議決移局改給嘉禾章查徐紹修王百源二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史久紹章維鈞二員均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獎綏西剿匪出力人員夏琦英等擬請改給勳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章文

爲核議陸軍總長請獎綏西剿匪案內出事出力人員夏琦英等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上年十月奉院交陸軍總長請獎綏西剿匪在事出力人員一案業經本局核議簽復於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夏琦英侯鶴立楊文蔭均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楊廷珍給予七等嘉禾章史錫榮給予八等嘉禾章魏春園等十二員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等因奉此除楊廷珍等十四員勳章憑單已咨田陸軍部轉發外夏琦英等三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當經遵令彙送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在案嗣復由會議決移局改獎嘉禾章查夏琦英侯鶴立楊文蔭三員均未受過勳章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請將戡定哈埠俄亂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

爲擬請准將戡定哈埠俄亂出力各員分別獎叙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文官甄用委員會咨稱吉林督軍請獎戡定哈埠俄亂出力各員一案由會議決仍由局請示辦理等因到局查本案前經奉 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會咨前因當經局行咨吉林督軍原保實職人數過多請從嚴擇尤保獎去後現准咨復上年戡定哈埠俄亂保獎各員時業經呈請特准按照戰時陞補官佐辦法不受平時保獎條例之限制均已各邀上賞此次列保各員均係當時在事異常出力於萬難刪滅之中擬一稍事變通之計原保張嵩齡等二十員仍請以簡薦任職分省任用其餘鄭翼昌等八員均擬改獎勳章分別等級開單咨請分別辦理等因查原呈請獎以簡薦任職分省任用之張嵩齡等十八員既據聲請按照戰時陞補官佐辦法擬請援照軍事異常勞績人員請獎實職各案准予將張嵩齡陳慶麟二員以簡任職分省任用劉名顯蘇毓培周惠澤劉名鐸于鴻洛陳乾祝華如金品三劉尚志楊寶珩王慶炎王蔭家陶盛椿趙清濬于澤清吳際泰邱壽彭吳鑑等十八員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林鶴皋一員晉給三等嘉禾章鄭翼昌鄒文蔚二員晉給五等嘉禾章程方昭彭徵運彭壽椿劉錫元劉玉清等五員給予六等嘉禾章是否有當陳請轉呈等情前來覆核無異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蔡廷幹撥案請給異常出力各員獎

勵金據情代陳文

爲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蔡廷幹呈稱查此次修改海關進口稅則各國均派代表到滬會議我國亦由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稅務處遴派幹員赴滬辦理計自民國七年一月開會迄於年終始克竣事一年之中在會各員從事調查貨價訂定年度標準分頭協力與各國代表協商事極複雜波折尤多我國開誠相導幸能就緒即有極難解決之問題亦祇得相機迎拒勿任破裂在事各員勾稽價值核算關冊寒暑無間勞瘁不辭至於定價分類之時常於增進收入之中兼爲保護工商之意視諸前次之修改挽回權利不少幹念各員勤奮從公實屬異常出力按修改稅則時貨價計算每年稅收可增加八百餘萬圓直接歸於中央國庫不無實裨幹竭力督率分所應爲而論功行賞各員之成績不敢壅於上聞查民國二年外交部辦理辛亥革命外人損失賠償審查會成績卓著曾由會長呈請獎給勞金蒙 袁前大總統批准在賠償餘款項下獎給有案又財政部於各省辦理驗契人員鹽務署於丁恩辦理鹽務出力均蒙政府給予獎勵金各在案此次海關新稅則實行有期增加稅收情形相同擬請由部處會請勳章外其赴滬異常出力者加給獎金以示鼓勵該款即請在關稅項下撥用若干附呈名單懇請代呈示遵等因據此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山東省長請獎東臨道尹公署掾屬勳章文(附單)

爲核給山東省長請獎東臨道尹公署掾屬勳章具文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奉交山東省長沈銘昌咨稱據東臨道道尹龔積柄呈稱竊道尹於民國三年奉 命簡放東臨道道尹遵於八月一日就職忝領分地已逾六載仰賴訓勉幸無隕越而掾屬相助爲理其勞似未可沒况自道缺改列三等公費復裁其半比較原定經費減去十分之四所有辟委各掾屬應支薪給亦不得與之俱減而各員雖支薪無多辦事均能照常勤奮若不擇優獎藉殊不足鼓勵將來茲查有第一科主任孫忠壽曩隨道尹在司法籌備處內務司等任內委充科員自三年隨到東臨任所迭充第一第二科主任稿旋改第三第一等科主任兩次呈奉前省長委令代理博平縣知事嗣遵掾屬升用辦法呈蒙前省長請以薦任文職註冊歷辦各事均能勤奮從公著有成績第二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科主任趙葆元以原分山東候補知縣於第四屆保免知事試驗仍分山東候補自民國二年添設濟西觀察
 該員即充任內務科長三年八月道尹到任後改委為第一科主任本年復改為第二科主任四五年當
 先後呈奉前省長委令代理武城德平兩縣知事歷辦各事均能從容籌畫卓著勤勞以上二員均在職六年
 具有薦任資格前第二科主任現署范縣知事郭鳳周亦隨道尹前在司法籌備處內務司等任內辦事多年
 自三年八月隨到東臨任所委充第二科主任稿四年十月升充主任兩次呈奉前省長委令代理堂邑縣知事
 本年二月奉現任督軍張前兼省長任時委令署理范縣知事雖蒙委署縣缺惟念其在科辦事五年有餘始
 終勤謹似未便沒其前勞其第三科主任于瀛係以道立高等模範小學校校長兼充辦理教育勸奮耐勞又
 第一科主任稿李傳釗朱大章第二科主任主稿張協萬第三科主任稿齊聘之助理員丁世封均係委任待遇繼續在
 職已逾六年或承辦公牘擘畫周詳或料理簿書不辭勞瘁既有勤勞足錄自當略資鼓勵擬請按照七年七
 八兩月政府公報內載吉林依蘭長吉等道及本年膠東濟南兩道尹呈請獎給撥屬勳章成案仰懇查核轉
 呈並咨銓叙局核明准將本署第一科主任孫忠亮第二科主任任趙葆元前第二科主任任郭鳳周三員均照薦
 任職超給勳章成案從優給予六等嘉禾章第三科主任于瀛等六員從優給予八等嘉禾章以示獎藉俾
 益奮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檢同各該員履歷各三分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撥案分別呈咨等情到本公
 署據此查該道尹公署據屬孫忠亮等在職均在五年以上所夕從公勤勞罔懈核與吉林依蘭及山東膠東
 各道請獎成案均尚相符應請俯准分別獎給各等勳章以資策勵等因查案內各員原請勳等與例尚無不
 合擬請照准給獎等情前來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東臨道尹公署請給勳章各員姓名及擬請勳章等級繕單恭請鈞鑒

計開

第一科主任任孫忠亮 第二科主任任趙葆元 前第二科主任任現署范縣知事郭鳳周

以上三員擬請從優超給六等嘉禾章

第三科主任于瀛 第一科主任主稿朱大章 第二科主任主稿張協萬 第二科主任主稿李傳釗 第三科主任主稿齊

聘之 第三科助理員丁世封

以上六員擬請從優超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湖南等省請給故員羅亨英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湖南各省請給羅亨英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先後咨稱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羅亨英浙江麗水縣管獄員吳榮察哈爾張北縣承審員陳祖培河南延津縣管獄員李耀南山東臨淄縣管獄員張榮甲直隸高等檢察廳實習檢察官鐘登穀等先後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故員羅亨英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羅亨英應給其一月俸額四十四元之一次卹金吳榮察應給其一月俸額二十八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八元李耀南應給其一月俸額四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四年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七元張榮甲應給其一月俸額二十六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元零八角鐘登穀應給其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四年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湖南各省故員羅亨英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江西寧都縣知事楊焜遺族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江西寧都縣知事楊焜遺族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江西省寧都縣知事楊焜遺族卹金一案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二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一因公致死者二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三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各等語查原呈內稱該故知事楊焜到任以來值禁煙期滿功令森嚴寧都係山僻之區查禁煙種倍形艱難楊知事數月間徒步奔馳於風霜雨雪之中深山窮谷人跡罕到之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處莫不躬親履勸雖毒草幸皆肅清而辛勞過度精血虧耗釀成暈厥之病猶復勤勉從公不遺餘力遂致病勢日劇竟於三月初二日疾終寧都縣署等因核與本條第三項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事例尙屬相符其在職時月俸三百元應於第三條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一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每年一百三十三元三角擬請准予照數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給予江西已故寧都縣知事楊焜遺族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請將吉林俘虜收容所在事出力人員

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勳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吉林督軍孟恩遠呈吉林俘虜收容所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本部查該員等在所收容德奧俘虜朝夕從公實屬有勞足錄擬請一律給予勳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連長楊存義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庶務員陳兆霖 排長吳長祿 田常慶 檢查員邢士華 書記官張鑑光 督隊官蘇士達 軍需官惠

祥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楊嶽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會計員紀根桐 排長楊順

以上二員於民國七年八九月內均得過七等文虎章得章未滿一年照章免其給予

公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嗎啡治罪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律師法案(參議院提出)初讀

三提議咨請政府查辦江西省長戚揚案(議員魏調元等提出)

四請咨政府改良盜稅以維盜業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石雲星等提出)延前會

五陝綏劃界窒礙難行請政府體察陝邊情形變通區劃俾便行政管轄建議案(議員譚浩等提出)

六請咨政府規復陝北舊制請願事件(請願者陝北榆綏延鄜公民代表史仰漢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七請咨政府停止陝綏劃界以全縣治請願事件(請願者榆林等六縣全體人民代表張立仁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會提付院議

八請咨政府暫緩蒙疆設治請願事件(請願者陝北榆林等六縣公民代表李棠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九請咨政府對於四國新銀團辦法絕對否認建議案(議員任祖棻等提出)

十張庫長途汽車專歸華商經營請願事件(請願者景學鈴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一請取銷典當業法等案請願事件(請願者京師當業商會)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王超廣東東莞縣人分發參戰軍第一師見習現在託病潛逃除註冊開除軍籍外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財政類
民國四年下半年五年上半年全國收入報告總表

類	年		計
	別	別	
田賦	四	五	計
田賦	三九,三四七,三八〇 ^元 七五三	四〇,九一七,四二九 ^元 七九三	八〇,二六四,八一〇 ^元 五四六
鹽稅	四九,六八三,五一五·一七〇	三四,二一三,〇一八·二〇一	八三,八九六,五三三·二七一
關稅	三三,三五二,八六六·〇三六	三〇,五四九,九八五·三七三	六三,九〇二,八五一·四〇九
貨物稅	一五,一六三,六一九九七四	一三,三四五,五四四·三四七	二八,五〇九,一六四·三二一
正雜各稅	二〇,二二七,五三五一二四	一七,八七二,六八四·三三七	三八,一〇〇,二一九·四六一
正雜各捐	六,六一一,〇四三·九八五	五,九五〇,七九七·三五三	一一,五六一,八四一·三三八
官業收入	一,六〇四,七七五·六一〇	五七一,三三九·四〇七	二,一七六,一一五·〇一七
雜收	七,三一九,八〇六·五二六	四,五七五,二二八·〇〇〇	一一,八九九,〇三四·五二六
中央直接收入	五六,八八五,八一八·七三六	三〇,五二九,五二九·三五〇	八七,四一五,三四七·九八六
中央			
外交部收入	三八,七六九·四八八	二六,一七八·六九一	六四,九四七·八三九
財政部收入	五五二,四七九·七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二,四七九·七四〇
司法部收入	三五,〇五六·九八二	二八,三八九·六八〇	六三,四四六·六六二
教育部收入	四七二,三一九·六六八	三九,一三九·〇五〇	五一一,四五八·七一八
農商部收入	五六,二〇五·五六〇	五五,五五三·九一七	一一一,七五九·四七七
交通部收入	四五四,九九七·五八〇	一七,一九六〇·〇〇〇	六二六,九五七·五八〇
關稅			
機關			
各機關			
中央			
收入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財政類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明 說	總 計		四 年 下 半 年		五 年 上 半 年		計
	額 別		額 別		額 別		
	內 債	外 債	內 債	外 債	內 債	外 債	
一、本表據財政部編收支報告表冊填製原冊根據各項如下：一、各省區冊報或電報二、中央金庫冊報三、匯款冊報四、各省海關冊報或電報五、總稅務司結報六、菸酒事務署摺報七、中央各機關冊報（但由金庫直接領款者仍以庫帳為準） 一、此項報告在欲明收支之實況補收補支之款既未剔除應收未收應支未支之款亦未列入	菸酒公賣收入	二,〇七七,六二三,四六八	三,三四三,九八六,四〇三	五,四二一,六〇九,九七二	一六四,八八五,一九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六七,二二八,五九〇
	印鑄局收入	七九,二二九,三九八	八五,六五五,七九三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三一,九五〇,二三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三一,九五〇,二三〇
	內 債	一九,六四七,三二八,五九〇	二,三五〇,四七三,八六〇	三,三六七,五五七,四三四	一三,一〇六,八八四,五三七	二,三五〇,四七三,八六〇	一四,一三一,九五〇,二三〇
外 債	一一,七八一,四七七,七三七〇	三,三六七,五五七,四三四	一八九,三六四,四四九,七八九	四六四,四九五,五二六,三一一	一一,七八一,四七七,七三七〇	一三,一〇六,八八四,五三七	
地方借款	九,七三九,三三七,〇三三	三,三六七,五五七,四三四	一八九,三六四,四四九,七八九	四六四,四九五,五二六,三一一	九,七三九,三三七,〇三三	一三,一〇六,八八四,五三七	
總 計	二七五,一三一,〇七六,五二二	一八九,三六四,四四九,七八九	四六四,四九五,五二六,三一一	五,四二一,六〇九,九七二	二七五,一三一,〇七六,五二二	一八九,三六四,四四九,七八九	

額 別	四 年 下 半 年		五 年 上 半 年		計		
	內 債	外 債	內 債	外 債			
外交部所管	本部及附屬機關	二,二二八,二六七,七二三	六四二,六六六,五一八	二,七七〇,八三四,二三一	七六五,〇三二,一四〇	五四六,三〇二,六五四	一,三一,一三三,四,七九四
內務部所管	本部及附屬機關	六,六一五,〇六五,二七二	一,八九三,七九〇,五五〇	八,五〇八,八五五,八二二	二,二,一四七,〇八一,〇二〇	二,二,一四七,〇八一,〇二〇	二,二,一四七,〇八一,〇二〇
	各省內務費	二,二,一四七,〇八一,〇二〇	二,二,一四七,〇八一,〇二〇	二,二,一四七,〇八一,〇二〇	二,二,一四七,〇八一,〇二〇	二,二,一四七,〇八一,〇二〇	二,二,一四七,〇八一,〇二〇
財政部所管及本部 非附屬機關	各省財政費	四,五〇〇,九六五,九二二	四,六三三,〇五四,八八一	九,一三四,〇二〇,八〇三	五,四,五一八,四二〇,九一四	二,一〇,一六,五七三,九六〇	七五,五三四,九九四,八七四
	各省償還借款本息	九,二四九,五一九,九六三	七,四九六,七八五,二九三	一六,七四六,三〇五,二五六	九,二四九,五一九,九六三	九,二四九,五一九,九六三	九,二四九,五一九,九六三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等學力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郎家胡同

八日 試驗科目 等學力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校址 安定門內 郎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身體檢查 (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下列諸試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 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何)物理化學博物) (四)截止日期 見上海報紙)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 繳後概不退還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 均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 齊集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 處領取

齊集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 處領取

七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項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待遇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食宿餘均自備 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校章 函詢本校教育廳 務課即寄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可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攜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開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蒙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力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一(電氣機械)二(化學)三(物理)四(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取後由學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北校指定其一科 **試驗科目**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北校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於八月七日開分場試驗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設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陳列京外各監獄出品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幕以供衆覽並備券先期分致各界

本處各種陳列品均附有編號標籤凡品名價格件數均詳細載明除加蓋有非賣品戳記者外其餘均可出售

凡欲購買者務請認明總號數告由本處事務室查明相符即可付價預定本處收清物價後當即給與預約券一紙俟閉會後一星期內憑券到處取物

本處展覽時間二十日爲午後一時至六時其餘各日爲午前九時至十一時午後一時至六時凡持有展覽券者務請按時惠臨

凡赴本處觀覽者請注意左列各項

- 一 不得吸煙
- 一 不得攜帶品物
- 一 不得逆行路線

●國立北京政法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豫科一年
本科三年
(程度)中學收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科目)國文(文理曉暢爲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國學文編第三文法須會讀納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數學)考算術代數
至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校報(報名程序)攜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試驗日期)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爲圓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鈕鑄			價
		價	價	價	
金質	質	直鈕六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價	
銀質	質	直鈕二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價	
銅質	質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價	
玉質	劃照	朱文	每字三元	價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查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鑄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轉呈法制銓叙兩

局道令會函釐訂各省區保薦人才限制

辦法擬定保獎條例呈鑒文(附條例)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前步軍統領

李長泰請獎本衙門保衛地方在職勳勞

卓著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人員獎給勳章文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

都統請將綏區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
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

督軍省長咨請獎給緝捕出力人員梅鳳

章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千〇二十四號)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調任胡文藻爲淮北運副王其康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趙步青爲科布多佐理專員公署秘書長葉在琮爲二等秘書王祖培爲三等秘書張學書署監獄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令

景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松本政次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直隸等省故員葉宗謙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訂各警察機關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請核定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擬將淮北運副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互相調任並請將龔文藻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調任胡文藻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獎給贊助參戰日本軍官松本政次郎等勳章由
呈悉松本政次郎已有令明發田中原次郎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奎珽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令前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請將緝獲謀亂重犯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兩廣巡閱使龍濟光呈請將所部陣亡官佐士兵變通定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礙難
籌給擬請毋庸置議仍由該使商部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五號

王繼曾現在請假政務司司長一缺派幫辦長福暫行兼代所遺界務科科長派史悠明暫行代理遞遺僉事一缺派周易通代理遞遺主事一缺派林紹楠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八十六號

代理僉事周易通支五等第六級俸署理主事林紹楠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陸軍部令第二十五號

令各廳司處

纂譯官王家鷺業經呈准任命仰即遵照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交通部令第二三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僉事汪榮邵萬繡視察陸家龜現均呈准進叙四等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三四號

余晉猷松生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唐汝謙趙崇愷漆英雷炳焜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顧思範曾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花錫穀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唐榮祉思綬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轉呈法制銓叙兩局遵令會商釐訂各省區保薦人才限制辦

法擬定保獎條例呈覽文(附條例)

為轉呈法制銓叙兩局遵令會商釐訂各省區保薦人才限制辦法擬定保獎條例十四條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法制局銓叙局會呈稱五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據安徽省長呂調元電呈請停止文官甄用舉行考試制度以廣造就等語查文官甄用與考試相輔並行原為一時權宜之計既經迭次舉行所有合格人員登庸已屬應自本年為始即行停止其各省區保薦人才各案並由銓叙局釐訂限制辦法務從嚴格以杜冒濫等因奉此當即由銓叙局呈明會商法制局釐訂辦法奉批迅速會商辦理等因各在案查各省區保薦人才本分保獎實職及保獎勳章兩項歷由銓叙局分別准駁呈請遵行在案第自逾年以來各省區保獎各案日益加多是以保獎人員不無涉於寬泛之處自五年十月四日奉 令停止保獎實職爾後凡有保獎人才之案均經銓叙局呈交甄用委員會依令審查其保獎勞績各案除呈保勳章外凡有保獎實職者亦迭經遵令改獎勳章凡此均於鼓舞激揚之中仍稍寓限制裁成之意現在既奉 明令停止甄用此後於保獎人才各案自應酌定辦法其保獎勞績各案亦當分別釐訂以期有所率循蓋甄獎實能本於國家登庸之典有關即各省區按事程功亦必宜登明選公藉收鼓勵人才之效茲謹本斯旨由職局會商擬定保獎條例計十四條凡保薦人才及保獎勞績各項均於該條例分別規定期在社除冒濫甄拔材能以仰副澄叙官方之至意所有遵令會商辦法擬定保獎條例各緣由理合呈請轉呈伏候察核施行再此呈係由銓叙局主稿會同法制局辦理合併陳明等因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為此恭呈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擬保獎條例十四條開列左方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規定於保薦人才暨保獎勞績等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保薦人才得由各特任長官及各省區行政長官呈保之但每年只准呈保一次

第三條 凡保薦人才員數以二人爲限

第四條 凡保薦人才應由各該長官開具保薦人詳細履歷及成績事實並附送足資證明之各項文件呈請
大總統交由國務院銓叙局審查之

第五條 凡保獎勞績得分異常勞績尋常勞績兩項

第六條 凡異常勞績尋常勞績之範圍得先期由各該長官分別認定將各該事由詳細呈明
大總統
俟核准後方能開保

第七條 凡異常勞績得就其成績尤著者呈保簡薦委各項文職員數至多不得逾六人其呈保程序仍照
保薦人才辦理但保有文職者不得附保勳章

尋常勞績得呈請予各種各等勳章

第八條 凡保獎勞績屬於軍政者應由軍政長官呈保屬於民政者應由民政長官呈保

第九條 凡呈保異常勞績者以確係在事人員先經呈明有案者爲限

第十條 凡保獎勞績人員一案不得於兩處列保

第十二條 凡保獎勞績每案須彙齊一次列保不得陸續分作數次

第十三條 凡保薦人才及保獎勞績核准者如有犯文官任用令第六條各款之規定經發覺後得由銓叙
局呈請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後除升用辦法年終請獎勳章辦法外其關於保舉人才保獎勞績各項特別專例
均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前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本衙門保衛地方在職勤勞卓

著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遵核前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本衙門保衛地方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劉新桂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
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前步軍統領請獎本衙門保衛地方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勳章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
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田錦章等三十四員原請文虎章暨金銀色獎章應由
陸軍部核辦外其餘請獎嘉禾章各員自應遵令核獎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
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遵核前步軍統領請獎本衙門保衛地方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參事上行走呂福俠 游緝隊管帶右翼副翼尉龔德瀚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左翼游緝隊督操官關玉恒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

左翼四旗協尉田德山 中營樹村汛守備吳廷輔 左營廣渠汛守備王均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四郊總局文書課委員張一林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總務廳秘書股主任科員曹本源 軍事科訓練股主任科員恭訥春 執法科副官裴祖謙 四郊總局文

書課主任申達三

以上四員原請六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咨請將剿匪出力人員獎給勳章文（

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直隸第四區守備隊步兵第二營營長董道生等在東明一帶剿匪出力請獎給勳章以資鼓勵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董道生等各等勳章以資獎勵是否

計開

營長董道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張文治 文永清 王振標 趙得剛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岳得勝 馮萬年 田明亮 文志清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都統請將綏區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

（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綏遠都統蔡成勳呈請將綏區剿匪肅清出力軍職人員懇請給獎一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又准國務院交綏遠都統蔡成勳呈請獎綏區剿匪肅清案內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於本年四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請給嘉禾章及文職分發任用人員應由銓叙局核辦外所有倪文翰等均係辦理邊務在事出力實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

至綏遠都統蔡成勳係兼督辦綏遠剿撫事宜寧夏護軍使馬福祥係兼會辦綏遠剿撫事宜此次綏匪一律肅清厥功甚偉擬請一併給獎以昭懋賞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綏遠蔡都統呈請將綏區剿匪肅清出力軍職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師正軍械官陸軍步兵中尉孫敬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連長沈延春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白鳳姿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二等參謀官陸軍工兵上尉銜中尉朱毓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憲兵連長張及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羅守震 中尉曹松華 陳書紳 軍務課二等課員王利秩 差遣員兼暗探

員張 鐔 軍械庫管庫員張玉春 連長丁汝沆 姬鵬舉 張文起 沈萬標 警備隊第四路副官

松 秀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書田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班海長 白金亭 李永慶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鮑選臣 張續齡 王安祿 劉騰

甲 王保國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楊得山 曹用泉 吳順昌 白 敏 張成龍 盧瑞堂 張錫貴

排長張陞壁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李恒泰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排長陸軍礮兵上尉銜中尉克同斌 姜祥壽 中尉富錫祿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純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步兵上尉銜

綏遠警備隊總司令處副官步兵少尉翁恩多 第一路副官陸軍步兵少尉陳邦傑 隊長葉賢良 二路

隊長陸軍步兵少尉張登魁 四路隊長多財 都隆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彭榮泰 排長王福山

張新泰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娘鴻裕 少尉王金發 第一師差遣員陸軍步兵少尉陳永善

李翰文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傅振海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王琛達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常海斌 岳岑峯 趙連

魁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連長陸軍礮兵少尉唐長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警備隊第一路第二分隊長李懷信 二路第三分隊長郭方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陸軍騎兵准尉毛祖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營副官六等文虎章張鳳閣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副官七等文虎章明秀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排長史樹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綏遠都統署差遣員薛鼎銘 賈玉衡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警察廳警佐胡寶琛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稽查長張振聲

以上一員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內奉給七等文虎章未滿一年請免其給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督軍省長咨請獎給緝捕出力人員梅鳳章

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咨稱准安徽督軍省長會咨稱查土匪唐麻根致為皖省著名匪魁連年以來常於皖北一帶糾集股匪肆行焚劫現經懷遠縣知事李松材密飭警隊管帶等購線偵緝卒使元愍就擒實於長淮南北治安大有關係除會銜呈請准將懷遠縣知事李松材交院存記并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酌獎外所有該警備隊管帶梅鳳章一員擬請轉呈給予六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檢同履歷及事實冊咨請核辦等因前來查請獎文虎勳章應錄貴部主管相應鈔錄原咨并檢同該員履歷冊咨請查核辦理等因本部復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管帶梅鳳章六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岑 昌 熱河陸軍第二團一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成伯符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熱河陸軍第一團二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陳士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熱河陸軍混成旅二團一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 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熱河陸軍第一團一營排長張文田 二營排長王俊升 呂漢章 修鳳墀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熱河陸軍巡防馬隊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夏思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湖南陸軍測量局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李 澍 審查員陸軍三等測量長曾雲塲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

湖南陸軍測量局儲藏員孫 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湖南陸軍測量局審查員陸軍測量士陶 勃 郭霖春 李靖濤 陳光陸 吳 勉 郭啟岳 侯 縻

劉維漢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測量長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二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本廳對於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之罪犯應否褫奪公權意見紛歧甲說謂擄人勒贖罪按照大理院統字第六四八號暨第二三四號解釋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乙說謂擄人勒贖在刑律本法上強盜罪之規定並無相當正條可資依據能否援引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實屬待決問題如果強盜犯擄人勒贖之罪係屬強盜與擄人勒贖兩罪俱發固可援引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若僅單純犯擄人勒贖之罪並無強取之事實者則在刑律本法上既無相當正條而就其類似條文求之亦不外二種例如擄年滿二十歲之男子勒贖者在刑律上似祇與私擅逮捕及詐欺取財俱發罪之性質相同(參觀大理院二年統字第三號解釋雖在懲治盜匪法未公布以前亦可互相發明但其中關於褫奪公權之規定除三人以上共犯單純擄人勒贖罪可依刑律第三八九條褫奪公權外如係一人或二人單純犯擄人勒贖罪則依刑律第三四八條及第三八九條均祇在得褫奪公權之列)又如擄年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或婦女勒贖者在刑律上似祇與略誘營利罪之性質相同(查刑律第三五六條關於略誘營利本在褫奪公權之列)準是以談擄人勒贖之罪實無論依文理或論理解釋既核與刑律強盜各條之犯罪性質不相關涉則其褫奪公權不能援引第三百八十條處斷似無疑義無已惟有視其所擄者爲年滿二十歲之男子並構成三人以上共同勒贖之要件則援引刑律第三八九條褫奪公權若其所擄者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或婦女則援引刑律第三五六條褫奪公權較爲近理丙說謂刑律第九條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其他法令對於刑律上之適用範圍要件凡三(一)須定有刑名者(二)須以總則爲限(三)須無特別規定至褫奪公權均係於刑律分則內分別規定即與刑律總則無涉自必以其他法令已定有褫奪公權或得褫奪公權之明文者始得適用刑律總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

十七條之規定懲治盜匪法內並無褫奪公權之明文依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六一號解釋係謂該法雖未規定褫奪公權依加重法文之性質仍盡本法辦理云云所謂本法者係指懲治盜匪法第二第三兩條所列舉刑律各條之本法而言其爲刑律本法內所無者即無褫奪公權之根據可言又按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三四號解釋係謂查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八條第四十六條宣告褫奪公權云云所謂特別法盜犯者亦係指懲治盜匪法第二條第三條所列舉刑律第三七三條第三七四條第三七六條之各盜犯而言蓋刑律第三百八十條係載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云云故懲治盜匪法上之非盜犯則亦無援引刑律第三百八十條之根據可言又按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四八號解釋係謂冬電情形應褫奪公權希參照本院統字第二三四號解釋云云查所附四川高審廳冬電係專指犯懲治盜匪法擄人勒贖之罪而言僅就大理院馬電所載冬電情形應褫奪公權二語斷章取義固似擄人勒贖亦應褫奪公權而合下文希參照本院統字二三四號解釋一語觀之則大理院第六四八號解釋仍與其二三四號及第二六一號之解釋先後一致蓋懲治盜匪法第一條第二項已明載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人云云是除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罪有刑律本法可援外其關於第四條所列各款之罪則在刑律本法上均無相當之正條可資依據擄人勒贖既爲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即與刑律第三百八十條毫無關係蓋大理院解釋法律原文之真意係就刑律本法有褫奪公權之規定者依加重法之性質仍盡本法辦理若刑律本法並無相當正條可援者當亦不能類推及之參觀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一零號解釋似可互相發明至乙說主張既仍未免近於類推即亦難認爲正確之根據云云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正當相應函請鈞院詳賜解釋俾資遵守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懲治盜匪法之擄人勒贖固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與刑律強盜罪尚無不同自係刑律強盜罪之加重規定故應依刑律強盜罪褫奪公權乙丙兩說均有誤會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利 財政類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蒙藏院所管		本院及附屬機關	甘肅蒙回經費
總計		五〇三,七三七,二四〇	三九七,〇七七,六〇〇
		一八,〇二八,八八六	八,七六二,九〇七
		二七〇,八七七,一四二,四四八	二〇三,〇九四,三三一,七四六
		八二〇,三〇九,四三二,一七四	六四七,三九九,一四六
		四一,七三三,一九四	二六,七九一,七九三
省	別收	入	數
長 蘆	運 使		一四,二二八,七四一,八二〇
東 三 省	運 使		五,二一六,〇四四,三〇〇
山 東	運 使		二,八五五,七五一,二五〇
河 東	運 使		三,六七六,七六四,五四〇
兩 淮	運 使		六,六七一,〇一七,〇〇〇
兩 浙	運 使		三,七九一,三六三,五四〇
兩 廣	運 使		七,〇九一,九〇〇,〇〇〇
福 建	運 使		九二九,一五一,二五〇
四 川	運 使		八,七七四,七四七,三三五
雲 南	運 使		二,五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淮 北	運 使		五,六四一,三四九,二二〇
松 江	運 副		二,二一四,一六四,一四〇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及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七月八日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午八時 等學力者加試歷史地理理科 耶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何(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齊(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小學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教育廳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育廳務課即寄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收

新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及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選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携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閔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七月十九日

●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設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陳列京外各監獄出品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幕以供衆覽並備券先期分致各界

本處各種陳列品均附有編號標簽凡品名價格件數均詳細載明

除加蓋有非賣品戳記者外其餘均可出售

凡欲購買者務請認明總號數告由本處事務室查明相符即可付價預定

本處收清物價後當即給與預約券一紙俟閉會後一星期內憑券到處取物

本處展覽時間二十日爲午後一時至六時其餘各日爲午前九時至十一時午後一時至六時凡持有展覽券者務請按時惠臨

凡赴本處觀覽者請注意左列各項

一 不得吸煙

一 不得攜帶品物

一 不得逆行路線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
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
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
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
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
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餘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教育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豫軍越境剿匪暨剿辦本省考

城等縣股匪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附

單)

湖北督軍王占元呈

大總統為防守武

漢出力人員擇尤擬懇特予獎叙其各該

公函

員改獎勵章原案並請撤銷以免重複文

財政部復鹽業銀行函(八年財字第二千

零十三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零三四號)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現在歐戰告竣所有督辦參戰事務處應即裁撤惟沿邊一帶地方不靖時虞激黨滋擾綏疆固圉極關重要著即改設督辦邊防事務處特置大員居中策應以資控馭而赴事機其參戰處未盡各事並歸該處繼續辦理藉資收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段祺瑞督辦邊防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推事曹祖蔭因病懇請辭職曹祖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呈請將直隸銀行監理官張師敦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呈請任命葉崇質為直隸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蘇兆祥王泳均晉給三等嘉禾章余俊張永德胡正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令

區諱史悠明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令

趙鏡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余誼密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山東省長沈銘昌咨呈夏津縣知事徐毅任聽監犯爭鬧致釀傷害重案請付懲戒等語徐毅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五號

令京兆尹王達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京兆霸縣人民朱幼臣等陳訴價買霸縣操場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該京兆尹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六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陝西洵陽縣民婦譚韓氏陳訴洵陽縣知事將氏孫譚鐵生遺產擬請充公不服該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陝西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安徽省長請獎縣知事辦理學務成績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趙鏡源余誼密已有令明發章佐良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內務部請將外交部承辦處置敵僑事務勤勞卓著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區誌等已有令明發王繼曾周傳經刁作謙施履本朱鶴翔均著傳令嘉獎鄭慶豫等五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夏維松沈祖德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郭則汾晉給七等嘉禾章徐建勳秦璧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司法部請獎陝西具有勞績法官蘇兆祥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蘇兆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軍警督察長請獎華錫勇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請將秘書吳賓駒叙列官等由

呈悉吳賓駒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七號

黃豫鼎現在請假派楊曾翱代理僉事并代理總務廳會計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八十八號

署理駐英使館三等秘書官勞毓慶署理駐巴西使館隨員蔣崇謙即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八十九號

前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李向濤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九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參事銜署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王承傳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九十一號

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派曹雲祥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九十二號

楊曾瀾現派代理僉事所遺主事一缺派秦家潤署理支七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教育部令第五八號

本部參事鄧萃英現經到部就職署參事陸懋德應回禱學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教育部令第六〇號

本部直轄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張渲應即調部回任視學本職改派視學談錫恩爲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教育部令第六一號

本部視學張渲業經調回本部供職應改派彭世芳署理王家駒停職視學遺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交通部令第二三七號

馮溥徐芸芳胡成垣張仕蓀梁益之劉益生黃濟川吳沛之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教育部委任令第一五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視學談錫恩

茲派本部視學談錫恩爲本部直轄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三六號

令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王家駒

呈一件送黃炳蔚畢業補試名冊由

據呈並畢業補試名冊一本均悉該生黃炳蔚補試分數既能及格應准畢業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仰即知照此令

附該生畢業分數

黃炳蔚 六十八分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七月十二日係紀念日例假均停止審判外自七月七日起至七月十一日五日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七件

七月七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阮道金與阮楊氏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應章培與呂繼祖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路雨莊與田聘臣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朱郁文與張鳳笙買賣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學勤與張醒凡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偉功與倚功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林依佬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劉忠本犯侵占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楊錫三等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徐鯉傳等犯誣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周三犯強盜竊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吉甫犯殺人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胡紹高等犯誣告及賭博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七月八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四 十 一 號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周玉忠與馬葛氏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翁本德與翁王氏等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姚國楨與石萬榮等離異及奩物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麗泉號東等與初潤堂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權園與同升錢莊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桂生等與曹樹地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桂生等與范厚生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吳春華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占揚犯竊利略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蕭文高等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七月九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陳時賀與莊岩進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何喬氏與武聘卿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瑞青與劉繼漢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于勤與高品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芳海與韓贊彥山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七月十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陳德憲與林拱宸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洪仲孫與洪仁山身分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單巨魁與穆文波租佃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 周胡氏與楚少林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庭計八件

一 劉春華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金錫犯傷害人致廢疾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耀廷犯詐欺取財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仲平犯幫助竊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懷仁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林朝安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得樓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正楷犯脫逃等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

二 庭計四件
一 周少輝等與周少光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袁同與袁霈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董合子與董式穀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二 庭計三件
一 胡念慈與程鳳岐合夥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平定兇犯竊盜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樂道仁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二 庭計二件
一 高建欽犯侵占誣告及吸食鴉片賭博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七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

四 庭計二件
一 山東王志熙與邱繼昌地畝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刑一庭計二件

一山西李振漢與李自泰捐款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何則春犯賭博罪聲明抗告案

一湖北陳新解就丁益元等犯誘拐罪聲明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廣西葉九豐與徐棟寅山場涉訟抗告案

七月九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蘇陳祖鏞與陳福禮債務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奉天洪虎臣與元建江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直隸李竹牛與李煥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金靜鍊與林兆南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江蘇李金氏因張萬選等犯竊盜詐財俱發罪聲明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豫軍越境剿匪暨辦本省考城等縣股匪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河南督軍趙倜呈請將豫軍越境剿辦蘇魯巨匪暨豫省考城等縣股匪異常出力各員請從優獎叙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等因奉此當經本部復查無異除趙傑寶德全常德勝許得勝等四員已奉 令給獎暨程步墀竇家鼐梁德魁張玉堂等四員得章未滿一年勿庸再獎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豫軍剿匪異常出力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右翼十二營前哨哨長步兵上尉銜中尉王相賢 右哨哨長步兵上尉銜中尉張文舒 後哨哨長步兵上尉銜中尉賀起泰 步十四營左哨哨長步兵上尉銜中尉王恒臣 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馬潤關 副官王恩培 朱慶餘 步二營副官袁峻德 連長孫朝勝 郭全勝 步三營副官李振海 連長劉青雲 卞大貴 孟昭武 步四營副官黃慶祥 連長陳元勳 步五營副官單立體 連長張子仲 谷獻廷 步六營連長許明仁 馬德榮 趙長勝 步八營連長步兵中尉徐廣才 混成營副官寶振華 連長步兵中尉王日新 毅軍右路步七營右哨哨官陳玉喜 前哨哨官董振江 後哨哨官盧照麟 右翼馬十四營前哨哨官步兵上尉銜中尉王殿臣 督軍署毅軍司令部軍械官劉夢濱 以上三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殺軍翼長行營河南司令部參謀官鍾壽銘 前敵指揮官張懷燧 常霽春 殺軍右路步七營馬隊隊官
王振邦 右翼馬六營前哨哨官羅秉忠 後哨哨官騎兵中尉樊永福 馬七營後哨哨官騎兵中尉杜
溪淪 馬九營右哨哨官鮑玉亭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宏威軍混成營礮兵連長戚學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步十五營左哨哨長步兵中尉張錦秀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馬七營前哨哨長騎兵中尉王化升 左哨哨長騎兵中尉紀全勝 後哨哨長騎兵中尉范永祥 馬八營
前哨哨長騎兵中尉劉寶山 左哨哨長騎兵中尉李振海 右哨哨長騎兵中尉賈興清 馬九營中哨
哨長騎兵中尉李秀枝 後哨哨長騎兵中尉胡長山

以上八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步十四營後哨哨官步兵中尉銜少尉李自修 中哨哨長步兵少尉潘萬才 前哨哨長步兵中尉銜少尉
胡克儉 右哨哨長步兵少尉張鴻恩 右哨哨官步兵少尉李華平 中哨哨長步兵少尉尹連仰 前
哨哨長步兵少尉王金蘭 右哨哨長步兵中尉銜少尉劉明煜 步二營排長孫占魁 軍械官韓 斌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副官錢文奎 軍械官李景銓 右翼馬六營哨長騎兵少尉孫克昌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殺軍右翼步十二營哨長袁雲捷 步十四營哨長王金瑞 許克茂 趙宗書 袁大有 趙成田 謝華
德 趙玉山 王雲峰 宏威軍第二路步一營排長樊占元 宏威軍第二路步一營排長戴恩綸 步

二營排長李同林 蔣立高 司照祺 周文選 劉殿元 邵鴻恩 郭雲竹 馬朝班 朱登科 張紹良 混成營排長呂長順 中路步九營排長郭得功 趙天元 哨長宋克震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右翼馬六營哨長湯寶勝 李春喜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機關槍連排長張文陞 杜春台 賈俊嶺 礮營排長楊泗雲 朱得

全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河南督軍署軍醫課員周紹濂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

毅軍司令部軍需官常永和 趙桐 軍需官王金鑣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毅軍右翼馬七營軍需長王繼榮 于志存 孫顯臣 李友仁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毅軍全軍營務處尤惠棠 步十四營幫帶段福勝 步十二營幫帶張俊義 毅軍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副官張錦標 河南督軍署毅軍秘書處秘書胡名梁 軍需課課員趙毓忠 諮議殷同保 哨官

六等文虎章張萬貴 參謀六等文虎章鮑如翰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毅軍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副官程慶禮 宏威軍第二路統部書記官韓東陽 安武軍第三路步五

營左哨哨官尹先智 副官張志恆 宏威軍第一路統部正軍械官王道 正軍需官王裕斌 正軍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醫官石光琦 毅軍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參謀王蔭亭 前敵營務處李作楨 馬隊哨官常錫榮
差遣員劉志朔 稽查營務處李保鑫 哨官七等文虎章龔自福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朱喜山 張國忠 常懷仁 杜國元 曹玉山 哨長李守田 羅德順 海全福 趙永德 王福
臣 步十二營哨官毛照青 張米德 軍法官王化一 毅軍右翼馬七營哨官張如春 馬八營哨官
邢鳳翔 毅軍右翼十二營哨長史萬和 前敵隨營辦事員姜瑞焱 趙長熾 差遣員常懷義 步十
四營哨長屈懷德 偵探員范成瑞 馬六營哨長田 倉 步九營排長趙明義 步七營排長呂萬勝
宏威軍第一路統部衛兵長解占魁 連長尹殿卿 河南歸德鎮守使署稽查兼商邱官硝局局長何
壽椿 常錫侯 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副官林少卿 書記官杜長蔭 隨營辦事員姜瑞焱 李
崇寅 米國賢 趙世瑞 執事官錢文均 步十五營副官姜翔鸞 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偵探
長蘇從仁 偵探員劉永慶 劉玉成 書記長陳繼舜 差遣員王鳳田 隨營委員周祚華 張濟濟
葉茂林 曹靖安 景潤身 糧餉局杜 檀 杜 鴻 軍需唐奮志 巡捕趙世熙 步六營排長
榮榮山 江世璧 步十五營副哨長魏鴻勳 石長青 劉玉盛 稽查汪福昌
以上五十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張書德 劉翼太 衛隊排長王忠興 排長謝玉金 張錫五 王福申 趙興埤 亢乃敬 司務
長樊得勝 劉殿揚 李郁文 劉海林 李郁春 姚長太 張式玉 張自新 劉念文 王成中
劉師伊 王德玉 趙永順 鄭 正 沈維翰 時鴻翰 河南游擊司令部隨營辦事員劉玉勝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副排長李永和 周春臺 張德中 劉廣義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毅軍翼長行營河南游擊司令部先鋒官周鳳文 孫九齡 稽查長張振藩 偵探員姜明臣 曹金章

密探員吳鳳閣 稽查員田守望 李敬遠 辦事員趙蔚棟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湖北督軍王占元呈 大總統爲防守武漢出力人員擇尤擬懇特予獎叙其各該員

改獎勳章原案並請撤銷以免重複文

爲防守武漢在事人員實屬勤勞卓著復加刪汰擇尤擬懇特獎實職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讀本年六月六日政府公報載國務總理呈核占元請獎鄂省水陸軍警在事出力人員一案以勞績保獎實職業經停止所有案內請獎實職人員擬請照章一律改獎勳章呈奉 指令如擬給章等因仰見 大總統慎

重名器之至意欽服莫名惟查六年川湘之變荆襄倣擾長岳繼失武漢震驚安危之際間不容髮所有辦理防務情形前經呈明在案於時在事人員稍有疎虞危險立見幸得羣策羣力維持秩序安堵如常厥功甚偉占元請呈請獎各員均經從嚴考核審慎再四始行列名擬獎實無絲毫冒濫茲者請獎實職人員奉 令

一律改獎勳章再讀第占元擬獎各員如省議會正議長屈佩蘭軍署諮議魏聯珩詹昌熾秘書許樹人軍需處主任劉景略書記官宋其光王揚溥洗景熙吳殿英等九員當軍事喫緊之時竭誠贊畫馳驅効勞前夕在公不違寧處臂助尤多較之前敵異常立功洵屬無從軒輊在各該員等爲國服務原不敢妄生希冀而國家

考績庸庸允宜略示區分庶足以資觀感且該員等奏績在前而停獎實職奉令在後所有攻克荆襄長岳前敵請獎實職各案先後均奉 令准該員等勤勞卓著似未便獨令向隅不揣冒昧擬懇特沛殊恩俯准將屈佩蘭魏聯珩詹昌熾三員仍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許樹人劉景略宋其光王揚溥洗景熙吳殿英等六員仍以薦任分發任用其各該員改獎勳章原案仍即一律撤銷以免重複至其餘原保實職之葉祖蔭等二十一

員比較資勞較淺既經奉獎勳章應即謹遵限制所有防守武漢出力人員復加刪汰擇尤擬懇特獎實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公函

財政部復鹽業銀行函(八年財字第二千零十三號)

逕復者准七月十一日貴行函稱前承大部交下抵押品元年公債千元票六千四百張查政府公報僅自四〇〇〇一號起至四〇八〇〇號止聲明在滙付息其餘自八三四〇一號起至八三六〇〇號計二百張自八九〇〇一號起至八九四〇〇號計四百張自一〇四二〇一號起至一〇九二〇〇號計五千張均未登報由何處付息相應將號碼開陳敬祈大部照登政府公報聲明在滙付息以重信用等因到部查來函請將所領抵押品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五千六百張照登政府公報聲明在滙付息一節應准照辦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零三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宥代電開據福山地審廳稱電稱查刑律四十四條所謂執行實有窒礙似應從狹義解釋茲有案犯因父病垂危商舖將倒影響及於生活請求易科罰金此種情形應否認為實有窒礙乞轉電大理院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相應轉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四十四條所稱窒礙應從嚴格解釋除因執行國家或社會必受重大損害現無他法足資救濟者外餘均不應許可損害國家利益之例殊不常見至損害社會利益之例如該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了而依其為生活或受刑人係孀婦家有幼小並無親友可代為養育者均得酌奪案情認為窒礙准其收贖但藉此為護符屢經犯罪者害及社會之利益更大仍不得允贖至受刑人一身關係現在刑訴草案執行編既經暫准援用依照該編第四百八十七條及第四百八十九條儘有救濟餘地毋庸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津海	關別	二年收數	三年收數	四年收數	五年收數	六年收數	說明
	鄂岸權運局	九八、九六三	一三三、六四二	一七七、一〇三	一五五、五六三	一五六、八八〇	
	川北運副						八九一、一〇〇、〇〇〇
	鄂岸權運局						一六一九、八〇五、二八八
	湘岸權運局						四、〇九五、二九四、八三五
	西岸權運局						一、〇五五、三一、五七〇
	皖岸權運局						二、九二六、七九四、九〇〇
	宜昌權運局						二、一八九、四三四、八三〇
	沙市運銷局						一、八〇八、三五八、一四〇
	口北蒙鹽局						五七、五二一、八五九
	晉北權運局						七〇七、一五七、六九四
	廣西權運局						二四六、七二四、八六三
	花定權運局						一、四四四、〇三〇、九七七
	合計						七〇、九五八、六三三
							八〇、七三〇、五八七、九六八
<p>明說 七年收數各處多未報齊前項數目係就已報者登列</p> <p>民國二年至六年分各常關稅收數目表</p>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財政類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財政類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江	東	閩	浙	甌	粵	瓊	潮	山	厦	揚	荆	蕪	武	新	贛	夔	淮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門	由	州	湖	昌	隄	關	關	安
二二〇、四二二	一七九、〇八九	九〇、二三四	四六、一二〇	一〇、四五八	三七一、四五二	八〇、一五〇	九四、九七五	四一、七〇三	一〇七、五二七	一六四、六三三	一〇三、八三〇	七二、八八七	一一〇、四五六	二〇〇、四七一	三四、七〇六	一二三、六六六	一五五、九三二
二二三三、二七九	二〇九、一七〇	一〇三、三六六	六三、三二三	一三、二四〇	三三三、四三三	九六、九〇〇	一三九、九五三	四二五、二一〇	一〇四、一〇〇	一九四、九六六	一三一、四九九	一三八、九四九	一三八、五七二	二六八、六二七	六七、三二三	一六四、四二四	一四六、九三一
二四七、九一八	二九五、四七三	一三八、七四七	九三、三四三	二六、一四二	三五九、八一五	一二八、四八〇	一四五、三九七	五六七、三四一	一二五、一五三	二五〇、二三六	一七七、六六五	一九八、六九六	一八五、九八三	四八四、五七九	一一一、五〇四	二三七、〇二六	一六二、五六七
二二八、五〇二	二三九、一二〇	一四八、〇七八	一〇八、七三七	二一、一五三	二五七、五二五	八五、七九九	一二九、五四一	五三五、九六六	一二二、六四〇	一九七、三九七	九八、九六三	一七一、六九六	一七〇、一三七	三九四、七七一	九三、五七六	二〇八、五〇九	一七七、七三六
二七四、八〇九	二二〇、九八九	一五一、四三四	九八、二八三	一八、五五七	三〇二、三〇二	九六、一〇二	一三八、一九二	五六三、一七一	一一三、七二二	一四一、九九六	九三、〇三二	一八五、八五五	一七七、四五六	五三一、二八九	一一〇、〇九〇	二〇三、一二七	一九九、九二四

完 二十四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並試驗費五角
試驗期 二十七日截止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郎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動物化學博物學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食宿餘均自備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酌定

北京中國大學招收新編級生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
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
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
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
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
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携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
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力學科及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註冊錄取後由學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校指定其一科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履隨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期息票係自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七月十九日

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設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陳列京外各監獄出品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幕以供衆覽並備券先期分致各界

本處各種陳列品均附有編號標籤凡品名價格件數均詳細載明

除加蓋有非賣品戳記者外其餘均可出售

凡欲購買者務請認明總號號數由本處事務室查明相符即可付價預定

本處收清物價後當即給與預約券一紙俟閉會後一星期內憑券到處取物

本處展覽時間二十日爲午後一時至六時其餘各日爲午前九時至十一時午後一時至六時凡持有展覽券者務請按時惠臨

凡赴本處觀覽者請注意左列各項

不得吸煙

不得攜帶品物

不得逆行路線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鑛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
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北沽本校定於七月十
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
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
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
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 豫科一年 本科三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

科目(國文) 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中西地理)(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國學文編第三文法須會讀**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數學)** 考算術代數至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校報)** 携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交通部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會核江蘇

省民國六年分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漕

懇請分別蠲緩減徵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

省勸報兵災蠲免田賦章程擬請准予作
為該省被兵各縣勸報兵災臨時章程以

示限制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

七年熱河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

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

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被災地

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文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彙

報民國八年四五六月分委用各縣知

事員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交通部批

公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〇三五號)附來電

開封趙倜皓電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程步墀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常萬里展慶齋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賈朝棟楊學懷劉聖宇
斌修丁占業李增堯王連三趙興亮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賈汝評李潔堅加陸軍騎兵上校銜
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准大理院長姚震咨請任命左德敏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張繼武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寶連寶郭際昌李葆鑫米國賢鍾元李占元袁廣振姜占鰲薛春和張邦發羅占元殷同保楊秉彝爲陸軍步兵中校王道達孫多軒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授盧懷德余金城蔡華春杜瑞璜李松岩胡砥平王震昇陳元貴蘇振東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春齡范文星簡慶先呂錦堂張萬貴張錦濤爲陸軍騎兵少校李春元爲陸軍砲兵少校周良臣姜祥鸞顏成喜王起龍畢傳玉馮連登鄭福桂孫德荃儲世德張景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石文華于允恭郭百臣龔順玉閻春郊單力龔自福秦啟貴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授馬全祐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授張維銓汪本李文瀉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德林曹百遂孫汴環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梁克發晉給二等嘉禾章杜國勳于金武馮祖德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程文沅王開誠崔恆泰王得勝李沐霖鮑喜清李泰和李傳勳張秉彝張炳南丁萬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劉學濂晉給三等文虎章修良友修鳳林劉永慶李振山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舒和鈞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覈陸軍部請獎熱河剿撫蒙匪事竣邊境肅清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舒和鈞梁克發等已有令明發米振標馬廉溥張殿如常德盛姜占元張連同殷貴王治

國于思恭李象山陳應傑張振綱均著傳令嘉獎寶琳芳楊元山孫承業耿維厚楊克明均准給五等嘉禾章季青山高際有劉大鵬張詒丁文蔚高鴻飛劉世珍繆鑰張時傑謝敏吳傳泗馬汝紳董文亮金記雲斌廷璋均准給六等嘉禾章敖青雲公印堂齊審餘均准給七等嘉禾章陳志英曹孝先宋榮尊程冕陳康侯李霖雨夏東屏李家陸湯積濬鄭寶齡徐椿齡伍耀廷許佩綸陳啟昌孫文濂張壽椿張秉文劉長春范長恩李永恭何家瑗李東升孫景耀李建堂均准給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剿撫蒙匪事竣邊境肅清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呈悉劉學濂程步墀張繼武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葉職潛逃請予褫官緝辦由

呈悉嚴光盛著即褫奪原官通緝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報江楚案改派審官并理事等員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海軍總長劉冠雄

布告

交通部布告

爲布告事本月十七日北京晨報登載華僑承辦貴州鐵路草約計二十條查築路訂約須經本部審查核准方能發生効力其未經本部核准者無論如何當然不生効力又查該草約中有向中央政府正式存案等語本部既並未據有此項呈請其爲捏造贗混尤屬顯而易見且查該草約所指路綫與本部所有豫定幹綫多有衝突即或呈請本部亦難照准深恐有人藉端招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公告拍賣并彙登政府公報市政通告商業日報各在案茲將新拍賣更
 新拍賣及撤銷拍賣各不動產再行布告俾衆週知至前未經撤銷拍賣之各不動產種類價額可參觀本年
 三月十六日五月十五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各該拍賣不動產者仍將所出最高價額具書逕遞本廳民事
 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布告

新拍賣類

- 劉富潤訴李胡氏等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內八道灣住房一所計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 曾慶卿訴馬德良債務案 拍賣大紅羅廠住房一所計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 李薛氏訴樊自貴債務案 拍賣東城鎮住房三間半 最低價現洋四十元
- 溫永福訴李森等欠債案 拍賣西直門外中場村住房一所計九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 王西雲訴曹潤田等債務案 拍賣南灣子住房一所計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 李德元訴王順債務案 拍賣東便門外花園住房五間半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 以上住房 拍賣朝陽門外八里莊張家小鋪內一部分北土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 宋吳氏訴張致祥欠債案 以上鋪房

范王氏訴劉氏等債務案
李義興訴陳九欠債案

拍賣東四六條胡同和豐號店鋪底
拍賣西四牌樓馬市大街義成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同齡訴曹馬氏債務案
德潤亭訴馬興周債務案

拍賣花市大街義順成鋪底計房二十二間
拍賣齊內南小街義順軒粥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何裕莊訴張德泰債務案
鞠青發訴張培樹貨款案

拍賣南牌樓五條胡同五興館鋪底
拍賣西交民巷樹興和棹椅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四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吳瑞臣訴徐絨臣債務案
吳榮亭訴張仲三債務案

拍賣琉璃廠寶文齋鋪底
拍賣西華門外北長街萬慶長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沈仲芝訴傅松山債務案
周子宜訴張弼臣欠債案

拍賣西四牌樓羊肉胡同德寶局首飾樓鋪底
拍賣前門大街恒康號後段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以上鋪底
閻德祿訴尹福侵占案

拍賣西直門外馬連灣田地三畝
拍賣阜成門外驢市口地七畝土房十七間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以上地畝
更新拍賣案

拍賣西直門內九間樓住房一所計八間
拍賣舊鼓樓大街小石橋磚瓦木料

最低價現洋五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八十四元
最低價現洋八十八元
最低價現洋八十八元

費秀亭訴趙裕光債務案
壽蓉等訴吳立堂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三道欄欄住房一所計四十二間
拍賣西直門內南小街住房灰棚二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八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一十六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一十六元

李潤堂等訴王瀛堂等債務案
徐融齋等訴宋紹曾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南小街住房一所計十四間
拍賣豆腐菜胡同住房一所計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李信全訴焦鳳池債務案
金世恒訴達瑞成欠債案

拍賣寶壽寺街廣善寺內住房八間
拍賣德勝門外馬店住房一所計七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鮑明訴姜凌雲債務案
寶竹山訴馬德祿債務案

拍賣海甸辛莊大坑沿胡同住房六十五間並空地
拍賣土兒胡同整容行會房一所計二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袁保三等訴黃心初債務案
楊德山訴李紅興債務案

馬文忠訴薛永隆債務案
 洪斌訴洪萬良債務案
 志曹氏訴于誠等債務案
 聶滙海訴魏文宣債務案
 以上住房
 王性存訴徐吉臣債務案
 存性田訴楊實田債務案
 郭德明訴張振脚債務案
 王廷臣訴郭大等債務案
 長隆氏訴何壽泉債務案
 以上鋪房
 徐氏等訴劉成邑債務案
 顧德福訴王鳴九欠債案
 李緒清訴于二等債務案
 雍藻訴李琴軒債務案
 鍾氏訴王德盛債務案
 甯成善訴高崑等債務案
 劉仙洲等訴呂子衡債務案
 王金氏等訴郭瑞債務案
 鈕魁元訴李福債務案
 德潤之訴王振河債務案
 張清海訴修賢臣債務案
 王理堂訴羅子珍債務案
 鮑德本訴李重熙債務案
 僧全明訴李重熙等債務案
 盧介臣訴李殿卿債務案
 李卓然訴崔汝璋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外黑寺住房四間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拍賣崇文門內石牌坊小大院住房計十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一百元
拍賣西直門內扒兒胡同蒲勒菴廟產房九間及後院住房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八百五十元
拍賣北孝順胡同慶隆大院住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拍賣朝陽門內大街天成店房屋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拍賣西四牌樓九號鋪房十八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拍賣東四牌樓二三一號鋪房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三百元
拍賣朝陽門外六里屯鋪房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二十元
拍賣崇文門內大街鋪房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拍賣前門外大街雙興館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拍賣新街口隆聚興辣刀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拍賣東華門內大街路北聚泰永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拍賣燈市口東口外同茂木廠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拍賣錦什坊街慶雲齋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拍賣靛房胡同義寶者勳樓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拍賣西四牌樓馬市橋聚興棧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拍賣阜成門外關廟興隆喜樓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拍賣寶鈔胡同利順樓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拍賣安定門內大街聚隆棧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拍賣西四牌樓毛家灣公義聚糧店鋪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拍賣鮮魚口玉成祥帶子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六元
拍賣方磚廠三益公堆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九百七十七元
拍賣地安門外三益公鋪底傢俱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拍賣護國寺六號合順米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拍賣京西八里莊萬順居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王子明訴李美臣債務案

拍賣西單牌樓後牛肉灣義順成舖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二元

趙福臣等訴王式周債務案

拍賣廣安門內菜市口慎泰茶店舖底傢俱

最低價現洋四千八百元

張嵩厚訴傅松山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羊肉胡同復興翠花局舖底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王瑞符訴李重明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大街永慶隆油鹽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尚進田訴柴永順等債務案

拍賣深堂胡同聚泰山貨堆房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蒼際雲訴劉曉山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大慶齋舖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陳陸久訴宋恩禮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陸德糧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段福進訴郝士廷債務案

拍賣西四牌樓帝王廟恒泰和櫃箱舖舖底及動產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賀竹山訴馬德祿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西合防口合義局羊肉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九十元

張筱山訴姜同義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東大街義順隆切麪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李詩權訴陳延選債務案

拍賣北剪子巷山泉順煤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劉德仕等訴何壽泉欠債案

拍賣崇文門內大街四九號現租開五金兌換所舖底

最低價現洋四千三百二十元

聶滙海等訴魏文宜債務案

拍賣北孝順胡同裕豐軒茶館舖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以上舖底

拍賣南湖渠村田地十五畝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陳丹庭訴聯陳氏債務案

拍賣石門溝地十四畝高井村地三畝陸分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薛敬齋訴徐玉普欠債案

拍賣大成各莊北房四間地七畝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岳馮氏訴胡秀芳債務案

以上地畝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撤銷拍賣類

拍賣井兒胡同住房九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高忠勤等訴懋林等墾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大成格莊北房四間地七畝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岳馮氏訴胡秀芳債務案

拍賣大甜水井住房大小四十三間遊廊二門十七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雍劍秋訴銳雨生房產案

拍賣大甜水井馬號瓦房共八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王復訴吉星泉等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外王家園住房一所計五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陳健久訴英子華債務案

拍賣南順城街鐵關帝廟房屋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侯明甫訴趙子明債務案

拍賣水瀾胡同住房一所計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張虎臣訴買玉章債務案

拍賣豆欄胡同住房一所計八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龐劉氏訴柯壽田債務案

拍賣護國寺羅圈胡同住房一所計二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方少侯訴張培之債務案
 劉成侯訴張鶴亭債務案
 秀吉訴文禹門債務案
 孫獻廷訴野俊卿債務案
 董儀儀訴路誠之工資案
 李景書訴志崇債務案
 瑞勳訴王中貴債務案
 以上住房
 黃典臣訴李紫卿債務案
 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案
 霖慶氏訴李芳圃債務案
 恒志訴侯建德債務案
 以上舖房
 霖慶氏訴李芳圃債務案
 饒仁甫訴羅奎之債務案
 范忠訴馮文山債務案
 李儒臣訴姜允德債務案
 祖恒慶訴黃閣亭債務案
 劉氏訴劉照堂債務案
 李明山訴劉山債務案
 開王氏訴王永順債務案
 貴山訴王福霖欠租案
 羅蓋臣訴李厚臣債務案
 林齊三訴曹信如債務案
 謝趙氏訴金虎臣債務案
 善少軒訴常蓋臣欠租案
 王西雲訴趙鴻源等債務案
 黃槐亭訴蘇蘭亭債務案

拍賣菜廠胡同內小胡同住房二十七間
 拍賣西單牌樓北住房共九間
 拍賣安定門內團圓胡同住房十七間花園地一塊
 拍賣甘石橋前開羅驛馬車行內灰棚四間
 拍賣西安門外住房一所計十四間
 拍賣安定門內南兵馬司三號住房一所
 拍賣西直門內化皮廠住房七間

拍賣廣渠門外便和尙廟泉盛底局房計十六間
 拍賣廊房三條二十三二十四號舖房共八間
 拍賣東四牌樓四條西口外義豐舖房
 拍賣安定門外黃寺內天聚德舖房十五間小樓一間

拍賣東四牌樓四條西口外義豐號舖底
 拍賣交道口西源盛喜綉舖底
 拍賣後門外大街同裕茶葉店舖底
 拍賣東四牌樓寶豐奶茶舖舖底
 拍賣地安門外天滙大院陸華齋舖底
 拍賣布巷子華豐泰舖底
 拍賣景山後大街德盛祥舖底
 拍賣鼓樓前路西義順祥舖底傢俱
 拍賣西四牌樓繖子胡同西域深堂舖底傢俱
 拍賣新街口廣陸號舖底
 拍賣西四牌樓大德公舖底
 拍賣地安門外德順永飯舖舖底
 拍賣西四牌樓南集田東記鐵工廠舖底
 拍賣史家胡同三十七三十八號興成號舖底
 拍賣西單牌樓頭條天順木廠舖底

定訴姜佩九債務案
 黃文錦訴謝曹氏債務案
 原田武雄訴沈文林債務案
 梁長泰訴王振平債務案
 曹俊峰訴張鴻蔭債務案
 以上鋪底

拍賣朝陽門內北小街玉祥齋切麪鋪鋪底
 拍賣紫竹林新房口福厚順鋪底傢俱
 拍賣隆福寺連仲元筆鋪鋪底
 拍賣北溝沿和合堂鋪底
 拍賣東四牌樓五條胡同內隆陞鋪底

主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湛

大總統會核江蘇省民國六年分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漕懇請

分別蠲緩減徵文

為核議江蘇省民國六年分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漕懇請分別蠲緩減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蘇省六年分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蠲緩減徵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單咨呈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長原請將民國六年分該省各縣被災十分田地四千七百三十六畝三十三畝二釐六毫四絲蠲免七成銀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三兩七分八釐米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五合二勺蠲餘緩徵三成銀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兩三錢一分九釐米五千六百五十一石九斗又全減銀一百四十四兩五錢米一百四十一石六斗五升二合四勺被災九分田地二千八百四十畝八十三畝九分三毫五絲蠲免六成銀三千二百兩五錢五分五釐米一千二百十六石三斗一升七合八勺蠲餘緩徵四成銀二千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三釐米八百一十石八斗七升八合五勺被災八分田地五百八十四畝二十六畝七分五釐蠲免四成銀一百七十七兩八錢八分三釐米五十九石六斗八升七合四勺蠲餘緩徵六成銀二百六十六兩八錢二分四釐米八十九石五斗三升一合二勺被災五分田地六千六百七十五畝八十六畝六分二釐七毫蠲免一成銀十二兩二錢八分四釐米二石八升五合四勺蠲餘緩徵九成銀一百一十兩五錢四分七釐米十八石七斗六升九合六勺又全緩銀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兩一錢九分七釐米四千九百九十九石五斗八升八合七勺又上忙被災十分田地九十畝四分蠲免上忙七成銀三百五十六兩六錢三分一釐緩徵上忙三成銀一百五十二兩八錢四分二釐又各縣田地因災普減銀十一萬五百七十二兩二錢一分六釐八毫米九萬六千六百一十石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二斗八升七合九勺又勸不成災田七萬六千三百六十七頃九十一畝五分二釐七毫六絲二忽緩徵銀十八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兩八錢八分二釐米七萬八千二百二十二石八斗八合六勺又減徵銀一萬一千四百八兩五錢二分六釐米四千六百三十四石一斗四升七勺又普緩銀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兩九錢七分六釐米八千九百六十一石六斗八升六合二勺以上統計被災及勸不成災田地九萬一千二百九十五頃二十六畝二分三釐四毫五絲二忽蠲免銀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兩四錢三分一釐米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石八斗五升五合八勺緩徵銀二十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兩二錢九分米九萬七千八百五十五石一斗六升二合八勺減徵銀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兩二錢四分二釐八毫米十萬一千三百七十七石八升一合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惟該省此次辦理蠲緩減徵核與勸報災歉條例未盡符合本應駁回另行分別辦理以符定例惟既據聲稱係屬多年相沿辦法未敢遽予改革致違民意等語尙係實情擬請從寬准予分別蠲緩減徵並將緩徵銀米遵照條例分年帶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蘇省民國六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懇請分別蠲緩減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梁心洪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省勸報兵災蠲免田賦章程擬請准予作為該

省被兵各縣勸報兵災臨時章程以示限制文

為會核湖南省勸報兵災蠲免田賦章程懇請准予作為該省被兵各縣勸報兵災臨時章程以盡災黎而示限制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湘省各縣迭經兵燹田畝荒蕪擬請分別蠲免錢糧繕具章程呈鑒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經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咨稱湘省自軍事發生以來所有用兵各縣或當戰綫之衝或被潰軍之擾有田畝荒蕪並未耕種者有財物損失罄盡廬舍被焚燬者甚有應完正賦經南軍預行勒收有據者就調查所及各縣以醴陵為最岳陽寶慶次之此外雖輕重不同而其受兵災之損失則一經令據財政廳擬具勸報兵災蠲免

田賦章程咨請查核施行等因並附送章程十條到部查該省自軍事發生以後所有被兵地方或田畝荒蕪並未耕種或財物損失廬舍被焚或應完正賦被南軍預行勒收有據均屬實情該兼省長擬請分別蠲免錢糧係為顧恤民艱起見自屬可行所擬章程亦尚妥協惟該省軍事將告結束此項章程自係臨時特別辦法擬請准予作為該省被兵各縣勸報兵災臨時章程以惠災黎而示限制其未經軍事各地方遇有災歉應行勸報仍應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以符定例所有會核湖南省勸報兵災蠲免田賦章程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湛 呈

懇請分別蠲緩課銀文

大總統會核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地畝

為核議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田禾被災請分別蠲緩課銀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備具表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民國七年該區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八分之地七十一頃三十三畝額徵銀九十五兩零四分零五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三十八兩零一分六釐二毫蠲餘徵銀五十七兩零二分四釐三毫分作三年帶徵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暨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覆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周家營子等處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張心湛 呈

請分別蠲緩課銀文

大總統核議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被災地畝懇

為核議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地畝被災被雹被水成災請分別

蠲緩課銀以紓民困一案於本年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部統備具表册咨送內務部本部等覆查民國七年該區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被災八分之地共九頃六十四畝額徵銀六兩七錢四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二兩六錢九分九釐二毫蠲餘銀四兩零四分八釐八毫分作三年帶徵該部統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册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七年熱河隆化縣屬東台子等牌被災地畝畧請分別蠲緩課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指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八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

員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八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一二三等月分委任各縣知事業經具呈彙報在案所有本年四五六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謹呈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委署通許縣知事郭祖雍四月四日委任
- 委署淇縣知事梅長暉五月五日委任
- 委署魯山縣知事康祐年五月九日委任
- 委署偃師縣知事張浩源五月十日委任
- 委署沈邱縣知事張之清六月五日委任
- 委署信陽縣知事許鍾璐六月六日委任
- 委署西平縣知事金鍾麟六月六日委任
- 調署滎澤縣知事查正綏六月六日委任
- 委署內鄉縣知事何奇陽四月十二日委任
- 委署虞城縣知事黎德芬五月五日委任
- 調署鄭縣知事田易疇五月九日委任
- 委署南陽縣知事程昌鑫五月十三日委任
- 委署考城縣知事吳永治六月五日委任
- 調署光山縣知事洪壽昌六月六日委任
- 調署密縣知事汪忠六月六日委任
- 委署西華縣知事徐仲貞六月二十八日委任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〇〇號

原具呈人江西崇義縣民人饒勳業等

呈一件為饒裕隆饒裕初被蕭友仁等挾仇殺害該縣知事陳葆初懸案不辦反將原告饒宗榮拘押懇予查究由

呈悉案屬司法範圍既據呈由江西高等檢察分廳令縣呈覆應即靜候該廳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批第三〇四號

原具呈人魏保泰

呈一件請更名越由

據呈已悉所稱因避禍諱請更名越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文憑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批第三一六號

原具呈人黃浩然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呈一件爲補呈神秘靈子術傳授錄完全樣本請註冊由

前據呈送神秘靈子術傳授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送部當以所送樣本較之目錄尙未完全應即聲明再行核辦批示在案茲據補送完全樣本前來核與著作權法暨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均屬相符自應准予註冊惟查閱該樣本末幅載明編著者爲潛修居士陶如山人是否該員呈人之別號原呈未經聲明本部無從據給執照合行批示仰即遵照呈明再行發給執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交通部批第一百九十三號

原具呈人吉林雙城輕便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遵送圖說書類請正式立案由

呈及附送圖說書類印花稅銀二元均悉核與民業鐵路法規定相符應准正式立案茲隨批發給執照一張仰即遵照收執此批

附發民字第十二號民業鐵路立案執照一張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國燾

公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零三五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佳代電悉在籌備處聲明上訴仍應以有合法聲明論惟籌備處裁數多年並未向廳補訴是否有檢奪可審究情形分別判斷大理院巧印 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快郵代電(元字第五九二號)

北京大理院鈞鑒茲有甲乙二人於民國二年因公產涉訟經第一審於是年判決後乙曾向前司法籌備處聲明不服並未在上級審判衙門依法上訴亦未經續向籌備處告爭迨至民國七年復向第二審衙門聲明控訴可否認爲上訴期間未經消滅抑或認爲已經確定之案不無疑義乞速賜解釋示遵安徽高等審判廳佳印 八年七月九日

開封趙倜皓電 七月二十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陸部鑒據軍常翼長德盛電稱現值青紗帳起餘孽復萌兼各處被裁游勇勾結匪徒希圖竊發防則不密恐致蔓延德盛前經通令各營嚴行搜緝並帶隊親往剿辦本月一日探有著匪侯雲勝綽號侯天王並王永章等率黨在永屬魏莊一帶滋擾德盛督帶馬隊杜管帶國勳率精兵於一日下午二鐘馳抵魏莊該匪知我軍往剿均埋伏莊外高粱叢密之處以備抗敵德盛探准令隊展開戰綫節節搜擊從魏莊行甫里許匪即開槍拒敵勢甚猛烈德盛揮兵力戰四面夾攻彈如雨落擊斃逆匪廿名獲槍兩枝匪首侯天王見勢不敵率黨由秫秫地內向外爭竄經健兵追擊數里將匪首侯天王王永章崔文學等五名一併擒獲並截獲快槍三桿賊械紅袖章號衣多件賊馬兩匹並截下被架難民魏永祥王靄雲二名是役也此桿悍匪悉數殄滅我軍兵馬幸託無恙查侯雲勝綽號侯天王率領悍黨擾害閭閻民不堪命茲幸一鼓殄除各將士炎天皓暑衝鋒血戰艱險備嘗洵屬異常出力應請轉報以資獎勵而策將來除獲匪侯雲勝等訊明軍前法辦被架難民資送回歸所費槍彈查明另報賊馬招領多日久無人認領變價充賞并令嚴行搜緝

政府公報 公電

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以期盡絕外理合將我軍在永城縣屬魏莊勦匪獲勝情形具電隨報伏乞鑒核轉報示遵等語謹據情電陳
伏乞鈞鑒示遵謹此佈印

鳳陽	三三一、四六七	二七一、八九九	四三八、三四七	四二九、八二八	三三三、一〇六	
臨清	一五二、四七一	二二七、四〇四	四一〇、三三三	二二六、八〇五	七四九、一一五	
太平	一四五、四八九	一七〇、三八〇	一九八、三六五	一五七、八二七	一八四、〇九五	
板家口	一一五、八一九	一三一、九九三	二〇三、〇一四	二四五、〇七五	一九九、四一九	
殺虎口	一八二、二九五	二七八、六〇五	二七七、六二一	二三五、八六五	二五七、五六五	
塞北	二五三、〇三六	三六六、四一一	四一九、二〇〇	三七三、四三六	四二四、七二〇	
京師	九七三、四三九	九九六、二三三	一一七八、一〇〇	九〇二、〇六六	一二八、四五八	該關於六年歸併京師現屬
左右翼	一八八、八二七	一九九、二一二	二二八、八四七	二七二、八六一		
辰州	一五四、三三八	一五八、三三四	一八九、〇六三	一〇八、八〇七	二五一、〇六四	
寶慶	三三、五九七	三一、四六六	三三、五五二	二六、四四二	二〇、八三九	
溆州	一一四、七五五	一一、九六二	一〇九、三〇四	一〇六、一三八	九九、四五三	
瀘陽	六三、四九六	七九、九八八	九八、五八五	一五五、二八一	一六五、四五二	
成都	四九、〇〇一	四四、九〇三	七二、〇〇〇	六七、九〇五	一四〇、七三二	該關於六年歸併成都屬
寧遠	四六、九五三	三、五六三	三五、四八九	一九、七三三		
打箭爐			三二、三八九	三一、六八七	二二、〇九四	該關於六年歸併
雅州	四一、四三四	四二、五三三	三五、二六三	三〇、九八五		該關於六年歸併
多倫			八三、四二二	九五、九四二	一〇、八二二	該關於六年歸併
合計	五,五二七,〇七〇	六,一八二,六八〇	八,二四一,〇四九	七,〇三二,〇九〇	七,四一五,一三三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財政類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備考
查民國元年因改革伊始各常關尚未改歸部轄收數多未據報無從查列
本表以元為單位

各關關平申合庫平數目一覽表

關名	平銀數	申合庫平銀數
關海關	同上	一〇〇八四兩
江海關	同上	一〇一六四三兩
浙海關	同上	一〇一六四三兩
杭州關	同上	一〇一六四三兩
梧州關	同上	一〇一六四三兩
鎮南關	同上	一〇一六四三兩
甯寧關	同上	一〇一六四三兩
蘇州關	同上	一〇一六四三兩
蒙自關	同上	一〇一八八八兩
思茅關	同上	一〇一六兩
騰越關	同上	一〇一九四二兩
麻海關	同上	一〇一六四三兩
江漢關	同上	一〇二二〇五零兩
宜昌關	同上	一〇二二〇五三兩

未完 二十三

廣告

京師華商電鐵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鐵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同等學力者 報名期 七月二十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試驗期 二十

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鄭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語) 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何) 物理化學(博物)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 日截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 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收

新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及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預科及預科法科(三)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及中學科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二)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學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霖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統綽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自携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失遺聲明作廢

解煥啟事

本年七月十八日因雨隲車失去公府三百十四號特別章記一枚國務院三十五號章記一枚除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開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形情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力學科及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 註冊錄取後由學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 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分場試驗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 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 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 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 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未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內務部請獎

奉天辦理華洋訴訟出力人員林銘綬等

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呈安

徽省長請獎長江水上警察廳迭著勞勩

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案核給直隸等

省故員董宗謙等一次卹金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各

警察機關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

法請鑒核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

理處咨請以雙祿等隨補護軍校各缺文
(附單)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彙報分發

吉林任用薦任職孟憲清等到省一年期

滿援例甄別文(附單)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聲復戊班畢

業生車秀樸舊冊作環實係筆誤請核准

備案文

咨

教育部咨

廣東 廣西 奉天 各省長檢送武昌

高師畢業各生姓名履歷表請酌委服務

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現在八年度預算行將成

立所有地方教育經費請力加維護文

附錄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吉林省長郭宗熙電呈吉軍在長春二道溝地方與日兵衝突互有死傷現經彈壓制止等語該團營駐紮長春接近鄰軍應如何申明節制乃平時漫無約束該團營長等實難辭咎著陸軍部查明職名先行呈請免職師長高士儻擅將軍隊調集長春附近致釀重案尤屬謬妄著開去師長職務一併交巡閱使張作霖暨新任督軍鮑貴卿切實查辦孟恩遠身縉軍符不能嚴申紀律亦有應得之咎既經調任著鮑貴卿迅速馳往接替一應善後事宜即由鮑貴卿妥慎辦理該省地方重要孟恩遠未經交卸以前仍當約束軍隊維持秩序不得以先經奉調遽行卸責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史久紹爲湖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張繼善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旅長屈得意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鮑國琛為黑龍江採金局副局長懸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倪文藻喬恆蕪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孫成熙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孫偉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左賦才爲浙江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周浩劉毓俊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唐熙萬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山東省長杏譜任命葉鴻文試署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新疆省長遵保治行卓著人員李子鐸等擬請存記案

呈悉李于錯劉爾所均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陸軍測量局局長高鏡奉獎勵章倒置擬請改獎由

呈悉高鏡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吉林密山縣警察分所長劉傳斌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遵核京兆尹呈請將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入祀名宦祠授案酌擬辦法請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鑒報民國八年五六兩月分步軍統領衙門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振興牧業擬設毛革改良會繕具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分發任用薦任職孫懋銓等到區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八四號

令 山西 直隸 新疆 吉林 黑龍江 教育廳

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第二屆本科畢業生暨教育補修科畢業生業經按照省籍造具名冊呈請分咨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安徽江蘇浙江河南陝西雲南貴州各該生原籍省分任用在案惟念本屆畢業人數較多各該生在籍服務縱無投閒置散之處而其他省分需員或須較多畢業人員尙付缺如亦非普及師資之意即如此次山西省分已有暑假後擴充中等教育計劃所需教員尤較他省爲多在本校畢業各生本有服務全國之義務果係各省需用教員各生不容有避遠就近之事祇待各省缺員本校即可隨時指派茲特編製各生姓名履歷表繕印多份請送山西直隸廣東廣西山東福建新疆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照章任用俾資服務再山西省學務振興需員尤夥此項表冊擬送十五份其餘各省擬請每處送五份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各生姓名履歷表各五份令仰該廳遵照可也此令

附各生姓名履歷表各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學生姓名履歷表 八年六月填

英語部三十二名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備注
凌雲	二十五	湖北黃岡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八年六月	
杜佐周	二十五	浙江東陽	同	同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魏允祚	楊會矩	蘇振華	王公度	張毓嵩	王大祺	慈克莊	章伯鈞	張鴻漸	劉鎮	劉義	倪測天	張芳	李繼樹	高鴻縉	吳經材	宮廷璋	黃善楷	洪金瀚	陳澄	曾鈺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九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四	二十六
河南舞陽	湖北大冶	安徽桐城	湖南寶慶	貴州貴陽	湖北沔陽	安徽桐城	安徽桐城	湖北枝江	湖北崇陽	貴州龍里	湖北黃安	湖南澧縣	湖北黃岡	湖北沔陽	湖北建始	湖南湘潭	浙江金華	湖北蕪春	湖北黃岡	湖北黃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備注
王宏韜	二十六	湖北黃岡	同	同	
陳斌	二十九	湖北沔陽	同	同	
王際昌	二十七	湖北漢川	同	同	
張鴻翎	二十五	雲南保山	同	同	
笄克鑑	二十九	安徽蕪湖	同	同	
陳宗榮	二十四	浙江奉化	同	同	
賴孔楨	二十三	四川成都	同	同	
吳世珍	二十四	河南濬縣	同	同	
楊守緒	二十三	湖北宜昌	同	同	
數物部二十一名					
羅大藩	二十四	湖南湘潭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八年六月	
夏隆基	二十三	湖北武昌	同	同	
宋立鈞	二十五	浙江金華	同	同	
楊叙策	二十五	湖南湘潭	同	同	
徐懷	二十三	湖南寧鄉	同	同	
李紹鄴	二十六	湖南桃源	同	同	
田秀實	二十六	陝西興平	同	同	
尹自新	二十三	陝西長安	同	同	
張希曾	三十	河南濟源	同	同	
龍履冰	二十七	湖南常德	同	同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張保衛	二十四	湖南醴陵	同	同	同
田季壽	二十六	湖北武昌	同	同	同
侯景賢	二十四	陝西華縣	同	同	同
方伯堂	二十八	安徽桐城	同	同	同
蘇強南	二十五	安徽桐城	同	同	同
劉向榮	二十六	湖南茶陵	同	同	同
王鵬萬	二十七	湖南長沙	同	同	同
余家賢	二十六	江西靖安	同	同	同
張鏡	二十五	湖南常德	同	同	同
余貽傑	二十五	湖北利川	同	同	同
謝培球	二十七	湖南寶慶	同	同	同
博物部十七名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備注
盧毅青	二十四	浙江東陽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八年六月	
錢城	二十七	湖北咸寧	同	同	
鄭汝明	二十五	浙江縉雲	同	同	
羅世俊	二十七	湖北武昌	同	同	
龔聲璜	二十四	湖南長沙	同	同	
郭龍驥	二十八	湖北沔陽	同	同	
王文錕	二十四	貴州關嶺	同	同	
邵重魁	二十六	雲南鶴慶	同	同	

張森	二十七	安徽桐城	同	民國二年十一月	同	備	注
楊貞儒	二十七	湖北穀城	同	民國六年九月	同		
吳炳勳	二十九	湖北黃梅	同		同		
李成三	二十八	湖北荊門	同		同		
譚鼎	二十七	湖南祁陽	同		同		
馮嵩	二十九	湖南衡陽	同		同		
張履豐	二十四	江西瑞昌	同		同		
吳國璋	二十八	湖北孝感	同		同		
解景新	二十三	湖北沔陽	同		同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教育補修科畢業學生姓名履歷表八年六月填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備	注	
宋祖坤	三十三	湖北應山	民國六年九月	民國八年六月			
呂希正	二十八	湖南零陵	同				
王文煥	二十八	湖北長陽	同				
楊家瑤	二十六	江西新建	同				
董永森	三十一	湖北咸寧	同				
蔣振雄	二十八	湖南衡陽	同				
李崇本	二十七	湖南嘉禾	同				
方佩	二十七	安徽桐城	同				
王蔭南	二十六	湖南桑植	同				
陳崇銘	二十二	湖南石門	同				

教育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王鴻傑	三十四	江蘇寶應	同	同
鍾超學	三十五	湖北廣濟	同	同
彭世傑	二十八	湖北黃陂	同	同
龔秉忠	二十六	湖北漢陽	同	同
邱維新	二十五	湖北來鳳	同	同
尹琢珩	二十九	湖南臨湘	同	同
齊雲超	三十一	河南濟源	同	同
黃 癸	二十六	湖南祁陽	同	同
蕭文祺	三十一	江西新建	同	同
莊榮增	三十二	湖北襄陽	同	同
秦 駁	二十二	湖北夏口	同	同
胡凌雲	二十八	湖北天門	同	同
鄧 英	三十六	江西瑞昌	同	同
陳國昌	二十四	湖南祁陽	同	同
彭如金	二十六	湖南祁陽	同	同
蘇斯民	二十六	湖南祁陽	同	同
熊學俊	二十四	湖北雲夢	同	同
汪鳴和	二十九	湖北黃岡	同	同
劉文耀	三十四	河南舞陽	同	同
陳聞典	二十五	河南商城	同	同
田汝梅	三十一	江西瑞昌	同	同

以上畢業學生三十一名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內務部請獎奉天辦理華洋訴訟出力人員林銘綬等勳

章文

為呈請事據銓叙局呈稱奉交內務部請獎給奉天辦理華洋訴訟勞績卓著人員勳章一案查原呈內稱案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據安東縣知事陳藝呈稱職署華洋訴訟委員林銘綬鎮鎮警察第四區區官孔昭智廳警察所總務股員徐瑜於民國七年二月破獲盜犯審理確鑿轉解判罪在案該員等辦事勤能勞績昭著檢具履歷表咨請從優獎給勳章等因到部查該員林銘綬孔昭智徐瑜等辦理盜案破獲異常敏速研訊更屬詳悉卒能以真正罪犯確鑿供詞轉解日領依法懲辦與普通治盜難易迥別擬請特准獎給林銘綬孔昭智二員八等嘉禾章徐瑜九等嘉禾章以資策勵等情林銘綬孔昭智二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徐瑜一員擬請照准給予九等嘉禾章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呈安徽省長請獎長江水上警察廳迭著勞動人員

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呈請事據銓叙局呈稱奉交內務部核擬安徽省長請獎長江水上警察廳迭著勞動人員一案查原呈內稱案准國務院函稱准安徽省長咨呈長江水上警察廳歷來維持地方迭著勤勞人員請分別獎叙等因請查核辦理並准安徽省長開具清單咨部核獎各等因先後到部查皖省長江水上警察控制江淮地居衝要成立七載警境又安所有該處出力各員勞動不無足錄廳長程炎勳督率有方均堪嘉尚暨准該省長咨請獎叙前來應請准予分別給獎謹開單呈請等情程炎勳一員擬請准予傳令嘉獎其餘各員原擬勳等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等情前來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安徽省長請獎長江水上警察廳迭著勞勩人員開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黃宗憲 李文鳳 勤務督察長章伯衡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謝宗培 試警警正倪冠南 候補警正田作新 辦事員安徽任用縣知事陳

雲濤 辦事員前江西南昌府通判楊兆棟 陸軍步兵中校安武軍營長曹玉貴 陸軍步兵少校安武

軍營長華燔章 陸軍步兵少校長江艦隊艦長樂一鴻 長江艦隊統帶王世英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佐朱 蕪 侯懷遠 武綱章 王受祐 繆德林 邱裕農 賈廣啟 潘承霖

錢銘鑑 董障東 技士項鎮藩 署長全貴榮 署員胡安邦

以上十三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直隸等省故員葉宗謙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已故直隸農事試驗場副場長葉宗謙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農商部咨准直隸省長咨稱直隸農事試驗場副場長葉宗謙商品陳列所總務科科員程士彥先後在職病故又准河南省長咨稱南召縣知事楊鴻瀾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當經咨查該故員月俸數目去後茲准咨復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葉宗謙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葉宗謙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六十四元程士彥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六年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六十元楊鴻瀾應給予一月俸額二

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三百一十二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寔案核議給予已故直隸農事試驗場副場長葉宗謙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各警察機關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

請鑒核文

為擬訂各警察機關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內載薦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第五款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等語是委任文職本有期滿特保考績優叙之條又查四年十二月國務卿呈准委任文職升途限制辦法以扣足三年為文職任滿之期等語各警察機關之委任警察官自可一體適用惟因警察官官等法未經明文規定致使資勞並著人員久居下僚莫由拔擢似非鼓舞人材之意本部擬在警察官官等法未定以前酌訂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凡警察官制所規定之委任警察官暨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所規定以委任實職待遇之據屬經由該管最高長官依照現行程序咨由本部或由本部行經銓叙局核准委任之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者或歷辦警務五年以上者及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者俟任實職三年期滿確係成績優良得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行本部查核呈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以勵資勞而慎登進此項辦法並經咨商銓叙局意見相同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所有擬訂各警察機關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暫行辦法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雙祿等陞補護軍校各缺文（

附單）

為請補護軍校員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鑲黃等旗出有護軍校六缺將揀定各缺人

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級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部護使紹英請補護軍校各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劃

饒黃旗滿洲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德純升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雙祿升補

饒黃旗滿洲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其倫布升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清海升補

饒黃旗滿洲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祥瑞升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德安升補

饒黃旗蒙古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增銓升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霍甯阿升補

饒黃旗蒙古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秀明升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空銜護軍校海福升補

正白旗滿洲護軍校錫林病故所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慶海升補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彙報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孟憲清等到省一年期滿

援例甄別文(附單)

為彙報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援例甄別仰祈鈞鑒事竊照分省任用之薦任職前經國務總理呈准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辦理等因又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自應遵照核辦茲查有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孟憲清成坤戴策勛傅塔王崇廉到省俱已扣滿一年例應甄別經 宗熙隨時考核各該員等或明治術或悉邊情均堪留省照章任用除咨國務院銜敘局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謹呈八年七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例應甄別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孟憲清 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到省

戴策勛 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到省

王崇濂 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到省

成 壘 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到省
傅 瑤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到省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聲復戊班畢業生車秀樸舊冊作璞實係筆誤請核准備

案文

爲呈復事案奉第一三零零號指令內開據呈并表冊五本均悉查該冊所開經濟本科丁班政治經濟本科戊班畢業各生姓名除車秀樸一名舊冊作車秀璞是否繕寫差誤應俟查明聲復再行核辦外其餘均與舊冊相符應准畢業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政治經濟本科戊班畢業生車秀樸原係樸字四年呈報豫科名冊即繕作樸可以查核五年呈報升級名冊誤樸爲璞本年該班畢業前三月報部時因沿未改實係中間繕寫錯誤理合查明聲復呈請鈞部察核准予一體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咨

教育部咨

廣東 廣西 福建 山東

奉天

各省長檢送武昌高師畢業各生姓名履歷表請酌委服務文

爲咨行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第二屆本科畢業生暨教育補修科畢業生業經按照省籍造具名冊呈請分咨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安徽江蘇浙江河南陝西雲南貴州各該生原籍省分任用在案惟念本屆畢業人數較多各該生在籍服務縱無投閒置散之虞而其他省分需員或須較多畢業人員尙付缺如亦非普及師資之意即如此次山西省分已有暑假後擴充中等教育計劃所需教員尤較他省爲多在本校畢業各生本有服務全國之義務果係各省需用教員各生不容有避遠就近之事祇待各省缺員本校即可隨時指派茲特編製各生姓名履歷表繕印多份請送山西直隸廣東廣西山東福建新疆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照章任用俾資服務再山西省學務振興需員尤夥此項表冊擬送十五份其餘各省擬請每處送各五份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等情據此相應檢送各生姓名履歷表各五份咨請貴署查照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各生姓名履歷表見日本報部令欄內

教育部咨各省區現在八年度預算行將成立所有地方教育經費請力加維護文

為咨行事國家根本端在教育比年以來政局激擾內外困竭教育事業每以經費支絀欲改良振興而莫由瞻念前途殊為危慮現在八年度預算行將成立關於地方教育經費務煩盡籌力加維護所有從前規定之款必須繼續照撥如能量事擴充俾資發展尤為國本之幸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關名	由咸豐十一年至民國六年海關徵收各項稅鈔數目總比較表	同治元年	咸豐十一年	計內地子口稅洋藥釐金統共徵收說	同治元年	咸豐十一年
沙市關	同上	1,022,053	1,022,053		1,022,053	1,022,053
岳州關	同上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長沙關	同上	1,022,401	1,022,401		1,022,401	1,022,401
重慶關	同上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鎮江關	同上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山海關	同上	1,047,800	1,047,800		1,047,800	1,047,800
東海關	同上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安東關	同上	1,055,570	1,055,570		1,055,570	1,055,570
哈爾濱關	同上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閩海關	同上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金陵關	同上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蕪湖關	同上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九江關	同上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1,011,643
年分進口正稅出口正稅復進口稅藥土各稅船	鈔共	1,336,530	1,336,530	計內地子口稅洋藥釐金統共徵收說	1,336,530	1,336,530
同治元年		1,336,530	1,336,530		1,336,530	1,336,530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財政類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招生

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截止
像片及試驗費 交最近四寸像片
試驗期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試驗科目 高等小學畢業試以國文算術同
校址 安定門內 耶家胡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真)
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國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退還)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齊(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及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新班生
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
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
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
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
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總裁孫公多森在津逝世茲經董事會議決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召集特別股東會遵章推選總裁務乞 各股東先期親戶携帶股票或用親筆信函委託代表向總公司領取入場券並準時到會為荷此布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解燠啟事

本年七月十八日因雨翻車失去公府三百十四號特別章記一枚國務院三十五號章記一枚除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并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開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轉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日起至七月廿六日止
試驗費二元
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發還 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得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待遇 師範學校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食宿餘均自備 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

教育廳 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 豫科一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 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本科三年) 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試驗

科目) (國文) 文理曉 暢為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數學) 考算術代數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起八月十五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至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起八月十五 校報 (報名程序)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試驗日

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黃懋謙啟

啟者鄙人於本月初旬遺失公府第二十六號銅質自用人工車門證一枚茲即登報聲明作廢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請核

定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

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文(附

單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軍警

督察長請獎華錫勇等勳獎各章文(附

單)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

京兆霸縣人民朱幼臣等陳訴價買霸縣

操場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

行政訴訟一案祈鑒文(附裁決書)

通告

督辦邊防事務處通告

交通部通告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恩沼為遼陽城守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著推事胡錫安因病懇請辭職胡錫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將駐北波羅洲總領事謝天保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余祐藩爲駐北波羅洲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請任命成德爲額魯特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陶鎔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廢弛職務有損官威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等語孫學文著即褫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安徽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暨各地方審檢廳各員官等由

呈悉張志袁鳳曦均准叙列二等費有浚等均准叙列四等王昌言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四十九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令兼署新疆督軍楊增新

呈報阿爾泰代理長官周務學抵阿任事日期暨懲辦滋事首要各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叙本部僉事劉鴻猷官等由

呈悉劉鴻猷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五一四號

新疆司法籌備處
京外各高等檢察廳檢察
令京師第一、三監獄典獄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查監獄出品外運豁免稅釐一案前經本部咨商部處展限辦理此項續展期限截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各監獄外運物品仍未能一律暢銷復經本部咨行財政部稅務處請將該案辦法再行展限以資提倡茲准財政部稅務處先後咨開此案經與往復咨商意見相同擬准予再展豁免常關稅釐期限一年即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滿限俟屆滿再行察看情形酌核辦理至京師崇文門商稅仍照原案不在免例前擬執照式樣暨審核限制各辦法仍應繼續施行等因到部為此令仰該處查照轉令所屬各監獄遵照如有堪以外運物品隨時開單請領執照俾便行銷而重作業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朱深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請核定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文(附單二)

為擬請核定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

水上警察廳官制第九條內載水上警察廳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編制水上警察隊前項水上警察隊之編制由巡按使咨由內務部呈請核定之又第十條內載水上警察廳有分區之必要時應將分割辦法由巡按使咨由內務部呈請核定之等語茲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將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分別繕單咨請核辦前來本部查各省水警管轄區域本有江海河湖之分範圍各有不同性質亦多殊異其分區編制自難一律曾經擬具水警編隊分區辦法通行各該省簽註在案茲准浙江省長咨稱前因所擬設置區長等職及編設各隊大致尙屬周備謹查照官制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分別將浙省內河外海水警兩廳分區編隊辦法繕單呈請核定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該省遵照辦理再區長一職係屬重要職務應以具有警正資格或曾辦水上警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人員由該管長官遴選並開具詳細履歷咨部查核呈請派充以昭慎重其隊長分隊長等職應以曾辦水上警務著有成績人員由該管長官派充報部所有核定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兩廳分區編隊暨酌設區長隊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配置員警數目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第一區(舊金衢嚴杭紹各府屬)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區長(不設由廳直接辦理) 隊長四員 分隊長十六員 水巡長四十九名 水巡四百八十三名

第二區(舊嘉興府屬)
區長兼隊長一員 隊長四員 分隊長二十一員 水巡長一百十五名 水巡九百八十七名

第三區(舊湖州府屬)
區長兼隊長一員 隊長四員 分隊長二十一員 水巡長一百七名 水巡九百三十一名

第一游巡隊(即禦武巡艦由廳長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水巡長一名 機匠三名 水巡十名

第二游巡隊(即共和巡艦由督察長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水巡長一名 機匠三名 水巡十名

第三游巡隊(即致果巡艦由第二區長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水巡長一名 機匠三名 水巡十名

第四游巡隊(即珊瑚巡艦由督察員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水巡長一名 機匠三名 水巡十名

第五游巡隊(即宣節巡艦由督察員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水巡長一名 機匠三名 水巡十名

第六游巡隊(即泗安小輪由第三區長兼帶)
隊員一員 管輪一員 管舵一員 機匠一名 水巡三名
謹將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配置員警數目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第一區(轄巡船二十一隻)

區長(廳長兼攝) 隊長三員 分隊長二十一員 辦事員三員 水巡三百一十五名

第二區(轄巡船四十隻)
區長一員 隊長五員 分隊長二十五員 辦事員六員 水巡四百五十九名

第三區(轄巡船二十九隻)
區長一員 隊長三員 分隊長二十二員 辦事員四員 水巡長四名 水巡三百五十九名

第一游巡隊(超武巡艦一艘)
隊長(廳長兼帶) 隊員二員 辦事員一員 大副一員 二副一員 三副一員 管輪三員 管舵四員 水巡長五員 水巡四十四名 礮警五名 機匠十七名

第二游巡隊(新寶順巡艦一艘)
隊長一員 大副一員 管輪二員 管舵二員 水巡長二名 水巡十八名 機匠七名

第三游巡隊(永安巡艦一艘)
隊長(第二區區長兼帶) 大副一員 管輪二員 管舵二員 水巡長二名 水巡十八名 機匠七名

第四游巡隊(永靖巡艦一艘)
隊長(第三區區長兼帶) 大副一員 管輪二員 管舵二員 水巡長二名 水巡十八名 機匠七名

第五游巡隊(永定巡艦一艘)
隊長一員 大副一員 管輪二員 管舵二員 水巡長二名 水巡十八名 機匠七名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軍警督察長請獎華錫勇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呈稱竊查每至年終各機關著有勞動人員由該管長

官請予獎勵用昭激勸職處曾於上年三月將在職勤勞各員提案擇尤請獎奉 令照准在案茲自上年三月以來早已一年期滿值茲國家多事之秋職守京師首善之地各員等於維持軍紀風紀保衛地方治安均能勞瘁不辭紀績考功不無足錄使非援案擇尤請獎似不足以勵勤勞而資觀感茲經詳加考查有職處副官華錫勇庶務員賈國澄局長回文泰稽察官龔恩祿賢麟薛寶璜楊增趙熙臣辦事員常會祥王文源司書孫永言王士澂馬弁袁得勝護目傅海龍及在職處服務稽查之陸軍第七師騎二營營副官何開瑞排長陳守玉等十六員名俱係夙夕從公勞績卓著合無仰懇恩施逾格准予照擬給獎以示鼓勵理合遵照鈞部所定格式填註勳績調查表二張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本部覆查無異擬請給予該副官華錫勇等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副官華錫勇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庶務員賈國澄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局長回文泰 稽查官薛寶璜 楊 增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稽查官龔恩祿 賢 麟 趙熙臣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七師騎七團二營營副官何開瑞 排長陳守玉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辦事員常會祥 王文源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孫永言 王士激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步兵少尉袁得勝 傅海龍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京兆霸縣人民朱幼臣等陳訴價買霸縣操

場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祈鑒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兆霸縣人民朱幼臣等陳訴價買霸縣操場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指令該縣另行標賣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七號

原告

朱幼臣朱品朱巡等京兆霸縣人年齡不一業農住北京地安門太平街

代理人

朱邁京兆霸縣人年二十八歲教員住宣武門內西斜街紅廟

被告

京兆尹公署

右原告因霸縣知事兼辦官產分處取銷價買操場官地一案對於京兆尹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到院本庭就該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京兆尹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京兆需驛有前清守備署操場地畝向由原告朱姓人等開墾佃種多年民國六年二月間霸縣清查官產分處主任王建極將該操場地出賣估定每畝價洋九圓私招各個戶說合准予留買陸續收洋三百圓並給有收據王建極旋即撤委原告等嗣向兼辦官產分處霸縣知事署繳付餘價乃拒不受收復牌示不許留買呈經京兆尹公署飭令將收款發還另行依法標賣原告等因迭向京兆尹公署請求履行契約取銷前令俱奉批駁斥不准七年七月將該操場地畝標賣給該縣勸學所計每畝得價二十三元原告等益不甘服因該縣知事標賣時並未照章布告且故意高其價值串同公設機關使之出面得標等情來院提起行政訴訟案以未經訴願批駁續據依法訴願鈔呈京兆尹公署批詞送案爰於八年二月批准受理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迭次調取卷宗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霸縣守備衙門原有刑操場地六十餘畝招墾認佃當由朱姓認領操場荒地五十餘畝每畝租價一吊不許增租奪佃百有餘年俱有成案民國二年守備衙門裁撤仍由原佃承種移交縣公署收租解陸軍部六年二月清查官產分處勸諭留買由紳董估價每畝七元京兆尹公署令按照時值估價該分處招各個勸買當由主任王建極估定每畝價洋九元計五百六十二元十一月初交地價三百元取得該分處收據旋又繳價縣公署不收奉京兆尹公署指令另行標賣該分處自六年五月布告之後展期兩次商民均無標買者該分處既與佃戶訂立每畝九元之價格勸學所長崔汝襄以該所名義投標官紳舞弊制人民於死命如謂非經布告投標何以霸縣所拍賣之地京兆尹公署所賣出之營田官地均未有布告投標佃戶等心難甘服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查京兆標賣官產惟有永佃權者向許原佃留買該佃戶等承種此項地畝有守備署所交清冊爲證無論並無永佃確據冊內既列租種字樣其爲租權由官廳操縱可知租種時據稱納費並未呈出印收或永遠承租執照自不足爲永佃之證既非永佃即應依法標賣標賣價值自應以投標最高價爲衡今明有投每畝二十三元之人而欲強以低價作爲得標之法律殊屬不合該前主任王建極未呈候指令批准輒自收受上級官廳當然認爲無效况業經發令發還乎該佃戶等並未依法投標自不能違反法令取得官產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所爭操場地畝原係已裁守備署所有當然屬於官產無疑原告雖佃種年久而卷查守備衙門舊冊確載明租種字樣並無永佃證據自不得援照京兆標賣官產辦法強行留買據稱曾已繳價若干且經濟查官產分處給收因以是爲留買契約殊不知此項辦法本與現行官產處分條例不符該項收款既由官署發還收受即無留買契約之可言被告官署於發還收款後飭令兼分處長之該縣知事另行依法標賣並聲明投標同價准由原告有優先承買之權實無不合但據原告訴稱此次標賣並無布告且有高擡價值串同公設機關買受等語查被告官署送到檔冊卻無布告存案至所投各票僅有七戶除王念恩及忠信堂王兩戶外餘則爲得標之勸學所並竊縣地方會計經理處高等小學校勸學所貧民習藝所裕民錢局等不但原佃之原告並未到場確係公設機關多於民戶且民戶所投之價有低至每畝十五元者其公設機關每畝俱投至二十二元以上是原告所陳各弊不爲無因查官產處分條例第八條載凡官產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之價格爲標準酌定價值又第十條有二人以上投標者准原佃先行承買又第十一條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各等語本案標賣認爲程序既多疎漏內容復有瑕疪應由被告官署將前次標賣撤銷另行依法標賣於未屆標賣之時先期廣爲布告比鄰近土地安定價格傳知原告到場一律投標暫將公設機關除開以免原告藉口於官紳舞弊致滋不服倘原告仍不到場投標或雖投標比較上價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不及格自應毋庸再予置議惟原佃墾費仍應照例酌給以示體卹據上論斷被告官署維持竊縣原處分之決定應予變更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

第一庭評事吳 煦

第一庭評事賀 愈

第一庭評事延 鴻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汪曾武

通告

督辦邊防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日奉
十三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總統令特任段祺瑞督辦邊防事務此令等因奉此祺瑞遵於七月二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六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吳麟慶	麟慶	九噸七一	夏秋九江至吉安春冬	九	九江至漢口	價五千五百兩	輪字第二三七六號	六月四日
周仰山	大領	十二噸	漢口至天津	九	上海至吳淞	價三千四百元	第三三七七號	六月五日
合泰輪船局	洛陽	二十三噸六四	上海至廈門	九	漢口至天津	價九千兩	第三三七八號	六月九日
建安輪船局	建安	一百八十八噸四二	吉林至同江又扶餘至齊齊哈爾又同江至漢河島蘇里江混同江興凱湖伯力廟街	九	上海至廈門	價九萬六千兩	第三三七九號	六月六日
聯精田	三江	三百七十四噸	燕湖至廬州安慶	九	上海	購價俄洋四萬五千元	第三三八〇號	六月七日
利濟輪船局	道遙津	三十五噸六七	廈門至玉洲	九	上海至漢口天津福州	購價八千元	第三三八一號	六月十日
天一局	大明	十三噸	汕頭廣東香港新加坡仰光日本海參威	九	廈門至玉洲	購價五千元	第三三八二號	同上
三北輪船公司	惠順	一千六百九十一噸	扶餘縣至呼蘭縣又由	九	上海至漢口天津福州	購價五十五萬兩	第三三八三號	同上
先登輪船公司	太平	二百二十九噸	扶餘縣至同江縣	九	哈爾濱至呼蘭縣又由	購價俄幣二十萬盧布	第三三八四號	六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司 德通航業公	來州	二百八十一噸	蘇州至龍江又同江至	購價六萬元	第二三八五號	六月十七日
同 通川	五百十六噸	同上	扶餘至龍江又同江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南朔	五百二十八噸	同上	漢河島蘇里江又鳥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武進	三百二十五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三水	一百九十九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蘇州	五百三十四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宜興	九百四十四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暨陽	六百零五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合輪船局	楚裕	三十噸	漢口至大門	租賃每月一百八十元	第二三九三號	六月十二日
協興慶記輪船局	飛輪	六噸	蘇州至練塘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第二三九四號	六月十七日
同義輪船局	福新	二十三噸八一	漢口至大門	購價五千元	第二三九五號	六月十九日
戊通航業公	金山	五百零五噸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	購價四萬元	第二三九六號	六月十七日
寧紹商輪公	南興	一千五百八十五噸	扶餘至龍江又同江至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 順昌商輪公	順昌	八百三十八噸	漢河島蘇里江又鳥蘇	同上	同上	同上
求新鐵廠	新濟	五噸八四	上海至長沙天津寧波	置價六萬元	第二三九七號	六月二十日
章綢信	順風	一百三十六噸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	同上	同上	同上
振泰號	山后亭	十八噸	港廣東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允濟	海豐	十五噸	上海至奉賢	購價十七萬兩	第二三九八號	六月二十三日
景福輪船局	景福	三十六噸二八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	購價三千元	第二三九九號	六月二十日
			扶餘至龍江又同江至	購價四萬元	第二四〇〇號	六月二十二日
			漢河島蘇里江又鳥蘇	購價八千元	第二四〇一號	六月二十四日
			里江口至奧湖	購價五千八百元	第二四〇二號	六月二十二日
			廈門至內按石碼安海	購價八千兩	第二四〇三號	六月二十六日
			金門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口至大門	同上	同上	同上

光緒元年	二九〇二二九六九七二七五三	六四五七二四九九九四九八	三六九四式一七五七五九	二四九〇三九七	二九六〇九四〇
光緒二年	三〇九六九七五九九三六四四	六二八四八〇七六六九六	三三四四八二九九八九五五	二四〇五五四	二二五九二二五
光緒三年	三〇五八七九九六八五八六六	五九九四九九九九九九〇七三	三三四〇三六九二八〇九九六	二五九九六九五	二〇六〇七七五
光緒四年	三〇五八九九五〇七五五五五五	六五二六八〇三二四七二〇六	二天〇三七九九三三〇八五四六	二七三〇六〇	二四八九九〇元
光緒五年	三〇六四四三七五七三三七九	七二九七四七四七五二〇三	二四七九九〇八二二八六四〇七五	二四七九九八	二五三六九九
光緒六年	三〇六五七九九二海六四四八	七九八一九九二二五八三九五	二四九九八八九元二四二六〇	三委四三六	四九九八五二
光緒七年	三〇九二〇八八八三六四八三	七五〇五九九三二八〇三三九	二七五五八八九四三三三三	四九七一七四	二四六五二六
光緒八年	三〇六三三二九九〇五五四七	七三六四六四三二五二五四四	二九九九八九七二七五二九九	三三三三三三	二四八共七五元
光緒九年	三〇三三七五五五七七三三	六九九九九五〇八八四四四	二六四四四〇三九九七四三	三三三三三三	二三八七五元
光緒十年	三〇四八五五七七四七五〇六	七四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七九九三三三三七七七五	三三三三三三	二五〇七二〇八
光緒十一年	三〇九九七九九七九九六〇九九	八二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二九九九九二七七四四四	四〇〇四五〇	四四七五元
光緒十二年	三〇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七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九九九九	二五九九九九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財政類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廣 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
 語)數學(代數幾何)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何)物理化學博物(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
 元繳後概不退還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均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
 齊集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
 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六日起北
 京在西北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
 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
 及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
 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尙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新班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
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
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
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
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食宿餘均自備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酌定 校章 務課即寄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
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
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
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
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七月十九日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一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北京 棉花 八一條第四十三號
上海縣新蜀南青灣連里一弄第四十三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生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友人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苦本社應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法民事法行刑法對外關係四種二冊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闕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為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為東坡出妾之子尤為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為歷史參考書可作為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冊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為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為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冊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冊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冊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冊三元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冊二元國際訴訟條約四角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失遺聲明作廢

●解煥啟事

本年七月十八日因雨翻車失去公府三百十四號特別章記一枚國務院三千五號章記一枚除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第二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鑄	價
			直	瓦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而議	
銀	質		直鈕四角五分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割碼			白文 每字 三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晚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登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禱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棄

職潛逃請予褫官緝辦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江楚

改派審官并理事等員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

陝西洵陽縣民婦譚韓氏陳訴洵陽縣知

事將氏孫譚鐵生遺產擬請充公不服該

省公署批准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祈鑒文(附裁決書)

批示

內務部批

附錄
廣告

交通部批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張一鵬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派何基鵠陳爾錫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派郁華劉含章汪祖澤秦鼎華陳漢昆沙彥楷單毓華吳汝讓陸澄宙黎世澄充司法官甄錄

試及初試襄校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派王維翰楊繩藻龍壽徐家駒江忠章熊元楷袁士鑑吳文郁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查耀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馬萬魁為陸軍步兵中校馬樸仁馬萬春馬增煥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巴定邦加陸軍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鴻逵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李鴻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盧立基督給三等嘉禾章好威樂許禮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李宏春顧鴻恩馬廷襄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馬吉笏單鎮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龔心湛

張永勝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鄭桓何遂林立胡桂高戴錫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王國柱馬承淵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嵩縣知事章鵬萬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章鵬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前福安縣知事戈乃康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戈乃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浙江省長呈保人材懇請特准擢用由

呈悉王岱葉爾衡均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新疆省長呈保徐正本等以縣佐分發任用由

呈悉著交國務院照據屬升用辦法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京師軍警督察長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李鴻舉李宏春等已有令明發宋連陞給予六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上年請獎堵築武陟縣趙樊沁河漫口工程出力人員祁重喆交院存

記由

呈悉祁重喆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督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薩鎮冰等請獎給清鄉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鄭桓等已有令明發陳文翰岑詩綱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鄭作樞吳濤陳煦張鍾葵唐岱望王蘭祝壽椿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黃萃林國泰王光宗黃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王兆培劉熙棠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寧軍會剿綏匪并派隊剿匪蒙地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呈悉馬鴻逵等已有令明發馬雄圖善傳令嘉獎馬敦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設布爾津河縣治布倫托海縣佐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寧軍會剿綏匪並派隊剿匪蒙地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萬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准江西督軍咨請晉補軍官邢光東實官由

呈悉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移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張永勝巴定邦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策奏請給江蘇安徽等省商會職員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令

海軍部令第四一號

茲制定海軍練習艦隊暫行訓練章程特公布之此令章程附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練習艦隊暫行訓練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練習艦隊專為訓練海軍見習生修業生及練兵等而設

第二條 海軍練習艦隊暫以肇和應瑞通濟三艦組成之

第三條 練習艦隊司令於實練必要時得呈請總司令指撥小礮艦飛機潛艇等隨隊演習

第四條 練習艦隊須時常航行中外口岸以資歷練

第五條 見習生修業生艦課畢業後由練習艦隊司令照章呈請總司令分派各艦實習

第二章 編制

第六條 練習艦員額除按照軍艦編制設置外每艦應另設左列各員以資教練

總教官一員

副教官一員

操練官一員

副操練官一員(此員可由艦員兼充)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第七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悉心督察所屬各艦履行訓練章程並考核其成績

第三章 職掌

第八條 艦長應負管理教育訓練完全責任暨督率各員認真將事並須將期考畢業考之題目成績操行以及每月終之報告等呈由練習艦隊司令分報總司令公署並海軍部察核

第九條 副長應秉承艦長佐理訓練維持紀律

第十條 總教官承艦長之命總理教務擔任高等專科並督察各教官按照本學期應習課程認真教授除每星期會同副長將學生功課考勤操行呈送艦長察閱外每至月終應將各項考試題目成績等彙呈艦長察核(課程表列後)

第十一條 副教官承總教官之命分任各項功課並隨時帶同各生實地練習

第十二條 操練官及副操練官承總教官之命擔任各項操練

第十三條 練艦各項職員均有協助訓練及指導學生之責

第十四條 凡實習功課總教官應先期與副長會商行之

第十五條 總教官遇有必須請假時如逾三天須預期陳明艦長轉請練習艦隊司令核准派員代理呈報總司令方可離艦並須知會副長

第十六條 副教官操練官副操練官遇有必須請假時須預期呈請總教官代陳艦長轉請練習艦隊司令核准施行並須知會副長

第十七條 各教官遇有請假時有互相代替教授之責由總教官臨時酌派遇有必要時並得由艦長臨時派員代理

第十八條 凡練兵各項操練應由副長真承艦長按期督率官員及軍士長等照表列課程認真教授除每星期由副長將練兵功課考動操行呈送艦長察閱外每季應將練兵練習各項成績彙呈練習艦隊司令轉呈總司令察核(課程表列後)

第十九條 練兵期考並畢業考之成績應由副長按期列單送由艦長呈請練習艦隊司令彙報海軍總司令轉呈海軍部備案

第四章 學期

第二十條 見習生修業生練習時期以二年為限每年分為兩學期

第二十一條 練兵練習時分爲兩學期以一年為限

第五章 考試

第二十二條 考試分學期及畢業兩項

第二十三條 見習生修業生學期考試由艦長呈請練習艦隊司令派員監視舉行

第二十四條 見習生修業生畢業考試由練習艦隊司令呈請總司令轉請海軍部派員監視舉行

第二十五條 練兵學期考試由本艦艦長監視舉行至其畢業考試由艦長呈請練習艦隊司令轉請海軍總司令派員監視舉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正之處得由練習艦隊司令隨時詳具理由呈請總司令轉

呈海軍部核奪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表 程 課 兵 練 艦 練			表 程 課 生 業 修 生 習 見 艦 練							
二	一	期 目	學 目	期				學 目 課		
				四	三	二	一	學	文	天
完	半	藝	船	同	觀 測	完	半	學	海	航
完	半	彈 藥 種 各	各	實 習	完	半		學	電	磁
	完	號 火 箭 火	火	實 習	完	半		學	港	傾
完	半	信 引 火 引 種 各	各	同	同	同	實 習	學	量	測
完	半	則 規 更 值	值	同	同	實 習	完	學	藝	船
完	半	則 規 作 操	操				完	語	旗 式	新
完	半	則 規 作 操	操	同	同	同	實 習	律		航
完	半	艇 抽 練 操	操	同	同	同	實 習	砲	槍 放	演
完		靶	槍	同	同	同	實 習	艇	艙 練	操
	完	靶	砲	同	同	同	實 習	操	體 操	槍
完	半	操	體	丁	丙	乙	甲	學		雜
完	半	操 槍 操 砲	砲	則 規 更 值				演 操 甲		
	完	律	航	南 指 駛 駕				號 旗 砲 各 及 法 陣		
								術 戰 丙		
								要 操 學 艦 造 丁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棄職潛逃請予褫官緝辦文

為軍官棄職潛逃擬請褫奪實官以便通緝歸案訊辦仰祈鑒核事竊於七月二日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十八師三十六旅候差軍官嚴光盛棄職潛逃請褫奪該員原有軍官通行各省區再錄用等因並繕具面貌書到部查該員嚴光盛曾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部呈准補授陸軍步兵少尉並由部發給補官飭知在案茲既棄職潛逃擬即准予先行褫革原補陸軍步兵少尉實官以便通緝歸案訊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江楚改派審官並理事等員文

為江楚案改派審官並理事等員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楚材與江寬相撞一案本部去年遵奉 明令遵照海軍審判條例組織軍法會審業將擬定法庭地點並派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銜名呈報在案查去年十月間審官海軍造船主監鄭清濂猝患中風缺席當派海軍少將鄭綸代理又本年五月初審官海軍少將曾兆麟因患腦病缺席當派海軍少將黃裳治代理現案已將次結束鄭清濂曾兆麟病猶未愈應請即以鄭綸黃裳治補充審官以免久懸又該案理事海軍上校許繼祥於本年四月本部設立航律委員會調其回部與議飭將法庭事件交鄭理事實辦理合並聲明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陝西洵陽縣民婦譚韓氏陳訴洵陽縣知事

將氏孫譚鐵生遺產擬請充公不服該省公署批准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祈鑒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陝西洵陽縣民婦譚韓氏陳訴洵陽縣知事將氏孫譚鐵生遺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蔭擬請充公不服該省公署批准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由陝西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八號

原告

譚韓氏年六十九歲陝西洵陽縣人

被告

陝西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因其孫譚鐵生遺產經被批准洵陽縣知事擬請充公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陝西省行政公署之處分取銷之

事實

緣原告譚韓氏為已故民人譚連生之妻生有學禮良禮明善三子而學禮良禮早故學禮有子鐵生於民國元年被譚明善糾匪謀斃旋經原告及譚明善會同親族人等議定以明善之孫吉慶為鐵生繼承承受遺產譚明善於七年十一月判處死刑先是刑事案未終結時洵陽縣知事因地方興辦工廠無款當以譚明善係犯案罪人不得再由伊孫譚吉慶承受被害者之產至依法應由何人承繼則既置不問率擬將譚鐵生遺產租稞及紙廠房屋一併撥充實業專款於六年十月詳經省公署批准照辦在案原告因向該省高等檢察廳呈訴批係行政處分不予受理七年八月復呈訴省公署批以案因刑事發生既據氏子譚明善上訴大理院有案候判決至日再行照判請求核辦嗣後譚明善判處死刑而於譚鐵生遺產並未置議原告以刑事終結乃據前批並聲明故障一再訴願均以逾限為詞被駁爰於八年三月狀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當以案經

被告官署自行處分事項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處分相符據以由被處分者逕行提起訴訟自無經過訴願之必要而訴願是否逾限更屬不成問題至此項處分爲日雖久而發生由於刑事在刑事未終結前無由進行其訴訟期間當從刑事終結後起算且該省爲軍事省分又因一再訴願致稽時日俱屬實情應予批准受理一面將訴狀副本咨送被告官署各辯查本案重要爭執在處分遺產事項據據答辯書內開專就訴願逾限辯爭而於原告陳訴重要之點概未置辯茲察閱原告訴狀證以被告官署送到卷宗案情業已顯然應即裁決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遺產充公之處分係因刑事案牽連發生原告於刑事終結另案提起行政訴訟程序自無不合據狀稱譚吉慶爲譚明善之孫即孫因祖故不能承繼之異議應由親支提出不應由官廳干涉縣知事呈謂譚鐵生遺產理應公諸地方是直以遺產視與叛產相等語所言殆非絕無理由但就中多關連立嗣問題係屬民事事件之解決於行政訴訟中可姑置勿論至遺產公諸地方是否合法實爲本案重要爭執之點遍查現行行政法例並無行政官署得任意將人民遺產強制充公之規定如因與辦地方實業乏款起見自當妥籌正當專款以資應用不得率以人民遺產勒充致成侵害財產之爭議又卷查洵陽縣知事擬請充公原呈內稱譚氏二三房子幼家足無須承受遺產又稱議將此項絕產沒入地方云云既謂近有子其中詎無合於無子立嗣條例堪以爲譚鐵生之嗣者自與譚明善之孫因伊祖有謀斃其姪之仇嫌者不同是承受遺產不患無人未得謂爲絕產被告官署於該縣所據請未及糾正遂批准照辦此項處分礙難認爲合法應予取銷除關於立嗣事件可聽令原告家族自行依法措理外所有譚鐵生充公遺產如田租廠屋等項被告官署應即令飭洵陽縣知事一律查明按數發還原告收受保管以清纏訟而免擾累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許事邵 章國

第一庭評	事吳	照
第一庭評	事賀	俞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明
第一庭書記	官張澤春	明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一一號

原具呈人湖北通山縣民人 朱懷德 夏鳳笙等

呈二件為該縣知事張藥榜縱匪縱隊濫職殃民訴懇澈查懲戒由

據呈當經咨行湖北省長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咨復轉據江漢道尹委員赴縣查明原控各節均無實據惟該知事馭下不嚴業予從嚴申誡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等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簡圖

交通部批第一九四號

原具呈人大豐煤礦公司總經理傅厚德

呈一件本公司建築由車廠村至周口店專用鐵路造送圖書等件懇准立案並發給執照由
呈及執照費均悉附呈書圖等件核與專用鐵路暫行規則大致尚無不合所送資本憑證亦經查驗屬實應即准予立案茲發去專用鐵路第二號執照一紙仰即祇領所有工程一切限於九個月內完竣仍將工事進行情形隨時具報並於執照上補貼印花票二元可也此批

附發執照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昭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財政類 總軍額(續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財政類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陸軍第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官		職	任人	數	備	考
監	副官					
看	守	長	長	一	一	一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民國元年	宣統三年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

備
 一本表以釐爲單位
 一本表據海關冊備報至六年爲止
 一本表數目爲關平銀數

陸軍類

民國六年陸軍部部數人員名稱表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
 語)數學(代數幾何)(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何)物理化學博物(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元繳後概不退還(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齊(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
 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
 學畢業同等學力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
 機織二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
 校指定其
 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六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達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
 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
 及北京石驢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起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
 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

新編級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及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
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
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
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
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小學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教育廳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務課即寄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形備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得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七月十九日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閔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衆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爲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舖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舖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
(期限) 豫科一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 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科目(國文) 文理曉
楊爲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國學文編第三文法須會講納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數學) 考算術代數
至深考幾何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校報(報名程序) 攜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第二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北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發報未及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覓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內務部訓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宛平縣公署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陸軍測量局

長高鏡奉獎勳章倒置擬請改獎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擬吉

林密山縣警察分所長劉傳斌因公負傷

擬請照章給卹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遙核京

兆尹呈請將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

璋入祀名宦祠援案酌擬辦法請示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

八年五六兩月分步軍統領衙門咨補都

守千把各缺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振興牧

業擬設毛革改良會繕具章程請鑒文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陳報分

發任用薦任職孫懋銓等到區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部派技正周象賢考察

直隸南運輝沱大清等河工程一應事宜

請轉飭該管河務局妥為接洽文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〇三六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度支爲國家命脈關係至鉅頻年以來國課收入日益虧絀固因時局倣擾地方未寧而徵收官吏因循敷衍奉行不力甚或蠹課病民從中漁利者亦在所不免將欲挽濟時艱亟應速籌整頓著財政部將整理各項稅收暨徵收人員任用獎懲各辦法悉心釐訂切實施行並責成該部隨時嚴加考核倘有舞弊營私或辦理不善之員立予撤懲不得稍涉寬縱各該省長有監督財政之責並著會同認真考察務期廓清積弊消滯歸公以裕稅收而維國計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據山東督軍張樹元電呈莠民假借學生名義聚衆千餘強據省議會驅逐議員自行開會繼復率衆搗毀報館將記者七人網綁游街送由省公署交檢察廳管押暴民始散現擬實行下令戒嚴並派兵駐護省議會請准將聚衆擾亂者隨時按法辦理等語保護人權法律具在似此凌蔑法紀恣所欲爲國家失其綱維人民何所託命該省地方衝要關係極重既據該督軍

體察情形實須宣布戒嚴應即准其依法辦理以維秩序而保治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司法總長朱 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顧孟養趨諫著分發奉天余炳獻著分發湖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田燾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秘書陳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張之輿爲秘書程光銘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任免本部秘書並請張之興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張之興准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田燕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稟請獎給吉林等省法官林先春等一二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請叙授正官等由
呈悉衛國垣准叙三等施肇祥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本年五月分處理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號

令黑龍江督軍鮑貴卿

呈報籌擬安置蒙戶辦法繕具簡章暨預算概數請飭撥臨時經費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五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銜彬派在土木司行走陳緯派在職方司行走高貴蔭派在禮俗司行走李濟島派在民治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四五號

薦任職分部任用葉麟趾王永吳均派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四六號

秘書吳賓駒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四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關秀康趙秉升魯冠英蘭榮恩奚英傑郝志元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毓偉

內務部訓令第一二〇號

令京兆尹王達

查河務事宜關係至為重要近年以來河患紛乘偏災屢告欲謀救濟之方宜有改革之計本部曾於民國六年擬具派員實地考察辦法並經遴派專員分赴直東豫三省黃河暨浙江海塘等處詳細考察旋據先後呈報改革辦法復由部分別採取咨行各該省查照辦理各在案惟是上年考察區域僅及黃河海塘而於京兆之永定北運直隸之滹沱大清河南運等河猶付闕如現在已屆伏汛各河工務正形喫緊亟宜遴派專員分赴調查以重河務茲派僉事向迪琮考察永定北運兩河工程一應事宜遵照部定考察辦法及考察款目兩項切實調查詳細具復以憑核辦合即鈔發原辦法及款目令仰該尹遵照轉飭該管河務局長妥為接洽以重河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五號

爲布告事查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八條規定專賣年限滿期時本部應於公報公布之所有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七月間經本部核准專利各種物品現專賣年限均已屆滿依章應將物品種類製造者姓名及核准給照年月日開單公布特此布告

計開

乾燥火柴轉運車
製造火柴圓頭機
火柴運搬車
乾燥機

蒙文鉛字

鐘內兩端互用單發條

衛身避火梯

改良絲光紗

新式水煙筒

柺欄夏帽

漁社

部照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宛平縣公署布告

爲布告事案照本公署管理已故奧僑安格斯(即安瑞勒)遺產一案前經京漢鐵路局以租地糾葛訴經京師地方審判廳依法審理判決主文內開安瑞勒租借京漢鐵路局所有長辛店鐵路西邊餘地一百六十八畝建設磚窯應由宛平縣公署將該磚窯於三個月內依約招商承買如逾期無人承買應由宛平縣公署將

農商總長田文烈

華昌火柴公司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給照

黃成坊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給照

丁選賢

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核准給照

丁運賢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核准給照

諸人龍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准給照

馮秀甲

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核准給照

亨利帽廠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核准給照

陳濟華

民國三年七月四日核准給照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該磚窰拆移並將該地交還該局領收等因當經本公署檢同該項遺產清冊函請京師地方審判廳拍賣旋准覆稱送轉函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查核茲於本月十七日奉京兆尹公署訓令第一三七一號內開准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咨開以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准外交部轉准駐京和使函稱該項產業於一千九百十八年五月間曾經估計價值約在五萬元上下若現在變價須與原估不相上下並宛平縣公署函同前因到局查本案原判所謂招商承買與普通拍賣性質不同應即由縣照判辦理等因到縣自應遵照除分行登報外合亟登報周知各該商民人等如有情願承買該項產業者務即查照後開各款迅速到署接洽辦理以免延誤特此佈告

計開

- 一 磚窰及工廠一座坐落宛平縣屬長辛店鐵路西邊
- 一 窰外住房一所並有各種機器傢俱什物一概俱全又窰內窰外堆存磚瓦計六十三號一併出賣因各項件數繁多不及備載另有詳冊
- 一 上項產業本公署存有清查詳細底冊如有承買者自可先期到署接洽查閱並可聽便自赴長辛店該磚窰內查看亦均有人接待
- 一 最低價格五萬元
- 一 上項出賣仍採用招標辦法訂於八月十日午前十時由各承買人齊集本公署當眾投標即於是日下午四鐘當眾開標以最高價額為承買人
- 一 承買人須於當日按照該價額提出現款四分之一交案掣取收條餘款取具安實舖保限於一箇月內交清當日不交現款者其承買為無效倘已交現款而餘額逾限不繳者應將原交現款扣留半數作為賠償損失及二次招標之費用其餘半數仍與發還

宛平縣知事湯銘鼎

宛平縣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陸軍測量局局長高鏡奉獎勵章例置擬請改獎文

為高鏡奉獎勵章例置擬請改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督軍函開據陸軍測量局局長高鏡呈稱局長於民國四年業奉獎給四等嘉禾章本年一月奉 令晉給三等嘉禾章此次陸軍部請獎各師旅出力案內蒙給四等嘉禾章係屬高鏡清字樣名字不符且等第倒置呈請更正前來應如何改獎或予晉等之處應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當經本局函查陸軍部去後茲准復稱該局長高鏡名字實係電碼錯誤等語自應准予改獎惟該員高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而符定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密山縣警察分所長劉傳斌因公負傷擬

請照章給卹文

為吉林密山縣警察分所長劉傳斌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仰乞鑒核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據密山縣知事洪汝冲呈稱縣警察第一區分所長劉傳斌於本年四月帶警隊在陽平鎮西石頭河子地方剿捕股匪右腿受槍未成殘廢檢具事實表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分所長劉傳斌因公負傷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事例尚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依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金額二分之一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吉林密山縣警察分所長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遵核京兆尹呈請將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

入祀名宦祠援案酌擬辦法請示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為遵核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入祀名宦祠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鈔交京兆尹王達呈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前在蘄縣知事任內政績卓著懇請特令褒獎准入名宦祠並將事蹟宣付史館立傳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黃國璋前已有令宣付國史立傳餘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該故巡按使黃國璋前在京兆縣縣任內除暴安良政績優著茲據省議會議員等合詞籲請具見功德在民謳思未已請准入祀名宦祠以隆報享等語查各省請予從祀名宦鄉賢等案本部歷屆辦法係准其在功德祠未經成立之先由該地方人民自行致祭該故員黃國璋既係遺愛在民亦應援案照准仍俟功德祠成立時再行彙案辦理所有遵核前故四川巡按使黃國璋入祠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八年五六兩月分步軍統領衙門咨補都守

千把各缺文(附單)

為彙報核補都守千把各缺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八年五月分六月分步軍統領衙門咨補都守千把各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巡捕左營左安汛都司王貴升任遺缺以中營暢春園汛守備王兆龍補授
- 巡捕中營暢春園汛守備王兆龍升任遺缺以兩營候補守備陸繼忠補授
- 巡捕北營東直汛守備石永椿病故遺缺以該營千總邢書源補授
- 巡捕北營德勝汛千總樊玉病故遺缺以中營靜宜園汛千總馬崇啟調補
- 巡捕南營菜市口汛左哨把總儒惠因案斥革遺缺以該營東珠市口汛經制外委邢仲彬拔補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振興牧業擬設毛革改良會繕具章程請鑒文

為振興牧業擬設毛革改良會繕具章程呈祈鑒核事竊查毛革一宗為我國重要輸出物徒以品質雜樣缺點尚多不能應世界市場之需要迭經本部派員分路調查並設立種畜試驗場以期改良願提倡獎勵責在政府而殖產興業端資羣力今為振興牧畜發展毛革工業起見擬設毛革改良會於京師網羅海內專家調查研究藉以指導社會輔助政府昨經草訂章程十六條提付國務會議公決在案謹將章程草案繕摺應覽如蒙俞允即由本部以部令公布所有擬設毛革改良會繕具章程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陳報分發任用薦任職孫懋銓等到區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

為分發任用薦任職到區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銓叙局咨呈准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辦理等因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分發任用薦任職孫懋銓張金鑑高豪吳恩溥等四員於民國七年六月到區扣至本年六月均已一年期滿中玉隨時詳加考核該員等辦事精詳留心吏治均堪留察任用除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分發任用薦任職到區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部派技正周象賢考察直隸南運滹沱大清等河工程一應事宜請轉飭該管河務局妥為接洽文

為咨行事查河務事宜關係至為重要近年以來河患紛乘偏災屢告欲謀救濟之方宜有改革之計本部曾於民國六年擬具派員實地考察辦法並經遴派專員分赴直東豫三省黃河暨浙江海塘等處詳細考察旋

據先後呈報改革辦法復由部分別採取咨行各該省查照辦理各在案惟是上年考察區域僅及黃河海塘而於京兆之永定北運直隸之滹沱大清南運等河猶付闕如現在已屆伏汛各河工程正形喫緊亟宜遴派專員分赴調查以重河務茲派技正周象賢考察直隸南運滹沱大清等河工程一應事宜遵照部定考察辦法及考察款目兩項切實調查詳細具復以憑核辦除考察辦法及款目業於上年分行在案不再鈔送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該管河務局長妥為接洽至緝公誼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公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三六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八五九號函開案據濟南律師公會呈稱為呈請轉詳大理院詳細解釋會則以便依違事竊查修改律師公會會則第二條內載本會會員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各級審判衙門及特別審判衙門並各縣地方分庭均可到庭執行法定職務第不知所載特別審判衙門究指何項衙門而言規定頗欠明瞭依從殊多困難且會則之設原為便於應用平時無特別事項發生固無問題可言脫令偶有事故究將何所適遵事關司法未便稍事含混用謹依據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經本會議決請求鈞廳轉呈大理院將會則所定特別審判衙門究指何項衙門詳予解釋以便依違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俯准解釋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所謂並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者當指平政院及其他受理特別訴訟之審判衙門而言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初常會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議員楊書柑辭職事件(一時至二時)
- (二) 請咨政府仍將崇明鹽區劃歸兩淮并免包課以便民食而正稅源建議案(議員吳宗濂提出)延前會(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 擬請政府按照定章劃一京師稅則華洋一律徵收并豁免車費及各種小費別除中飽以蘇商困而遏亂源決議案(議員楊以儉等提出)(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四) 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提出)(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 (五) 順直省議會請修胡赤鐵路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六) 甘肅鹽池縣公民轟從善停止劃分甘蒙地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七) 孫同人等恢復北京大學工科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該路新樂站迤南二二九公里一帶路軌橋梁被水冲毀所有第一第二兩次京漢直達列車暫行停駛除趕速設法修復并設法盤渡外謹電聞等語合亟通告俾衆週知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一案已將所封前門外廊房三條瑞元齋天珍齋兩鋪房(門牌

政府公署通告

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二十三號)拍賣與宋哲臣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兩房原有字據迭經嚴追張振卿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氏	年別	刑	名	監	犯	人	數	備	考	附記																																	
										民國五六年陸軍部監在監人數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衛兵長一名司務長一名衛兵四十八名係由步軍統領衙門調來暫駐守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一〇一	合計	九一	兵	四八	夫	一一	看	二	看	三〇	守	一〇	合計	一〇	長	司	藥	一	書	記	三	司	務	長	一	衛	兵	長	一	醫	官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一〇一	合計	九一	兵	四八	夫	一一	看	二	看	三〇	守	一〇	合計	一〇	長	司	藥	一	書	記	三	司	務	長	一	衛	兵	長	一	醫	官	一

政府公報

陸軍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陸軍類七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地 年 別 次 別	類		附 記	合 年 六 國 民 合											
	豆	類 雜		計	五 等 有 期 徒 刑	四 等 有 期 徒 刑	三 等 有 期 徒 刑	二 等 有 期 徒 刑	一 等 有 期 徒 刑	無 期 徒 刑	計	五 等 有 期 徒 刑	四 等 有 期 徒 刑	三 等 有 期 徒 刑	二 等 有 期 徒 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七	三 四	一 八	九	一 一 五	七	一 五	二 九	三 九

農商類 民國三四兩年豆及雜糧收穫數目表

未完

二十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
 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均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
 齊集(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
 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本科內分(機械)(電氣機械)
 (機織)(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其一科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蘆茨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
 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
 及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
 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結婚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認可

北京中國大學招攷新班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
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
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
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
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丁)報名至八月廿
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英語部預科三十人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數學理
資格 師範學校畢業 待遇
化部預科二十人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錄由
食宿餘均由備 務課即寄

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
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
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
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碍之
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開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蒙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眾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為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舖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舖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王殿英啟事

鄙人前在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民國六年十一月在西安因遭兵變將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十四號畢業證書遺失聲明作廢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直	瓦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瓦鈕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函議		
銀	質		直鈕四角五分	瓦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直鈕三角五分	瓦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劃照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鑄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

都統請獎勵撫蒙匪事竣邊境肅清出力

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公電

張敬堯養電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福建省長李厚基電請將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水上警察廳廳長俞紹瀛免去本兼各職俞紹瀛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史廷颺為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兼署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史廷履暫行兼代福建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楊宗彩為閩清縣知事程光聚為壽寧縣知事周恆為惠安縣知事趙模為建甌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已撤太康縣知事陳守謙貪劣不職民怨沸騰已撤長葛縣知事洪寶濂被控繫案聲名甚劣均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陳守謙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洪寶濂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

陳守謙洪寶成均著卽行褫職分別停止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一號

令 兼署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深

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北前署天門縣知事高自明欠解鉅款逾限不繳交付懲戒一案高自明已另案被付懲戒應合併改為褫職停止任用六年所欠公款仍交法庭併案辦理等語高自明著卽褫職停止任用六年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文官甄用令所定各項資格在各項官規未經釐訂以前擬准暫行適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兼代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呈前歷城縣知事熊埴隨辦軍務著有勞績請撤銷懲戒處分由
呈悉准予撤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三號

署理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王曾思回部辦事遺缺以李世中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交通部令第一四九號

茲訂定電氣試驗所職務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電氣試驗所職務章程

第一條 電氣試驗所附屬於交通部電政司專掌電氣試驗事務

第二條 電氣試驗所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電氣學術之研究及應用事項
- 二 關於電氣方式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所用機器材料暨他電氣事業所用機器材料方式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所用機器材料暨物品之試驗并成績證明事項
- 五 關於電氣測定器之試驗及檢定事項
- 六 本所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三條 電氣試驗所設置四股分掌前條所列各項事務

前項分掌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電氣試驗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 副所長 各股主任 技術員

前項主任及技術員以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暨交通部直轄各學校電學專科畢業者充之

第五條 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秉承電政司長指揮監督本所各股事務

第六條 各股主任五人由所長遴員請由電政司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股事務

第七條 技術員若干人由所長開單請由電政司長呈請交通總長遴派承上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八條 電氣試驗所職員得以交通部及電政附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九條 交通部練習員得由電政司長依其學術呈明交通總長分屬於電氣試驗所承上官之命從事練習

第十條 電氣試驗所爲繕寫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電氣試驗所經費依預算所定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支用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 文 彙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獎剿撫蒙匪事竣邊境肅清出力人

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剿撫蒙匪事竣邊境肅清擬請將歷年在事出力文武各員擇尤彙獎等因當經本部復查無異除姜兆璜李文學蔣尙林李敬箴譚長金方春和趙秉璋靳有平等八員得章未滿一年勿庸再獎暨原請嘉禾章並文職人員已由銓叙局核辦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都統署副官楊繼忠 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劉德慶 王文棟 徐金魁 張樹德 鄭錫恩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哨官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張國忠 朱喜山 王瑞廷 管帶孫多福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都統署軍務課員陸軍步兵中尉陳秉衡 林西鎮署參謀陸軍步兵中尉李崇寅 哨官任增祚 執事官

孫昌任 劉家藩 哨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侯占嶺 蔡長青 熊學曾 孫振林 陳春和 張雲

峯 王洪福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孫昌信 哨官高自成 哨長陸軍步兵中尉李少魁 偵探長陸軍

步兵中尉張廷勝 鎮署副官來晉豪 剿匪司令部副官劉忠義 隊官陳國棟 哨長陸軍步兵中尉

劉 藩 幫帶白耀南 連長何宏政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許錫嘏 連長林鳳翹 執事官陸軍步兵

中尉張夢熊 唐濟中 執事官陳俊卿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哨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程鵬德 孟昭瑞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張景福 蔣尙鑫 魯崇昌 杜國元

曹玉山 哨官杜溪瀚 馮子芳 宋德昌 旗官陸軍騎兵中尉常懷仁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祝華

亭 哨長陸軍騎兵中尉陳文麟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谷同雲 稽長官陸軍騎兵中尉郭鳳山 哨官

任玉琳 幫帶寶連璽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哨長陸軍礮兵中尉郭長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哨官于興甲 哨官陸軍騎兵少尉劉得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執事官陸軍步兵少尉何 堃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徐長明 趙如德 夏得功 劉明德 張鳳鳴 李

建勳 霍毓林 夏清山 崔喜慶 張振標 哨官周泰昌 駱世欽 霍治邦 執事官李 雋 哨

官陸軍步兵少尉尤效先 哨官董毓琳 李宇平 楊士偉 執事官梁慶麟 副官夏長明 哨官夏

景岫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旗官陸軍騎兵少尉寶毅成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康得勝 郝殿臣 李德厚 任寶全 王明山 孫興

山 田 倉 傅海山 隊長鮑毅慶 哨官蘇連會 徐鴻山 張書橋 常永權 四 榜 張寶山

鮑玉亭 張玉峰 耿世瑞 張福祥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劉克均 牛 琛 連長李得順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哨官陸軍礮兵少尉崔金鐸 哨長陸軍礮兵少尉柳作模 徐魁武 哨官李白純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哨長蔣尙樞 范長城 馬如卿 劉玉麟 武起元 閻得魁 張守法 田金鏗 韓福田 白可珍

褚長有 劉恆保 許占標 茲立元 趙國章 李德修 王積福 劉振元 劉長勝 周肇祥 繆

鏜 趙廷棟 夏登瀛 魏晉藩 周學顏 朱龍文 蔡松林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哨長梁占魁 范得順 唐廣田 崔樹人 李殿明 李桂林 王悅武 孫振標 李昭鳳 李守柱

湯麟盛 李夢庚 王善均 李守田 王化生 崔德順 趙永德 王福臣 李昌珍 吳儒忱 孫

海山 卜憲章 吳 倫 鮑奎武 譚官阿登合什戈 哨長展慶珍 周德勝 高樹勳 許 齡

尹序長

以上三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哨長于學勉 王玉奎 張金奎 戚建標 林長明 隊官高占奎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柳運彬 潘鴻賓 岳鴻勳 軍需長朱永清 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汪文田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統部會計官王煥珍 糧餉局委員李瑞森 王瑞卿 軍需長林鳳舞 梁鴻勳 張孝基 馬本立 王

鳳舞 劉心福 楊春甲 季延鏞 張承熙 楊渭臣 盧子謙 孟炳煊 鄭永貴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一等軍需正殺軍顧問汪濟安 熱河巡防營管帶秦耀奎 何 銀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鎮守使署副官劉雲路 殺軍哨官修鳳領 張永福 張喜祥 祝日中 李若惠 直隸巡防哨官武振
 聲 殺軍幫帶崔春鐸 申慶麟 晁忠明 熱河陸軍營長馮志珂 熱河剿匪司令部副官黃傳生
 熱河巡防管帶黃百祿 蕭金和 熱河陸軍營副官譚蕙馨 衛成病院正軍醫官張毓英 殺軍副官
 汪常泰 張錦標 殺軍軍械局監造員金瑞 殺軍駐赤轉運局局長王象賢 差遣委員楊繼震
 轉運局委員姜瑞龍 管帶吳起棠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殺軍哨官郭清山 郝金聲 熱河陸軍第二團副官尹良珺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熱河巡防管帶馬汝琪 林西鎮守使署副官長鄭鳳鳴 殺軍管帶楊裕光 教練官田吉秀 哨官陸承
 恩 劉永富 劉景順 常錫榮 顧得勝 支鳳山 趙明祿 直隸巡防哨官胡瑞 殺軍哨長馬
 世吉 崔占標 高明臣 賈廷選 趙德友 紀全勝 李振海 賈興清 李秀枝 胡長山 劉振
 清 直隸巡防哨長溫錫銘 李學平 殺軍差遣員劉志翔 張玉麟 稽查官張傳謙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殺軍軍醫官張謙 哨官張萬忠 呂學勤 宋樂朋 趙廣田 李振清 邱鳳臺 王文仲 張如春
 邢鳳翔 丁建航 田振東 傅榮波 哨長張俊陞 哨官李傳選 敖富占 楊金琦 張本立
 劉惠成 時廣俊 盧英魁 徐壁光 孔憲叙 毛照青 李鴻功 馬壩 熱河遊擊哨官黃金生
 趙國增 干振江 熱河巡防哨官王鳳魁 陸軍排長宋士恩 李兆鈞 李麟書 紀永盛 熊學
 義 軍械局局員張振湘 林西鎮守使署軍醫官郝心正 軍需官趙學周 熱河遊擊幫帶柳得順
 哨長高起泰 陳振亭 薛占恆 殺軍幫帶常錫侯 殺軍機關槍隊長甯長勝 稽查官張繼愷 執
 事官姜坤 稽查長李寶棠 軍樂隊隊官杜永震 上尉副官丁兆有 營務處委員石尊傑 軍械

同局員耿維基 哨長樊永福 楚有珩 劉和光 楊振清 馬明新 賈希聖 劉至富 曹迺勤
趙得勝 范永祥 劉寶山 馬守身 張玉祥 孫克昌 竇芳雨 王新章 姜祥生 李連得 王
子揚 王英魁 崔恩第 趙鳳林 直隸巡防哨官張蘭生 邢連芳 毅軍稽查官于得勝 毅軍哨
長張廣田

以上七十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毅軍稽查官張錫麟 直隸巡防哨長張萬順

以上二員擬請管給七等文虎章

哨長海全福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毅軍左翼哨官夏全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熱河管帶劉山勝

以上一員原請四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四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毅軍管帶陳得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毅軍哨官王鳳元 毅軍稽查官魯炳乾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五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毅軍哨官張得壽 稽查官蘇文藻 毅軍幫帶張俊義 委員李運昌 熱河副官呂成倫

以上五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毅軍哨官張立成 熱河哨官孟憲成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七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朝陽鎮守使署少校參謀馮麗生 副官燕 驥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五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公電

張敬堯養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院鈞鑒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浦口王巡閱副使南京李督軍南昌陳督軍武昌王督軍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都統龍華寧夏各護軍使上海唐總代表並轉各分代表天津朱總代表並轉各分代表衡州吳將軍各省督軍省長各鎮守使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師旅長均鑒奉讀曹經略使奉天張巡閱使篠電語語出自心脾誰無父母誰無兄弟而忍令我莊嚴燿燦之中華民國懼此沈淪之浩劫耶溯自歐戰劇烈之時正我國南北互爭之候內訌外患幾無寧日五載於茲矣使用此時機以至可寶貴之心思才力與夫告貸無門之金錢養精蓄銳開闢利源則雖未能與各國並駕齊驅而上一德一心公忠體國其一種福國利民之熱忱誠未遑多讓譬之沈疴因其症而理之或可復起若寒熱雜投亡可立待誠有如篠電所云我不自強人誰諒我必自侮於人何尤者前奉令停戰南北議和代表羣集海上以爲數年內亂或可一旦澄清敬堯愛國之心與湘民殷殷望治之心不禁欣然色喜乃數月以來無術謀和頓呈沈寂令人悵焉如擣篠電又云雙方互爭皆不出外債之一途外人藉此操縱而日後均其利害者又豈有異同等語飲鴆止渴聞者心傷然權其輕重推其利害並無雌雄強弱之分亦較然矣敬堯服務國家職責所繫對於此電極端贊成深願共表同情敦促和議從速進行俾得即時解決尤以化除成見鞏固邦基爲惟一之尊榮不勝企禱待命之至督軍張敬堯印

東 四年	山 三年	江 四年	龍 三年	黑 三年	林 四年	吉 三年	天 四年	奉 三年	綠 四年	直 三年	兆 四年	京 三年
七,四三,三三三	一六,四四,〇五九	二,六〇,五三五	二,七五,〇四〇	二,七五,八六〇	二,七五,八六〇	四,七三,〇四九	六,〇六,九四三	六,五五,一四四	一,五九,五五七	一,七六,二二五	三三,七三五	三三,八八五
三,三三,七七	三,九五,三六	三三,一三一	四六,五六	三六,四三	二八,五七七	一,〇八七,四五	九,九三,六〇	六,〇八,八四	四,四七,〇九	四,四七,〇九	一三,六四	一三,〇三六
七,九四,九	四,九七,〇九八	三六,九九	一四八,七七九	九四,五五	四四,四〇一	二〇三,九六九	三,五〇,九九	一,四〇,四〇	一,四〇,四〇	一,四〇,四〇	二二,五二	二〇,七六一
一一〇,六,三三	二四,九五,四三	二,九三,〇五	三,四三,三九九	三,一六,九三	五,四四,〇三	七,三三,〇七	七,八七,七三	七,八七,七三	三,六七,七六	四,二六,四七	六,四〇,九〇	七,三,八九
一五,五七,四八	一,八六,六三七	一,七六,七七	七〇,九九	一,四三,三七	一,二五,九四	一,九八,四六	一,九八,八三	二,八九,七五	二,八九,七五	三,〇三,四三	五九,七一	九六,二三
一,三八,四四	三,〇五,〇三	九八,四八	一,三九,八六	一,三五,八七	二,七九,九三	三,四九,四六	三,四九,四六	三,四九,四六	三,四九,四六	三,二六,三五	一,五九,五七	一,六四,六八
三,六九,一九	四,五八,四六	一,三三,〇六	一,一八,七〇	二,一八,七〇	三,九三,八四	二,五,二八	二,五,二八	二,五,二八	七,四二,九四	八,三三,三四	二,〇三,五五	一,七四,九六
五,五九,三	五,一六,〇九	三,六九,五三	三,九九,八六	四,四三,三三	七,九六,五七	三,〇,五六	三,〇,五六	三,〇,五六	一三,九九,三三	一四,七五,九三	四,三七,五三	四,三五,七九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農商類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農商類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河南	三年	三,八七,八六六	一,六六,〇〇〇	一,三九,一六〇	六,六九,〇五八	三三,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〇
湖南	四年	三,八七,二〇〇	一,三〇,一五五	一,〇七,三三〇	六,〇五,五八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一五,七五五	四,三七,一五五
山西	三年	三,五二,五三三	三三,一五六	四,五,一四四	一,三六,六四四	一,二六,八九六	一,六六,六八六	五,六三,〇五五
江西	四年	四,一七,三三三	二,一八,三三三	九,五〇,一七六	一,五九,六,九四四	一,二四,八七三	一,二四,八七三	四,一三,三三三
安徽	三年	五,四三,九八八	二,〇六,八八九	二,〇三,五九〇	一〇,四四,三七七	八,五,六四四	二,三三,八五五	一〇,〇四,九八九
浙江	四年	一,四三,九八五	八九八,九八三	一,二五,四三三	四,〇〇,〇三三	二,三,四八七	三,天,四四四	二,一〇,四四,〇九
福建	三年	一,〇二,九一四	六八三,四五五	六,四四,〇二九	二,六六,五九九	一,六,八六四	四,五,八三三	一,一四,六,九六
廣東	四年	八,八,三三六	一,一五,三三三	五,九,八二二	二,五〇,三三三	三,〇,七〇	一,〇,一〇,四	九,二,八九三
廣西	三年	七,五,五三三	三,五,九一〇	九,九,五四四	一,二〇,九四七	七,〇,三三	一,五,四四三	七,天,三三三
雲南	四年	五,七,九三〇	一,五,四四四	三,〇,八七三	六,四,三三三	四,一,九三三	九,五,七三三	五,三,三三三

未完

十六

廣 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
 語(數學)代數幾何(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何物理化學博物)(四)截止日期 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
 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二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
 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
 及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
 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尙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小學畢業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餘均自備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各省區公署或教育廳按額選送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教育廳校章函詢本校校務課即寄

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校務課即寄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十一期暨藥科第七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學校教育綱 **資格** 體格強健年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 **報名** 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欲領分別教授 **資**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 投考者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註明醫科或藥科赴北京 **試期** 自八月十一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 保東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 **試** 起分別考試 **應** 文均可代數幾何 物理 化學 **保**

證 取錄後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待**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 **遇** 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 **證** 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逾期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開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彙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學業者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二名 **資格** (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學試驗其未在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學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三學費制**

服費 由本校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者不在此限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 辦公室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

八試驗科目 文科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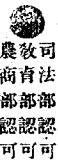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京師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兩餘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眾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為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舖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舖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 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中國大學招致新班生

報名處在前門內西城根本大學教務科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文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文科法科商科(二)專門本科法律科政治經濟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 以上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大學專門法商各本科預科又中學科各年級(丙)資格(子)新班生(一)入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入各預科及專門商科本科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二)入中學須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丑)編級生須與各科學期銜接(三)報名至八月廿五日止試期分七月廿五日八月廿八日兩次詳章在報名處取閱函索須附郵票三分開明地址即行照寄

敬 附 公 報 黃 告 五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期限) 豫科一年(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試驗) 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科目(國文) 暢為主(中西歷史)(中西地理)(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文讀本須會讀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數學) 考算術代數至深考幾何(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起八月十五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校報) 携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報名程序)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礙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北京電話局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教育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財政總長張心澆

大總統會核新疆

省長請設布爾津河縣治布倫托海縣佐

一案擬請照准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

都統請將寧軍會剿綏匪並派隊剿匪蒙

地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

公電

張文生有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東省長沈銘昌呈請辭職沈銘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特任屈映光署山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將山東濟南道道尹唐柯三免去本職另候任用唐柯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蔣兼任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唐柯三免去兼職唐柯三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張仁濤爲山東濟南道道尹兼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齊占九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李桂林爲第二團團長陳九芝爲第三團團長趙明德爲第四團團長趙玉周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關文波爲第二團團長張作濤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趙恩臻爲第二團團長李長榮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樂山爲第二團團長楊遇春爲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齊恩銘爲第二團團長單世俊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趙錫福爲第二團團長張榮爲暫編奉天陸軍騎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世卿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副官長錢維祺爲正軍械官郭恩綸爲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于汝華爲第一團團附李文龍爲第一營營長焦應魁爲第二營營長胡殿甲爲第三營營長王會賢爲第二團團附孫旭昌爲第一營營長葉景全爲第二營營長劉萬春爲第三營營長趙海珊爲步兵第二旅少校副官唐敬榮爲第三團團附張景和爲第一營營長樂善國爲第二營營長穆春爲第三營營長王國珍爲第四團團附吳振聲爲第一營營長張純學爲第二營營長齊長勝爲第三營營長王劍秋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馮舜田爲第一營營長孟文卿爲第二營營長馮翰臣爲第三營營長朱士勳爲第二團團附蕭國慶爲第一營營長苗玉芝爲第二營營長長璧爲第三營營長王勝雲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劉峻泉爲第一營營長陳德才爲第二營營長趙得勝爲第三營營長裴智達爲第二團團附高山爲第一營營長藍廷棟爲第二營營長喬香閣爲第三營營長蘇德臣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鴻章爲第一營營長王國瑞爲第二營營長任永和爲第三營營長楊丕相爲第二團團附朱玉書爲第一營營長婁顯廷爲第二營營長裴景奎爲第三營營長吳贊廷爲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孫興武爲第一營營長鵬飛爲第二營營長靳恆藻爲第三營營長劉連瑞爲第二團團附張子揚爲第一營營長馬龍騏爲第二營營長張福萬爲第三營營長劉寶麟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紹文爲第一營營長王恕爲第二營營長辛青山爲第三營營長趙連級爲第二團團附江顯泰爲第一營營長馮得勝爲第二營營長王俊田爲第三營營長楊振功爲暫編奉天陸軍騎兵團團附魏祝三爲第一營營長于鳳林爲第二營營長王永清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奉天暫編陸軍第五混成旅第十團團長于文甲第二混成旅第四團第一營營長周德成劫殺擄贖詐欺取財數罪俱發已於訊實後處刑請隨案褫奪官勳等語于文甲周德成均著褫奪原官勳章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索特納木扎木陸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阿由里扎那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達木林扎布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會訂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破獲匪黨在事出力之日本憲兵官長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四號

代理僉事王汝明現因丁母憂給假應派唐寶恆代理僉事遞遺主事一缺派段憩棠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九十五號

主事王汝明現因丁母憂給假應派文宗淑署理主事支八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九十六號

沈覲展現在代理秘書所遺僉事一缺派鄭恆慶暫行代理遞遺主事一缺派汪延年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九十七號

祝惺元現在代理秘書所遺僉事一缺派張衛暫行代理遞遺主事一缺派朱文柄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四五號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令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洪鏞

呈一件畢業試竣造冊具報由

呈及表冊均悉該校機械等四科學生考試畢業成績既能及格應准畢業備案除名冊送登政府公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該校畢業生成績表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各科畢業生成績表

學科	姓名	畢業成績
機械科	鍾幼棠	八五、四
機械科	林為鎔	八一、七
機械科	鄒文耀	八一、三
機械科	王璇軌	八〇、
機械科	韓作賓	七七、九
機械科	郭仰汀	七六、六
機械科	馬保西	七五、三
機械科	劉埈厚	七四、四
機械科	聶肇靈	七三、八

機織科	機織科	機織科	機織科	機織科	機織科	電氣機械科	電氣機械科	電氣機械科	電氣機械科	電氣機械科	電氣機械科	電氣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機械科
-----	-----	-----	-----	-----	-----	-------	-------	-------	-------	-------	-------	-------	-----	-----	-----	-----	-----	-----

陳其緯	邱甲	董壽鈞	尹嵩	徐駒	董彥超	張勳揚	甘筠	田鐸	彭上杰	鍾益明	吳卓彬	毛士恭	黃贊灝	金履成	章漢長	彭煜	游嘉訓	張補新	孫樂山	王式乾	邢傳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七七	六八一	七三一	七三五	七五三	七六四	七七六	六七二	六九	七一八	七二三	七七八	八二三	八三二	八六二	六五六	六七九	六八七	六八九	七二二	七二五	七三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十四日起至七月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五件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高丕績與高佑之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李弟與陳施氏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樂書林與佟茂紳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和興湧號東與聚盛樓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朱秉章犯贓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噏呀口犯竊盜脫逃再犯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宋足榮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賀發瑞犯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高振綱犯侵占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黎竹亭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曹岱嶺犯詐欺取財及偽造公文書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郝守印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覆判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王吳氏與王魏氏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恩垠與趙順金等夥賬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士元與華通公司東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黃正正犯略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世揚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安玉林犯擄人勒贖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黃伯齡與黃彭齡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熊舒安與熊大德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馮輔澄等與胡憲章等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恩潤等與孫于氏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唐鼎調與唐桐押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吳桂恩與周鄒氏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馮劉氏與馬恩榮離婚及返還財禮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映長與羅星公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蘇聯奎與吉黑樵運局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袁琴濤與孫景謙典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有仁犯竊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佟明庫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蘇炳奎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守仁犯誣告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岑官土犯過失致人死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嚴有根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方際唐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王倪氏與宋阿榮繼嗣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袁劉氏與袁德芳身分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慶昌永號東與公合慶號東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仲銘與李皓田舖產涉訟請再審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文祥與張鳴岐夥賬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文祥與陳廣霖等存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一趙九皋與范賈氏等地畝涉訟聲請再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趙名揚等與范曹氏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陳可聖犯竊盜拒捕傷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殿元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玉保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正遠犯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雙印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曹春成犯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張駿聲與張世銘身分及墜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詭仁與陳信銘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林馮氏與林本榮典股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周廷榮等與周錦雅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成宗與張成棟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德源錢莊號東與李長庚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四件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奉天劉吉國與劉吉明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張李氏與王恩培葬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張雨田與張培之錢債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河南秦之秤犯輕微傷害罪聲明抗告案
- 一 湖北朱光兆等犯決水罪聲明抗告案
- 一 湖南鄭長生犯殺死尊親屬罪聲明抗告案
- 一 浙江俞漢福犯因姦殺人罪聲明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江蘇李家田等與李祥增繼嗣涉訟抗告案
- 一 河南李滄洲與李尚忠贖田涉訟聲請再審案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奉天樂永清與馬逢吉地畝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浙江魏鼎臣與費順煤行貨款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叢鼎臣與胡安城贖地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直隸武張氏與武蕭氏養贖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九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湖北劉耀亭與張心福田產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樊心浩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長請設布爾津河縣治布倫托海縣佐一案

擬請照准文

為會核新疆省長電請設置布爾津河縣治布倫托海縣佐一案擬請照准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新疆省長楊增新濶電稱阿爾泰歸併新疆此次周務學帶隊前往俟將兵變事宜查辦完竣擬請廢除長官名義任命周務學署阿爾泰道尹並擬設布爾津河縣知事布倫托海縣佐藉固邊圉等因旋又准該省長魚電稱布爾津河建設縣治一節應請從速核准以免荒地被外人爭佔等因均先後奉國務院函交原電到部查阿爾泰辦事長官業經裁撤所轄區域歸併新疆省改設阿山道尹一缺並奉 明令任命周務學署新疆阿山道尹各在案至該省所稱設置縣治各節查布爾津河布倫托海兩處均於民國三年八月呈准設置設治局六載以來生聚日衆政務益繁所請擬於布爾津河地方設一縣治列為三等並在布倫托海設一縣佐為裨益邊治起見擬予一併照准所需經費原電稱縣則仿照沙灣縣縣佐則仿照和什托落蓋缺分一律開支應由該省詳晰規定造具預算清冊送部核辦又查阿山道南部與迪化伊犁兩道毗連界址如何劃分有無更革布爾津河縣治暨布倫托海縣佐所轄區域是否仍舊原電均未聲叙亟宜早日查明劃定以正疆圉而專責成應一併由該省轉令各該道會勘分別詳細繪具圖說迅行送部以憑核辦所有會核新省電請設置布爾津河縣治布倫托海縣佐緣由理合具文會呈是否有當謹此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都統請將寧軍會剿綏匪並派隊剿匪蒙地

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綏遠都統蔡成勳呈寧軍會剿綏匪并派隊剿匪蒙地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懇請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文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請給嘉禾章人員應請飭交銓叙局核辦外所有馬萬魁等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綏遠都統請獎剿匪蒙地在事出力人員擬請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寧夏護軍使署三等參謀董學昭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中將銜少將綏遠都統署軍事諮議兼寧夏新軍步馬礮各營統領馬鴻賓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中將查該員已於剿辦盧匪案內補授陸軍中將本案應請無庸再獎

六等文虎章寧夏新軍騎兵營副馬敦厚 護軍使署參謀陳宗謀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參軍官葉 森 參謀官金正源 副官徐 讓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副官吳成基 馬增耀 楊錦清 李 斌 教練官馬元善 連長馬正德 樂隊連長李治華 書記官

何炳華 敏士彬 執事官李 璉 王承輝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副官董 瑛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書記馬 恕 耿 介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候差員馬光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公電

張文生有電七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陸辦公處參謀部陸軍部鈞鑒自春間股匪肅清轄境安謐仍不時派隊實力梭巡六月以後高粱茂密昔之漏網餘匪與各省被裁之兵互相勾結往往三五爲羣擄人劫物幸防剿嚴密時有擒獲尙未敢狡焉思逞茲據三路一營張管帶李儒報稱七月十八日聞蕭縣郝寨有匪當即冒雨馳至距郝寨十里之雙廟地方探悉匪黨有七八十人即率隊進攻迨至薛樓鼓莊等處傷匪六七名入夜匪勢窮蹙向西北竄去跟追十餘里夜深雨急匪始遠颺并據蕭縣知事張鏡寰二營哨官侯俊臣呈報相同又據二營王管帶福生報稱匪首王鳳春集黨出沒碭山迴龍集一帶七月十三日會同三營趙幫帶率隊進發沿途搜索至陳莊與匪相遇約二十餘人開槍力拒即經督隊猛攻該匪逃入高粱叢中潛蹤四散當場救下人票三名經莊鄰具領十四日函約駐黃口之七十四旅二營蔡營長駐梁寨之楊營副於次日會哨於蕭銅碭交界之大李莊議定分途搜勦以期緘除餘孽各等情除分飭加緊梭巡毋使滋蔓外合將近日勦匪情形電陳鑒察代辦蘇皖營豫四省交界勦匪事宜張文生叩有印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二)資格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何物理化學博物)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
 元繳後概不退還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分
 集(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
 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
 機械(一)電氣機械
 機織(二)應用化學
 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
 註冊錄取後由學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書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
 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二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
 及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
 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食宿餘均自備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
 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
 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
 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十一期醫藥科第七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
 學校教育綱 **資格** 體格強健年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 **報名** 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欲
 領分別教授 **資格**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投考者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
 片註明醫科或藥科赴北京 **試期** 自八月十一日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 **保**
 東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 **試期** 起分別考試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
 證取錄後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
 證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
 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保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開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名 **二資格** (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試驗其未在此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三學費制** (乙)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

服費 由本校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者不在此限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辦公室內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其近本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示

八試驗科目 文科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眾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為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舖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舖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 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兩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豐富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密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細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在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各員請分別補官給章文(附

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

江蘇安徽等省商會職員等獎章文(附

單)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

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第一

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廢弛職務有

損官威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

書)

批示

公電

內務部批二則

大理院覆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零三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零三八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零三九號)附來電

武昌王占元等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金榮桂為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陳問策為唐努烏梁海佐理專員公署秘書長雷榮錦嚴式琦為二等秘書白鳳章梁鶴年為三等秘書嚴鍾泰試署監獄官劉績試署醫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毓恩春和恒林補護軍參領清泰補

副護軍參領常亮希朗阿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紹臣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閻駿聲傅民傑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錢廣漢楊瑞文蕭保林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補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毓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喇嘛巴拉坦丹贊旺楚克有通匪情事請擬革諾們罕名號嚴緝訊辦由
呈悉應即擬革緝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署山東省會警察廳長宋德玉應請撤免署職並遴員金榮桂薦任廳長由
呈悉宋德玉應即撤免署職金榮桂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更正

頃准銓叙局函稱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饒瀨政治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饒瀨政治郎係
饒瀨政次郎之誤應請貴局查明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據憲兵營營長張永勝呈稱竊查豫省緝緝南北屏蔽京畿形勢遼闊地居衝要邇年南服不靖政變環生鄂陝兵爭影響每驚夫宛洛蘇魯匪禍竄擾時及於豫東兼之奸徒伏匪到處潛滋防範稍疏立釀禍變且省會扼隴海輪軌之衝居民繁盛商旅湊集防衛偵察尤關重要職營員有維持風紀保護地方之責值此戒嚴時期秩序尤當注意當經督同副官巴定邦書記長姚致讓等悉心籌畫選派精幹官兵日則分赴城廂一帶詳細偵查夜則率隊巡邏以靖宵小而遏亂源并時抽派官兵分赴許昌蘭封等處值獲巨匪張其祥王金昇等均經解訊法辦其餘奉派警衛公署暨分守羈留所官兵尤能無間寒暑晝夜恪勤職務不稍疏懈上年該匪犯密謀搶槍越獄肇亂亦經各該官兵先事偵破報告訊實一律槍斃未致釀成事端在事各員洵屬不無微勞任職又均在三年以上理合繕具表冊擇尤呈請給獎以示鼓勵等情據此查該營長張永勝等經營壁畫防衛宣勞自應酌請獎勵以彰勞動相應繕具清摺檢同履歷調查各表咨請貴部查照給獎以勵戎行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所有在事出力之營長張永勝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 令

謹將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憲兵准尉排長趙鳳鳴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憲兵營書記長姚致讓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軍需長劉金章 連長趙鴻棟 張慶昌 排長毋仰之 涂華章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江蘇安徽等省商會職員等獎章文(附單)

為彙案請獎江蘇安徽等省商會職員等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竊本部准江蘇省長咨稱銅山縣商會會長張佐卿副會長陳賢書辦理會務維持有功開送事實履歷請查核給獎復准安徽省長咨稱涇縣商會前會長曹良鑿任職多年確有裨益並創辦懷遠宣紙工廠經營蠶絲竹木辦理實業成績昭彰請核獎見復各等因並據陸軍第八師第十五旅旅長王汝勤等呈稱四川人張澤藝擅丹青參以西理檢送折中畫影一冊請提倡美術備案褒獎各等情到部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案辦理在案此次江蘇等處所報商會職員張佐卿等三員既稱任事有年著有成效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相符內曹良鑿一員並兼有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成績至張澤一員改良畫法美術尙精核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尙無不合應各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咨行轉給具領並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江蘇等處商會職員等本部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給商會職員等獎章各員姓名開列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曹良鑿(安徽涇縣商會前會長創辦宣紙工廠並經營蠶絲竹木)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張佐卿(江蘇銅山縣商會會長) 陳賢書(江蘇銅山縣商會副會長) 張澤(四川內江人呈送折中

畫影一冊

以上三員擬請各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第一高

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廢弛職務有損官威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承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殷侃廢弛職務有損官威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孫學文殷侃均著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旋准司法部咨送本案關係文件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通知被付懲戒人令其提出申辯書去後嗣據被付懲戒人孫學文殷侃先後遞送申辯書前來正核辦間接司法部函開查案內被付懲戒人殷侃因尙有觸犯刑律嫌疑刻已令京師地方檢察廳查傳到案依法究辦等因除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殷侃歸法庭辦理外所有孫學文懲戒一案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會議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應受褫職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孫學文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有損官威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私罪

事實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本案被告懲戒人孫學文原任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民國七年據河南信陽縣人李則光以煙癮銅深劣跡昭著請予究辦等情呈控於司法部經司法部令委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陸澄宙前往密查旋據查覆該推事孫學文被控納賄事實雖無可證而案積經年判延累月冊報不實面有煙色皆屬確鑿司法總長因據以呈請交付懲戒本會於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接准國務院公函後即指定主任調查員調查當按照司法部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將原呈等件鈔交該被告懲戒人令其提出申辯書並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令其到會詢問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據該被告懲戒人郵送申辯書到會查閱該申辯書略稱查部委查覆重要之點約有三端一曰案經報結尙未作成判詞二曰積壓案件經年累月三日面帶煙色部委所稟不過如是但此三者均有重要理由辯論餘地不得不陳明於鈞會者蓋自七月間信陽分廳民庭長李乾請假月餘該庭長職務俱歸推事代理即其所主任之案件亦歸推事兼辦終日除批示核稿擬判及審理案件外實無餘力再辦他事後李乾銷假即接胞弟由都拍發急電部委到信陽密查之日正推事留都照料手足重病之時至其他尙有種種困難情形即如關於抗告案件當事人對於縣批或堂論不服者往往於訴狀內不叙明理由當經批令到庭尚話除應飭縣核辦外即諭知候予決定及至月終即行報結此抗告程序當然不能以控訴之手續繩之即控訴案件往往經合議庭宣告詞辯論終結後時有當事人請求調查或當事人代理人請求事實不甚明瞭當經合議庭表決復行調查者實有多起如趙興合債務一案是也此種情形手續雖有不合然實出於不得已之情形審判官周詳審慎之至意此關於第一端之重要理由不得不陳明於鈞會者也信陽分廳成立伊始外縣提人調卷累月經年不能到齊或卷到而人不到或人到而卷未到其中遲滯遺誤實有不能盡爲司法官咎者部委所指案積經年者職是故耳至於月報冊信陽分廳向以卷到人到爲接收之日部委所稟月報不實係以呈到之日卽爲主任接收之日信陽分廳無論民刑庭均以卷到人到爲主任接收之日即開封高等本廳亦然俱有表冊卷宗可查並非一人獨殊此關於第二端之重要理由不得不陳明於鈞會者也至於部委所稟面有煙色一語純出臆斷毫無根據顯

而易見是以莫須有三字置人於嫌疑之地既無辯論之價值此部委所稟不實之處想早在鈞會洞鑒之中等語旋於本年三月六日呈稱因病不能到會委任孫學魯代爲答辯嗣經一再催令親身到會均托病未經遵行

理由

查被告懲戒人申辯第一要旨略稱七月間因信陽分廳廳長李乾請假月餘該廳長職務均由推事代理其他尚有種種困難情形以致擬判遲延及控訴案件往往經合議庭宣告終結後時有當事人請求調查或當事人代理人請求事實不甚明瞭以致復行調查出於不得已之情形等語查推事代理廳長或他推事之職務原屬法律上應有之責任不容以此藉口冀仰擬判遲延之責況該被告懲戒人自認李乾不過於七月間請假一箇月則八月至十月均各有宣告終結未經擬判之案數起該被告懲戒人又將何以自解至謂因私事延擱則無論是否屬實而法律上要無予以寬免之餘地又宣告辯論終結之案非依法撤銷宣告重開辯論絕無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請求隨意復行調查之理而業經報結之案即或有重開辯論之情形亦應於下次報結案件時補行聲明豈能無端隱匿被告懲戒人第一申辯要旨不能認爲有理由被告懲戒人申辯第二要旨稱信陽分廳成立伊始外縣提人調卷累月經年不能到齊或卷到而人不到或人到而卷未到其中遲滯遺誤實有不能盡爲司法官咎者部委所指案積經年者職是之故至於月報冊信陽分廳向以卷到人到爲接收之日部委所稟月報不實係以呈到之日即爲主任接收之日信陽分廳無論民刑庭均以卷到人到爲主任接收之日即開封高等本廳亦然俱有表冊卷宗可查等語查案件因人卷不到未能辦結固不能爲推事咎但終屬該推事分內未結之案絕無可以匿不呈報之理被告懲戒人自填九月分月報冊底未結案件祇報六起顯係呈報不實有意規避茲乃以呈到之日與接收之日不同云云強爲辯解自屬狡爭被告懲戒人申辯第二要旨亦不能認爲有理由被告懲戒人第三申辯要旨稱部委所稟面有煙色一語純出臆斷毫無根據顯而易見是以莫須有三字置人於嫌疑之地既無辯論之價值等語查被告懲戒人之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吸食鴉片一節部派委員報告雖僅謂爲面帶煙色未有切實之斷定但被付懲戒人果使毫無嗜好何以迄不能提出證據如調驗憑單等爲相當之證明而經本會迭催到會又均托病不到則其畏究情虛可以概見故被付懲戒人之第三申辯要旨亦不能認爲有理由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所犯核與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該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褫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邵章

委員汪熾芝

委員余學昌

委員胡詒穀

委員張孝彬

委員楊彥潔

委員周貞亮

委員李祖虞

委員馬彞德

示 批

內務部批第三二一號

原具呈人湘鄉縣民人歐陽存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洪恩培與其姪洪祖皓狼狽爲奸貪橫擾害臚陳各款懇咨查撤辦由國務院交該民等原呈閱悉此案前據電控業經咨省查辦在案茲復據呈該知事貪酷違法各款是否屬實候再咨行湖南省長一併澈查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三二二號

原具呈人吉林延吉縣民人楊青山

呈一件爲前任和龍縣知事劉懋昭假公營私蠹民肥己懇予咨查追償由呈悉據稱已在奉省省公署呈訴應即靜候核辦毋庸來部呈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四 十 九 號

上

公電

大理院覆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零三七號)附來電

江蘇淮安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感代電情形仍得宣示判決其他程序亦可按照定章辦理大理院敬印 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代電

大理院鑒據東海縣知事快郵代電內稱清江高等審判分廳長鈞鑒現有刑事案審理終結當庭諭知被告人於某日到庭宣示判決屆期被告人聞知判罪避不到案飭傳無著可否逕予牌示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被告家屬自牌示之翌日起算俟上訴期滿後呈送覆判一面緝拿該被告依法執行懸案待決伏乞核示祇遵等情到廳查解釋法律貴院有統一職權相應據情電請貴院解釋懸案待決乞速賜覆以便轉令祇遵實爲公便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感印八年七月一日

大理院覆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零三八號)附來電

湖北宜昌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蒸代電情形姦婦果係因姦釀成他罪姦夫姦罪亦應論斷大理院敬印 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姦婦因姦釀成其他犯罪姦夫不知情除姦婦依補充條例第七條並論姦罪外其姦夫應否論和姦罪案懸待決謹快郵代電懇解釋電遵鄂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叩蒸八年七月十六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零三九號)附來電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諫代電悉民事當事人既將甲乙兩項爭執合併一訴關於甲項控訴人縱無不服被控訴人要可提出附帶控訴亦無逾期可言大理院敬印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控訴人與被控訴因有甲乙兩項(並無相互關係)爭執涉訟現被控訴人對於控訴人已折服甲項爭執之部分逾期後復聲明附帶控訴能否認為合法乞俯賜解釋俾資遵循浙江高審廳諫
印八年七月十六日

武昌王占元等來電七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保定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龍州陸上將軍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龍華盧護軍使寧夏馬護軍使浦口王巡閱副使衡州吳將軍各鎮守使各師旅長各總司令各總指揮上海唐總代表天津朱總代表並轉各代表均鑒奉讀曹經略使張巡閱使條電及倪巡閱使張督軍養電愛國熱誠溢於言表鄂省縮轂南北屢見兵戎伏莽易滋望和尤切敢申呼籲幸垂聽焉夫恃權謀以爲折衝挾武力以爲後盾此在敵國外患禦侮宜然若夫禹域神州連枝同氣既非異俗寧有夙嫌半年以來我大總統軫念凋殘力求寧息雙方將領久厭甲兵大都懷同歸於盡之危爲一致對外之地宗旨既經接近解決宜若不難而迺滬會停頓枝節橫生代表輿辭調人束手遲遲洎今未聞有具體商酌之辦法者其故何耶爲爭權利則武力統一之說既有所難不能不互認勢力之存在夫人而知之矣爲爭體面乎則楚弓楚得何關榮辱譬諸兄弟之交讓益免外人之見輕謙尊而光榮莫大矣况當外交日亟而內訌不休列強之干涉漸來國際之地位難保則權利體面更將掃地以盡艱危狀況且有百倍於今日者繫鈴解鈴匪異人任慮慮所及急不擇言貯候明教王占元何佩瑛徑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六日北京平民日報載有京奉鐵路總局因近日通車坐客減少每次快車虧損甚鉅現由車務處改定通車簡章暫將通車停止祇每星期三日由京開往奉天通車一次以便旅客現已實行等語查京奉路第百零一次及第百零二次每日來往通車仍逐日照常開行並無祇每星期三日開行一次之事實行通告俾衆周知以免誤會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京漢路新樂站迤南路軌橋梁被水沖毀暫行停止通車情形業經通告在案茲由該路局趕速籌辦設法盤渡所有北京漢口間客車準於本月二十六日照常開行惟至新樂附近上下行各客車均須盤渡一次除京漢兩站開到時刻另由路局公布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建寧電報局電稱十日晚溪水騰漲二丈餘十一日午延平綫路均阻水大難修南路各報一面俟綫通拍發一面郵寄延平惟郵差亦爲水阻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浙	江	湖	北	湖	南	陝	西	甘	肅	新	疆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一,四六,三三	一,四四,五〇	八五,一五五	一,三六,〇九九	六三,〇九四	六三,〇九四	二,二六,三七	二七,一八二	二七,九三五	三〇,〇七五	二,〇〇三	二,〇〇三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一五	六九,九四七	一,六八,〇〇四	九二,〇三	九二,〇三	一,四四,八七	一,三九,九四	六二,四七	四〇,五八	四六,五〇	四六,五〇
二,九七,九七	三,三〇,九元	九,五七,三三	六,九八,八〇	三,〇九,〇三	三,〇九,〇三	一,六四,五	一,六四,〇八	一,〇七,三六	八八,八三	四〇,一八	四〇,一八
五三,七四	七四,〇八	一,二八,三三	五七,六一	二六,五三	二六,五三	四三,五八	四三,〇七	五五,五五	三四,三四	六六,五	六六,五
一,九三,七五	一,八二,五元	三,五五,二八	四,四〇,九元	一,四九,五	一,四九,五	八八,〇四	一,八一,〇八	六五,六五	六〇,三〇	五,六五,五	五,六五,五
六,六四	四,七五	三,四七,七	三,四三,六一	八六,九四	八六,九四	三〇,一三	二〇,六四	三三,四〇	三五,三四	五四,一七	五四,一七
一,九七,五	二,五九,〇	七,五四,九	八,三六,一	二,四〇,八	二,四〇,八	三〇,一三	二〇,五九	一,四三,〇	一,三四,八	六,三三,八	六,三三,八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統計月報 農商部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報 農商類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省	年	總產值	棉	絲	茶	糖	油	其他
四川	三年	三,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年	三,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廣東	三年	七,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年	七,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東	三年	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年	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廣	三年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年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西	三年	五,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年	五,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雲	三年	三,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年	三,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南	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州	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熱	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年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河	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未完

十八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
 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日截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
 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達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
 於八月七日赴分場試驗
 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
 及北京石駙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
 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備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由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食宿餘均自備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教育廳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濬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
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顯馬市大街鐵門安
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
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十一期暨藥科第七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 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
學校教育綱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曾 報名 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欲
領分別教授 資 格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投考者各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
片註明醫科或藥科赴北京 試期 自八月十一日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
東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 試期 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文均可代數幾何 物理 化學 保
證 取錄後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
證 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
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閔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姓名

蓋章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名
二資格 (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學試驗其末在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學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乙)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看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

服費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每年大洋十二元其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

八試驗科目 文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二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
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地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開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探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 **二資格** 並依法令與本校預科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均免入學試驗其末在以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三學費制** 學(乙)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

八試驗科目 法文科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地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京師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眾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為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舖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舖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 七月二十五日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連日大雨電纜為雨水浸入致南東西三局電話用戶不能通話者為數甚夥刻已派工分別趕修惟障得之點強半在陰雨中不能施工一俟天晴即當加派工匠一律修復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七月十九日

●司法部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徵集京外各監獄出品常川陳列以供眾覽業經於本月二十日開幕并接續展覽三日現因整理一切暫停展覽至八月十日起再行開始售券除非賣品外其餘物件如有願意購用者仍可照常辦理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豫科畢業升入法律經濟政治經濟本料

(期限)豫科一年(程度)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試驗本料三年)者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或修業證書

科目(國文)文理曉暢為主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數學)考算術代數(報名時期及地址)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

以上尚書程度相等者(深考幾何) **(報名時期及地址)**日止親至北京太僕寺街本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表式者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說明	嘉禾章						寶光嘉禾章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二	三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等						五	二	二	二	三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未從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查議決湖

北前大門懸知事高自明欠解鉅款逾限

不繳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通知書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知書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請獎給吉

林等省法官林先春等一二等金質獎章

文(附單)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電呈豫省連朝大雨山洪暴發河流漫溢鄧縣南陽南召許昌方城新野魯山等縣適當其衝田廬悉被淹沒其餘下游各縣亦因宣洩不及受災甚深請予撥帑賑濟等語該省災區頗廣待振綦殷軫念民生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圓尅日匯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准河南省長杏呈前潢川縣知事朱正本辦理多飭異常出力請將降職處分撤銷仍以縣知事留豫任用由

呈悉朱正本應准撤銷降職處分仍以縣知事留豫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黑龍江省長請獎龍江綏蘭道公署椽屬著有勞績人員黃光佐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福建督軍請將張樹瀛等二員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案改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幹布羅特等陞補驍騎校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回旗蒙員訥青額訥勒合布等剿匪有功請獎給一等一級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令直隸省長曹錕

呈報本年四五月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本年五月分察屬軍政各機關懲治盜匪案件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六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張繼宗派在衛生司行走舒展派在統計科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五〇號

派徐智輝充總務廳綜核科副科長馬文蔚充總務廳出納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准會咨議決湖北前天門縣知事高自明欠解鉅款逾限不

繳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三月十四日承准鈞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

理錢能訓呈准兼湖北省長王占元咨呈前署天門縣知事高自明欠解鉅款逾限不繳請交付懲戒等語高自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議認爲高自明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並交法庭訊辦在案此次該被付懲戒人所得處分應合併前案改爲褫職停止任用六年所欠公款仍交法庭併案辦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四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高自明湖北天門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欠解鉅款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本年三月十四日准國務院鈔送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湖北省長王占元咨呈前署天門縣知事高自明欠解鉅款逾限不繳請交付懲戒等語高自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

令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到會查原呈內稱查湖北任用縣知事高自明河南沁陽縣人前署天門縣知事係民國六年八月一日交卸任內交代飭據後任查明結報實計虧短錢四萬八千九十九串文迭經嚴催迄未照解湖北財政廳廳長何佩瑤呈請轉呈懲戒等情前來占元覆查該前知事任內虧欠鉅款屢追不繳任意延玩核與交代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事實相符自應從嚴懲處以重公款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天門縣知事高自明於六年八月一日交卸本任經後任查明實計虧短公款四萬八千九十九串文迭經嚴催迄未照解按照徵收交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該知事應受褫職之處分惟查該知事於六年十二月曾經湖北兼省長另案呈交懲戒本會已議以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併交法庭訊辦之處分在案此次該知事所犯應得褫職二年之處分合之前案應改為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至該知事已交法庭所欠公款仍應併案辦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缺席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鈺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度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憲兵營第二連排長嚴文禮 第三連排長關恩鑑 第四連排長王共心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陸軍二等軍需江 仁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陝西陸軍測量局班長陸軍二等測量長沈恩植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測量長

陝西陸軍測量局審查陸軍測量士康 勛 姜鴻業 白鵬靈 甯德修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籍

單呈鑒文(附單一)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第五十團三營九連連長范瑞林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二營七連連長董先之 陸

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三營九連連長洪慶俊 騎兵團二營查馬長李永慶 步兵第一團副官陳嵩霖

二營六連連長陳桂華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等副官齊謙 第一團三等副官楊樹清

一營左哨哨官張鴻義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三營副官張傳江 十一連連長葛德福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督連長陶應龍 三營十一連連長王鴻圖 第一團二營督連長

李次珊 六連連長秦明奎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機關槍一連連長郝殿甲 二營七連連

長甄夢麒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左哨哨官高德順 中哨副哨官王朝玉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十九員

謹將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騎兵團三營九連排長馮建基 十一連排長韓金堂 砲兵團一營一連排長邵得標 步兵

第五團一營一連排長陳西水 二連排長劉壬辰 紀萃珍 四連排長劉雪成 二營五連排長么國

棟 六連排長康從虎 七連排長劉峰起 三營九連排長李金相 十二連排長周福祥 陸軍第十

師輜重營一連排長皮木連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左哨哨長孫懷德 右哨哨長周紹斌 混

成團騎兵第一營右哨哨長柴孔林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曹家琳 陸軍

步兵第五十團三營九連排長王善成 陸軍第四師騎兵團一營一連排長曹鳳池 三連排長杜天貴

陸軍第二師騎兵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孟廣興 步兵第六團九連排長張煥文 二營七連排長張

峻 騎兵團二營八連排長朱克儉 步兵第五團二營八連排長崔殿臣 第六團一營二連排長李永

志 機關槍二連排長張文德 趙墨林 一營三連排長蓋玉林 趙培信 任宏才 四連排長解俊堂 王玉林 二營五連排長楊計山 六連排長宋輔臣 八連排長劉克明 三營九連排長馮達明 十一連排長馮國瑞 礮兵團二營七連排長李崇智 八連排長張得勝 九連排長盧桂 步兵第五團三營十一連排長田汝恆 二營八連排長余金城 第七團二營八連排長劉銳 京師憲兵第七連排長趙廣文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四團三營十連排長王祥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二營八連排長曹承福 礮兵團二營六連排長王立楨 五連排長田逢祥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五連排長周朝升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左哨哨長董長喜 程金標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二營五連排長唐玉山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二營八連排長高鳳標 陸軍第二師騎兵團一營四連排長趙玉崑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劉玉秀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旗官馮寶生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旗官蕭廣信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六連排長辛榮蔭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徐鳳沼 九連排長李公田 陸軍騎兵第四團二營七連排長張長發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六十二員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

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應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計開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督連長李樹瑛 一連連長周廣勳 二營八連連長盧三元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二營七連連長李永芳 第二旅副官仙青山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二營五連連長白桂馨 陸軍第一混成旅上尉副官蔡廷珍 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連長張文臣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機關槍三連連長張得合 一營四連連長王仁洪 騎兵團三營九連連長徐明山 工兵營二連連長張鳳彩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左哨哨官唐習曾 第一團二營中哨副哨官于世璿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三營十一連連長秦位岐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副官郭嘉先 二營督連長王鳳鳴 上尉副官高志學 陸軍第四師砲兵團二營軍械長高澤春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十九員

謹將本年五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四連排長陳俊傑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騎兵第一營前哨哨長侯有蘭 步兵第一營前哨哨長關澤濃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二營五連排長張玉山 陸軍第九師砲兵團二營四連排長李景良 騎兵團四連排長段志敏 步兵第三十四團一營一連排長盧繼珩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三營十連排長章近道 二營六連排長艾智廣 七連排長關崇漢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熊克明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左哨哨長朱玉河 陸軍騎兵第四團機關槍連排長夏鴻訓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排長呂康年 吳清和 王保勝 三營十連排長宋殿臣 徐朝卿 曹世德 一營一連排長劉殿魁 劉長勝 顧炳章 第二團一營二連排長胡占元 第一團二營七連排長吳長順 郝瑤周 第二團一營四連排長蘇遇春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姜善義 十二連排長范泰增 李榮林

第二團一營二連排長仇論義 一連排長李文瑚 三連排長陳開運 張 坤 二營五連排長楊鴻慶 八連排長侯君先 王鳳桂 三營十二連排長任立升 九連排長李成德 王玉成 騎兵營三連排長王金平 四連排長李守清 陸軍第十師砲兵團三營七連排長王季均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旗官周鴻文 二營五連排長馬龍森 一營二連排長鄺繼文 三營九連排長郭壽堂 十一連排長陳 鏞 第三十五團一營四連排長沈 玳 輜重營三連排長趙恩綬 陸軍第十五師騎兵團一營二連排長馬其章 四連排長富定勳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蔡鳳林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機關槍二連排長王潛哲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排長劉宗章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四十九團旗官傅清元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五十五員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稟請獎給吉林等省法官林先春等一二等金質獎章文

(附單)

爲彙案請給獎章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應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又第七條內開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各等語歷經呈明辦理在案茲查有吉林山西江西湖北湖南甘肅等省法官林先春等十九員書記官長胡絮等四員熱河審判處職員袁士銘等二員京兆山西浙江福建甘肅熱河等省區縣知事李杜等十一員浙江省公署司法秘書黃恩緒等三員均分別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迭據各該管長官文請給獎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據請准分別給與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林先春

以上一員前曾受有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海超 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舒柱石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雷寶森

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吳 洪 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韓祖樞 江西南昌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李琴鶴 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朱孔文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宋潤之 湖北高等審

判廳推事劉毓俊 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陳 珍 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嚴彭齡 湖南高等

檢察廳檢察官王鳳苞 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高 奮 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凌 漢

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王自新 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盧士傑 甘肅皋蘭地

方檢察廳檢察官曹文煥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袁士銘

以上十八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胡 絮 前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唐祖謙 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

馮文棟 湖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董 祺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王鼎彝 浙江省公署司

法秘書黃恩緒 浙江省公署司法秘書樓金鑑 浙江省公署司法秘書楊頤齡

以上八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京兆通縣知事李 杜

以上一員前曾受有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

金質獎章

山西平魯縣知事潘祥和 浙江長興縣知事王吉檀 浙江諸暨縣知事陶 鏞 浙江餘姚縣知事陳贊

唐 前浙江吳興縣知事強運開 前浙江分水縣知事喻榮華 前浙江樂清縣知事錢沐華 福建思

明縣知事來玉林 甘肅平涼縣知事鳳 來 熱河圍場縣知事伍 鈞

以上十員分別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通知書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知書

為通知事本會依審議免試規則第八條規定議決朱世全一名應免甄錄試初試除證書由部給發外特此通知朱世全先生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

政府公報

七月三十日 第一二五五號

七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統計月刊
交通類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江	湖	湖	廣	廣	川	浙	蘇	甘	新	雲	貴	總
西	北	南	東	西	廣	江	蘇	廣	南	南	州	計
三五一五	六九三五	五二〇一	八九四一	七四八三	九四五三	三〇八四	三四〇二	五八〇五	一〇八八八	九九〇二	三二五五	一三〇七九九

廣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
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閣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
日截止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元繳後概不退還
(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
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書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日起
在四西牌樓北福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達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繳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
處領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市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
及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
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格閱詳章函索即寄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不納學費供給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 餘由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食宿餘均自備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酌定 **校章** 函詢本校教 務課即寄

久大精鹽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本年三月奉 鹽務署令囑託本公司添設營口分廠推銷東清南滿沿鐵道一帶地方等因遵即派員赴各
地詳查業已竣事亟應報告情形並討論進行方法茲擇定八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
慶會館開臨時股東大會公決一切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到亦請照章繕具委託書委託代表蒞
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十一期醫藥科第七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 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
學校教育綱 **資格** 體格強健年給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會 **報名** 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欲
領分別教授 **在** 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欲
片註明醫科或藥科赴北京 **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 英日德 **保**
東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 英日德 **保**
證取錄後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
證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
本校發給非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開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冶金學門各一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開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仰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預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資格(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名額預科每班各六十名

試驗其未在上各學校畢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學乙預科 中學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及格者須受選拔試驗
三學費制

服費 由本校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者不在此限
四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五報名地點 本校學監

六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
七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止後另行牌

八試驗科目 文科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一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
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繼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債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眾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為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舖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舖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七月二十五日

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公告

為公告事本清理員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派充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適於八年七月十五日就職辦公處在天津特別一區三號路門牌第二號所有中外商民人等對於敵國人民存留財產有債權者除業向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報告有案應由本清理員函請移交核辦外自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登報之日起至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止各債權人務於一月限內再行來處聲明權利並提出原立借券押據期票或該債務人之承認信件及他項可以證明權利之書據以便本清理員查明核辦倘在前開期內不行聲明即將此項債權除斥不理該債權人日後或至無法索償所關甚鉅望勿自誤特此公告

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楊毓瓚

●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公告

爲公告事本清理員就職通告業經登報公布茲先就英國新租界及推廣租界各敵產實行清理凡有對於各該敵產之產主有債務關係者應遵照前項布告限期來處聲明不得有誤

直隸敵國人民財產清理員楊統璽

●司法部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徵集京外各監獄出品常川陳列以供衆覽業經於本月二十日開幕并接續展覽三日現因整理一切暫停展覽至八月十日起再行開始售券除非賣品外其餘物件如有願意購用者仍可照常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統統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密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又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位	章別	修理配	見新帶綬勳表錦匣	價
五	四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附 圖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大 綬	五 等	四 三 等	二 等
等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令所

定各項資格在各項官規未經釐訂以前

擬准暫行適用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會訂山西

農商總長田文烈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請予鑒核備案

文(附清摺)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給山東

督軍請獎破獲匪黨在事出力之日本憲

兵官長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護軍

通告

管理處都護使咨請補護軍多領等缺文
(附單)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五期付息

辦法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請北京大學校校長胡仁源調部任用請免署職胡仁源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徐家駒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允同署江蘇上海地方
審判廳長屠振鵠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陳之偉祖福廣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
事戚運機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周屋業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鮑樹銘署
江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吳憲仁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長朱甘霖署浙江鄞縣地方
審判廳庭長管之楫李澤之莫載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梅鶴章嚴彭齡沈沅蘇道衡
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歐陽亮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推事卓擘胡善偈郝樹寶署湖南
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擬請准將薦任職任用蘇濬等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核各省保送據屬升用人員分別准駁並擬訂審查劃一辦法由

呈悉准其分別升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故員陶繼貞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故員鮑長生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故員朱鴻祥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請審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鑄山東等省水上警察廳印信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查照鑄發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甘肅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增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直隸遵化縣屬大湯河村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奴典旗租地畝懇請豁免租賦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新疆巴楚縣屬麥蓋提二二三台等莊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糧草由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議奉天省瀋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除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山東平原縣津浦鐵路原續佔壓縣衙村莊地畝應徵新舊銀米懇請援案緩徵由
呈悉准予緩徵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

內務總長朱 深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直隸新樂縣南累頭等村民國六年分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重婚擬依原判處刑請隨案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實官由

呈悉王溥著即褫奪原官依法執行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佐營私違法擬請依律判罪並褫奪官勳以便執行由
呈悉陶貴祿著卽褫奪原官勳章依法執行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修改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司法總長朱 深

令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

呈報裁撤參戰事務處並就職日期請另刊闕防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查照刊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給蒙員賽音布彥等本院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請分別任命稽炳元等補署長沙等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據陳哈薩賊酋章太力克在哈薩搶劫情形並請在布爾根河設治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稟保回部親王葉明和卓之長子沙以提請授公品級頭等台吉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一 號

呈 悉 交 蒙 藏 院 查 核 辦 理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國 務 總 理 龔 心 濟

部令

司法部令第四九六號

監獄出品陳列處事務員張國燻丁憂准假所遺職務派管毓定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四九八號

潘元枚因事請假所有總務廳第一科主任職務派胡祥麟暫兼代理兼充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主任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五一二號

主事林紹敏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五一號

派李思澄兼秘書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二五二號

杜和白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 更正 ✻

頃准內務部文書科函稱本部第五十五號部令業經送登貴局七月二十六日公報查文內李濟島派在民治司行走應改為派在民治司學習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令所定各項資格在各項官規未經釐訂以前擬准暫行適用文

爲文官甄用業經奉 令停止其文官甄用令所定各項資格懇准暫行適用據情轉呈仰祈鑒事據敘局呈稱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奉 令據安徽省長呂調元電呈請停文官甄用舉行考試制度以廣造就等語查文官甄用與考試相輔並行原爲一時權宜之計既經迭次舉行所有合格人員登庸已廣應自本年爲始即行停止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唯查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各款之規定一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二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三有薦任以上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四有特別材能通達治術而夙著聞望者五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者六有與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各等語其初原爲甄用委員會審查資格起見是以規定各項稍從嚴格迨後薦任文職任用有分類序補辦法其第三類人員即係根據甄用令第一條一三六各項規定以爲審核資格之標準其四五兩項有時亦偶或適用沿襲至今幾成分類序補辦法中已成之例今文官甄用業經停止文官甄用令似在不可援引之列但如一旦禁止適用則分類序補辦法勢必因而搖動即簡薦委相當各職人員一時亦驟失進身之路平情揆理目前似尙未能通行再四思維惟有仰乞准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規定各項資格於各項官規未經釐訂以前仍得照舊適用庶於鼓舞人才之中仍不失分類裁成之愜是否有當理合陳請轉呈等情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爲此呈候批示遵行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署內教習長米 撰
商 總長田文烈 呈

大總統會訂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請予鑒核備案文（

附摺摺

為會訂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請予鑒核備案事竊晉省推行權度新制一事所有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自民國八年六月一日於山西省施行業經本部呈奉 指令核准並由部轉行遵照各在案查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執行規則並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另定該地專用之檢查規則呈請 大總統核定等語晉省此次推行權度新制事屬創舉所有該省檢查執行規則自應斟酌地方情形妥為訂定俾便施行茲就該省長咨送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十三條經本部會同內務部覆加審核分別修改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以資遵守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謹將核擬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繕具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 第一條 權度器具無論官用公用營業用均依本規則檢查之
- 第二條 權度器具之檢查除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每年定期施行一次
- 第三條 定期檢查之區域及日期由省長先期布告
- 第四條 檢查人員以各區域內檢定生充之
- 第五條 執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於每日上午九時後下午四時前親往各商戶檢查並由該管警察官署派警協助
- 第六條 凡已經檢查之區域內有新設或遷移之商戶應遵該管警察官署之通知將營業上應用之權度器具呈請補行檢查
- 第七條 檢查所用圖印依照農商部之定式
- 第八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摺有圖印之權度器具疑有增損不合時得由該管警察官署派警協同檢

查人員臨時檢查

第九條 各該區域內已經檢查之各商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蓋印之權度器具違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執行檢查時各商戶應將所有權度器具盡數呈驗不得隱匿及拒絕檢查違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行使偽造之檢查圖印者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檢查情形與結果應由檢查人員及警察官署報由縣知事轉呈省長彙咨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給山東督軍請獎破獲匪黨在事出力之日本憲兵

官長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請給日員勳獎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請將破獲山東諸城縣匪黨在事出力之青島日本憲兵分隊長喜多又安平等官兵十七員名分別給章以聯感情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資聯絡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督軍請獎破獲匪黨在事出力之日本憲兵官長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青島日本憲兵分隊長憲兵大尉喜多又安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濟南憲兵分隊長憲兵軍曹猪狩督 青島日本司法課主任憲兵特務曹長小松伊勢之進 青島日本民政

署警務課主任憲兵特務曹長濱田義丸 青島日本憲兵分隊長憲兵軍曹八角俊也 國重忠市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憲兵上等兵八等江副祐二郎 陸軍憲兵上等兵宮尾茂 豐島勝得 古川幸一 尾崎濱市

青島日本憲兵分隊陸軍憲兵上等兵上之桑藏 伊藤又一 左京武之家納壽 一瀬辰己 瀬戶

山清一

以上十一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補護軍參領等缺文（

附單）

為請補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本處正黃旗出有護軍參領各缺特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參領各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護軍參領富成病故所出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毓恩堪以陞補

護軍參領文霖病故所出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春和堪以陞補

護軍參領雙瑞病故所出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副護軍參領恆林堪以陞補

副護軍參領雙德陞任所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揀定委護軍參領清泰堪以陞補

委護軍參領松阿哩陞任所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常亮堪以陞補

委護軍參領常秀陞任所遺委護軍參領一缺揀定空銜花翎希朝阿堪以陞補

空銜花翎清泰陞任所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英敢堪以陞補

空銜花翎開泰陞任所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玉壽堪以陞補

空銜花翎扎勒杭阿陞任所遺空銜花翎一缺揀定護軍校桐山堪以陞補

委護軍參領松阿哩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覺羅護軍安緒堪以陞補

委護軍參領常秀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奇克坦布堪以陞補

通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五期付息辦法通告

- (一) 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總銀行轉飭京滬漢閩各分行經理支付
 - (二) 此次第十五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至第十四期息銀者爲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以及第一次至第三次還本已抽中各債票概不發付利息
 - (三) 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箇月內支款過期作廢現在第十四期付息期已滿所有第一至第十四期息票期限已滿照章均歸無效概不補付
 - (四) 第十五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名稱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列有總表外其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十四付息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號碼(除去還本第一次至第三次已抽中各債票號碼)現復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按照付息以免舛誤
 - (五) 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十五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應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 (六) 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由該會館先將該期息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再由該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匯寄
 - (七) 此次第十五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票仍由該省江西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之票仍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福建省所售之票仍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以符向例而期簡捷
 - (八) 北京交通銀行經售之票所有第十五期息銀應由北京中國銀行照付現洋
 - (九) 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出後即將第十五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 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五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經售機關	票類	數價	額	第十五期應付息額
上海中國銀行	千元票 三十二張 十元票 二十八張 五元票 三十一張	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	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前安徽都督	千元票 四十九張 百元票 九百六十三張 十元票 三千七百七十三張 五元票 三千六百六十五張	二十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元	八千零五十三元八角	
前關外都督	千元票 七十四張 百元票 五百五十八張 十元票 二十一張	十二萬九千八百元	五千一百九十二元	
李心靈	千元票 二千一十一張 百元票 七百三十五張 十元票 二千零十三張	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元	四千五百八十五元二角	
陳經	千元票 十五張 百元票 一百零二張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一千零八元	
前衛成總督	百元票 二百五十九張 十元票 七張 五元票 一千五百八十四張	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元	一千三百五十五元六角	
陸祐	千元票 二十五張	二萬五千元	一千元	
楊仲明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前廣西都督	千元票 八十四張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八十四張 十元票 七千零八十張 五元票 一萬四千二百零十六張	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湖北	百元票 一百一十一張 十元票 二千三百四十八張 五元票 二千六百四十八張	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元	一千九百零九元六角	
前煙台都督	千元票 五十八張	五萬八千元	二千三百二十元	

前江蘇都督	千元票 四百零二張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六十六張	五十二萬八千六百元	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
前江西都督	千元票 四百五十六張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四十六張 五元票 四張	四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元	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
前福建都督	百元票 十二張 十元票 九十一張 五元票 十七張	二千一百九十五元	八十七元八角
巴達維亞書報社	千元票 四張	四千元	一百六十元
前浙江都督	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二張 五元票 一千零八十一張	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	一千五百八十五元
古巴中華會館	千元票 三張 五元票 一千一百七十六張	八千八百八十元	三百五十五元二角
交通銀行	千元票 六百七十七張 百元票 五千零四十五張 五元票 五張	一百十八萬一千五百元	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元
新加坡	千元票 五張 百元票 十五張 五元票 三十五張 十元票 十八張	六千六百五十元	二百六十六元
巴達維亞	千元票 三百七十四張 百元票 七百七十五張 十元票 二百三十二張 五元票 二張	六萬四千三百十元	二千五百七十二元四角
前南京陸軍部	十元票 十張	六百元	二十七元六角
附參謀部	又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華僑	百元票 一百七十六張	一萬七千六百元	七千零四元
前貴州都督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湖北道孤教養所 千元票 二十張

二萬元

八百元

共計債票十元票 一千九百二十三張
百元票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張
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張 合票額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第十五期應付利息計銀元

五元票 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張
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

- 一 江西省所售之票由贛省江西銀行經理付息
- 一 福建省所售之票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付息
- 一 巴達維亞新加坡斐律濱華僑所購之票託由匯豐銀行憑票付息再將息票向上海中國分銀行結算支款

一 巴達維亞書報社經售之票仍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付息

一 陳經所售日本華僑之票由橫濱中國總領事署經理付息

一 湖北道孤教養所所領之票由漢口中國分銀行經理付息

一 古巴中華會館華僑所購之票應領息銀由該會館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分銀行查核後再由該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滙寄

一 交通銀行經售之票由中國銀行京行經理付息

其餘各機關經售之票所有第十五期息銀統由上海中國分銀行一律按表照付現洋

入 息 發 准 核 部 政 財

碼 號 票 元 百

碼 號 票 元 千

16141-16200 1-31
 16213-16224 156-186
 16228-16320 249-407
 165 5-16600 1001-10 0
 18 06-18136 1092-1072
 18168-18229 1104-1134
 18323-18358 1197-1227
 18507-18567 1290 1982
 18639-18641 1585 1615
 18647-18671 1727 1751
 18801-18837 1753-1758
 19178-19181 1852-1975
 19289-19395 2007- 037
 19924-19930 2154-2215
 20252-20465 2273-2308
 20894-21000 2310 2370
 21108-21428 5544-5558
 21533-21642 6469-6499
 21750-21856 6593-6654
 22178-22498 6779-6809
 30142-30248 6841-6844
 30366 30462 6846-6934
 30570-30676 6966-6996
 30 84-30890 7028-7068
 31105-31818 7659-7651
 31426 31532 7709-7710
 31640-31853 9317-9369
 32001-32600 9371-9417
 32679-32684 9419-9425
 32688-32690 9640-9653
 32701-32736 9961-10067
 32962-33126 10175-10281
 33382-34456 10496-10602
 34672-35101 10817-1137
 35317-36821 11780 11886
 37037-37466 12208-12314
 37887-38326 12636-13063
 38757-39000 13171-13277
 39166-39272 13492-13500
 39594-39700 13849-13879
 39811-39820 13911-13941
 39826-39860 13974-13975
 399 66-39875 13978-13997
 39886-39895 14001-14009
 39906-40000 14041-14071
 14136-14196

4257 1 2
 4294-4295 11-12
 4301 17-20
 4304-4305 23-24
 4308-4313 27-28
 4327 33 34
 4371-4400 39-44
 9061-9064 84 85
 9113-9140 92-93
 9169-9308 100
 9337-9392 121-127
 9421-9500 130-131
 10001-10116 136
 10145-10200 201-203
 10257-10312 212-238
 10369-10478 322-323
 11706-11732 326-327
 11787-11840 336-337
 11895-11921 344-347
 11949-11975 356-357
 12084-12110 360-365
 12192-12245 368 369
 12296-12297 372-373
 12359-12385 380 382
 12413-12493 501-527
 12521-12547 582-635
 12575-12601 663-665
 12683-12763 3001-3003
 13054-13060 3011-3030
 13088-13114 316 --164
 13142-13163 3182-3208
 13196-13222 3263-3289
 13277-13330 3372-3403
 13378-13384 3861-3909
 13412-13463 4072-4098
 13539-13563 4180-4206
 13639-13663 4269-4270
 13691-13693 4273-4274
 13700 4277-4278
 4281-4282

文 府 公 報 一 通 告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一 號

表 碼 號 價 公 需 庫 鐵

碼 號 票 元 五 碼 號 票 元 十

226192-226200	226192-226200	51725-51733	51725-51733
226801-226828	226801-226828	51485-51493	51485-51493
226960-226989	226960-226989	51385-51393	51385-51393
231250-231300	231250-231300	51285-51293	51285-51293
231601-231624	231601-231624	51185-51193	51185-51193
231655-231684	231655-231684	51085-51093	51085-51093
233915-233944	233915-233944	50985-50993	50985-50993
235105-235134	235105-235134	50885-50893	50885-50893
241149-241238	241149-241238	50785-50793	50785-50793
249419-249448	249419-249448	50685-50693	50685-50693
249539-249568	249539-249568	50585-50593	50585-50593
249659-249778	249659-249778	50485-50493	50485-50493
248609-248638	248609-248638	50385-50393	50385-50393
249819-249958	249819-249958	50285-50293	50285-50293
250019-250048	250019-250048	50185-50193	50185-50193
250079-250108	250079-250108	50085-50093	50085-50093
250229-250258	250229-250258	49985-49993	49985-49993
250349-250408	250349-250408	49885-49893	49885-49893
250529-250558	250529-250558	49785-49793	49785-49793
250589-250678	250589-250678	49685-49693	49685-49693
250709-250738	250709-250738	49585-49593	49585-49593
250769-250798	250769-250798	49485-49493	49485-49493
250889-250978	250889-250978	49385-49393	49385-49393
251279-251308	251279-251308	49285-49293	49285-49293
251339-251368	251339-251368	49185-49193	49185-49193
251399-251428	251399-251428	49085-49093	49085-49093
251459-251488	251459-251488	48985-48993	48985-48993
251549-251608	251549-251608	48885-48893	48885-48893
251639-251668	251639-251668	48785-48793	48785-48793
251699-251748	251699-251748	48685-48693	48685-48693
251831-251858	251831-251858	48585-48593	48585-48593
251943-251970	251943-251970	48485-48493	48485-48493
251999-252076	251999-252076	48385-48393	48385-48393
256713-256722	256713-256722	48285-48293	48285-48293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廣 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北京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
 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者不得與
 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
 語)數學(代數幾何)
 (三)報名日期 自八月一日起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上海報名處所及時日
 何)物理化學博物(見上海報紙)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
 一紙試驗費現洋二
 (四)截止日期 八月十五
 元繳後概不退還
 (五)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起分場考試每試
 均自上午八時開始七時三十分

齊集(六)入學章程 在報名
 處領取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與中
 學畢業同等學力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自七月十
 六日起北
 京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往北本校上海在西門內新縣前蘆菜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
 四寸半身相片二紙(相片務去硬紙)試驗費二元(此費一經繳納無論錄取與否或因事不及與考概不
 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
 簡章 在報名
 處領取
 於八月七日起分場試驗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考

本校招考數物化學博物家事預科三班除由各省選送外餘額五十名於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務本女學校
 及北京石駱馬大街本校考試先期十日內赴考試地點報名填寫履歷書交出相片及畢業證書繳納報名
 費一元以具有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資格尚未婚嫁者為合格欲閱詳章函索即寄

司法部監獄出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內徵集京外各監獄出品常用陳列以供眾覽業經於本月二十日開幕并接續展覽三日現因整理一切暫停展覽至八月十日起再行開始售券除非賣品外其餘物件如有願意購用者仍可照常辦理特此通告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一期暨藥科第七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簡章如下
年限 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
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簡章如下
報名 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欲
領分別
資格 體格強健年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
片註明口或藥科赴北京
試期 自八月十一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
東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
證取錄後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
本校發給並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國立北京政法專門學校招考豫科新生廣告

(目的) 豫科畢業升入法律
(期限) 豫科一年
(程度) 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
(科目) 經濟政治經濟本科
(外國文) 英文或德文英文讀本須會讀
氏文法第三或已讀過與
(中西歷史) 中西地理
(外國文) 國學文編第三文法須會讀納
以上兩書程度相等者
(數學) 考算術代數
(報名時期及地址) 七月二十一日起八月十五
校報
(報名程序) 攜帶最近半身四寸相片繳納試驗費洋二元並依式填寫詳細履歷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前項試驗費及相片不論錄取與否或繳納後因事不到者概不退還
(試驗日期) 八月十八十九兩日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送達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履歷書附以論文并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山西大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擬於本年八月續開文科英國文學類一班法科政治學門一班工科機械工學門採礦冶金學門各一
班並添招預科第一第二兩部學生各二班所有報名試驗日期及各科招收學生程度試驗科目等項分別
列於後凡願入本校各科肄業者即即遵照後開各節來校履行可也此告 計開

一 名額 文法工各科每班各四十一 **二 資格** (甲)本科 本校預科第一二部及前高等科西齋預科
名額詳每班各六十名

學試驗其未在本以上各學校肄業者須經與本校預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試驗及格後方准入 **三 學費制**
學(乙)預科 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須受選拔試驗

服費 學費暫時不收制服費每年大洋十二元其 **四 報名期限** 自登廣告之日起 **五 報名地**
由本校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者不在此限 至八月十五日止

六 報考手續 報名時每名繳試驗費大洋一元最近本 **七 試驗日期** 招生期限截
點本校校監 人像片一張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八 試驗科目 文科 本校預科第一部各門功課 工科 本校預科第二部各門功課 預科第
一部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預科第二部 國文 英文 理化 數學

九 入學時必要手續 免試諸生與錄取諸生均應於入
學前填寫願書並繳納制服費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中等部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八月五日起報名八月二十五日在本京西城前京畿道本校試驗章程來
校取閱

●直隸天津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本津廳執行德商禮和洋行訴和豐號艾文渭艾文慶等欠款一案原案償額銀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以房地七處作抵押品於宣統元年經商會議結將抵押房地作典價銀七萬七千兩又原存猪毛等物估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作抵押外實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由穆少棠作保分年清還其作押房地亦由穆姓擔保變賣嗣因被告等藉保逃匿該保人穆少棠亦逃匿無蹤經直隸交涉公署據情函請本津廳繼續執行將案內房地估價拍賣各在案關於上開各房地內有坐落北京花兒市德豐號及恒豐號房地二所函請本京廳估價拍賣內有德豐號房地一所當經廣告投標於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當眾開標認邢子和標出現洋一千五百元為最高價額拍定人現已交足價洋惟關於該房地契據租摺前經原告禮和洋行自行收管現在該行經理既已遣送回國迭經本津廳函詢接收該行財產之直隸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及特別區第一管理局均據復稱於接收該行動產冊內並無德豐舖房典押各契據及租摺等件等語據此合行登報布告中外商民人等凡執有後開房地契據租摺等件概認無效仰即週知切切特此布告

計開
坐落北京花兒市大街舖房一所計北房三間東西房各二間南房二間半門道半間連地基南北長八丈零四寸東西長二丈八尺七寸七月二十五日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北京 棉花 八條第三號
上海縣新豐南首鴻運里一弄第四十三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生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友人之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苦本社應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法民事法刑法對外關係四種二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闕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為正史所無如准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新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傳本熊佐虞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闕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闕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冊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冊七二元熊氏判牘三冊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冊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官判牘判牘彙編四冊三元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冊二元國際訴訟條約四角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教育專修科學生廣告

名額 共百四十人 英語部預科三十人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人 數學理
 化部預科二十人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人 教育專修科四十人 資格 中學校或完全
 小學畢業供給 招選地點 在武漢學生由本校直接招考餘山 考試 本校自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考
 試各省招考日期由省公署或
 教育廳 核章 函詢本校教
 務處 務請即寄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
 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